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上

諫議諸臣列傳

陳汶輝

陳汶輝字耿光福建詔安人父君猷元末舉明經為縣訓導汶輝攻儒術兼通武畧嘗與趙子貞柳舜舉遊說燕趙之間六七年奉書東濟諭降賊首又與劉伯海余叔紳登臨衡湘久之歸隱于越上既渡江秦元之等交薦之不應報元之飛龍在天書再薦復不起繼而相國達遣使數之亦不至洪武初始以經明行修應詔時稱八閩元士條論十事詞氣英爽授禮科給事中按視吳松還奏請除食物征稅毋襲元舊又言自古文武並用所以靖禍亂緩太平

未聞有縉紳。繼流樵居。同事而可以相濟也。伏願自腹心
以至耳目。啓沃喉舌之司。皆處以德行文。章之彥上目以
為迂。汶輝因自劾求歸。不許。改大理寺丞。漢上疏曰。臣伏
觀十二月大理察屬所評張廉使李知府等件。奉有內旨。
不敢准理。張廉察山東杖一僧人。李以知府忤一屯道翰。
林學士但撰文犯諱忌字。皆非大奸惡。刑部及本寺察屬
因得內降。但欲織獄。夫廉使知府。非一考六年可至。必疊
課積資以得。伏惟念得賢之難。少加愛惜。轉本寺少卿。李
善長之嶽復上書力爭。善長奉上思汶輝疏。召入賜宴。其侍
臣即景賦詩名黃花宴。仍以鞍馬賜歸。他日率三子入謝。

上問閩中藥物。汶輝悞對稱倦。給事劾汶輝傲無禮。堅謝乞休。不許。頃之山東副使張甲不奉勅諭。鞭笞內戚。上欲處以大辟。汶輝力爭封還。內旨上怒。遣御前指揮牽汶輝赴刑部。行金水橋。投水死。上聞而悼之。坐指揮不救死。製文諭祭。時年九十餘矣。著有南阜集。

論曰。汶輝結廬南阜。邃天文地理之學。迹其初。似從橫。乃應詔。後諸所論奏。皆時要。徵書所云。伊呂孔明。即遠不及。亦其流也。其門人陳元震。既出。畏法乞歸。即豈能知而言。而盡哉。

貝璣

貝璣字廷臣、浙江崇德人、性坦率。不事違幅。博通經史。百家之言。年四十八始領鄉薦。吳士誠累徵不就。洪武三年。薦脩元史。六年。以儒士除國子助教。上嘗諭諸助教。璣及會稽趙俶。錢宰。金華鄭壽等。宜一以孔子所定書為歸。其蘇。張。戰。國。尚。詐。力。勿。行。其。說。璣。慨。古。樂。不。作。成。均。徒。有。其。名。迺。作。大。韶。賦。以。見。志。漫。作。釋。奠。辭。曰。庖。羲。氏。闡。天。下。之。文。神。農。氏。興。天。下。之。利。黃。帝。制。器。尚。象。以。通。天。下。之。變。此。為。治。者。莫。過。于。三。皇。也。然。則。祀。三。皇。于。學。以。孔。子。配。之。可。乎。曰。不。可。按。周。禮。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

于睿宗、故文王世子篇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
亦如之、若札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皆
先師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皆奠于先聖先師、釋者曰、先
聖、若周公孔子之下、云是唐虞與周所主、先聖先師、固無
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漢魏之主、取舍各異、周孔迭為先
聖、孔顏互為先師、若周公制札作樂、宜享王者之祀、于是
罷周公、升孔子、配以顏子、高宗末、徽中、又漢武德舊制、顯
慶二年、以長孫無忌言、正孔子為先聖、仍以周公配武王、
思宋迄今、釋奠孔子、定為不易之典、是唐宋所主、先聖先
師、已有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古之設學、原無孔子廟、惟

魯有廟。然其教被于天下。非一國所得專。故天下通祀之。自唐已然。學之有廟。由孔子而建。則宜以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祀以王者之禮。謂不如是。不能稱其德。是出于天下之公。而非一人之私。歷萬世不可易者。若三皇之祀。宜定其制。設官主之。祀之于學。則非義矣。九年遷中都。國子助教。勳臣子弟。十一卒。致仕卒。有清江集二十卷。行世。論曰。時宋景濂西向掃地。炳蕭庭燎諸議。自宜預。蓋至子不先父食。及配享。不宜入荀揚等二議。可謂極正。若解縉。庖西封事。有云。尊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五臣。伊。傅。旦。望。等於太學。而內外通祀孔子為先師。以

顏魯思孟配祭閔子以下於其鄉而闕里建并梁笄廟
贈以王爵以顏路曾皙孔鯉配其議稍近景濂然未免
兼祀三皇瓊所爭以稗莫不且及三皇良是夫內聖外
王之說千古不易治與教初是合至孔子而始分孔子
教之大者也伏羲以下治之大者也崇治者之祀則配
以治者之臣崇教者之祀則配以教者之弟子如是居
師二字與造化終始

錢唐

錢唐字惟明，浙江象山人。貌魁梧，居常豪杰，自負博學敦古行。元末，隱不仕。洪武元年，以明經獻長詩一章，立投刑部侍郎，進尚書。時年近六十矣。二年，詔孔子廟春秋釋奠，遣使降香，曲阜。于仲月上丁致祭，京師免祀。天下不必通祀。唐與吏部侍郎程徐皆言：孔子百王師，報本之礼不可廢也。上讀孟子七篇，佛視君寇仇之言，詔節畧其書，議廢祀。已撤主矣。令曰：諫者死。金吾引為的射之。唐與禰叩階極言，不可廢。起袒胸受射。笑曰：臣得從孟子與先生地下足矣。鏃深入，不死。上感歎，命太醫療唐，創復。孟祀他日召。

聖○王○不○宜○屈○體○襲○道○臣○尊○經○不○敢○跪○又○嘗○諫○宮○中○不○宜○揭
武○后○圖○忤○旨○待○罪○午○門○外○終○日○不○去○上○即○命○撤○圖○賜○飯○宥
以○懇○直○諫○判○壽○州

論○曰○寇○仇○之○論○有○權○教○焉○天○下○止○有○一○王○列○國○借○稱○王
明○是○不○臣○致○仇○者○不○與○其○為○君○也○夫○僭○稱○王○除○是○無○而
大○則○可○而○以○日○大○者○六○七○孟○子○不○能○削○其○為○王○而○特○云
無○已○則○王○似○王○之○上○又○有○王○蓋○本○于○春○秋○王○之○上○又○有
天○明○無○天○不○謂○王○也○非○王○不○謂○王○也○皆○權○也○于○其○委○贄
此○國○謂○之○臣○彼○主○殘○賊○尚○謂○一○王○而○况○草○芥○其○臣○者○哉○不

與其為君是列國之臣尚有稱天者以主之甚之以教
仇○若○曰○加○極○不○美○之○名○于○僭○擬○之○身○不○為○過○示○警○也○示
勸○也○有○為○之○言○也○而○執○此○以○為○共○尊○君○之○体○猶○未○明○于
春秋之微指也○今之諸侯得罪五霸○與夫子節取桓文
意合時不同也○惜唐不能以生解為孟氏○平反○雖然○寧殺
身以俎豆亞聖○千古干城也○

青文勝

青文勝字質夫四川大寧人。洪武中為龍陽典史。龍陽故
濱洞庭。歲罹水患。賦額繁重。年徵三萬七千有奇。積逋數
十萬。斃于敲朴者相踵。文勝至。歲大侵。疏請蠲恤。不報。再
疏。凌不報。嘆曰。吾為民請命。百不得。明可以死。悟也。袖諫
草。擊登聞鼓。以聞。輒自經。鼓下。太祖為改容。哀其老。詔寬
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以為額。邑人貌祠之。區曰惠烈。
子孫貧困不能歸。因家焉。其後裔孟字者。登御薦。
論曰。余世祖國春。洪武初。以茂才為高銘所薦。署刑曹。
晉浙曰徭。囚饑寒。十二三死。國春曲貸。殮埋之。獲粥生。

存未死者。遇河寒甚。計裁紙料障身。至邊遇期。請死。曰。此生者。可以不死矣。詣市。所存囚。願以身代。得俱生。茲因文勝之死。活龍陽。附及之。總之。國尔忘身。而惜青不克活。如吾國春。

王朴

王朴初名權。陝西人。洪武中。為御史。性懇。言事。曲直上前。上憚。令付西市。反接出。隨旨赦之。思遂見下。曰。若知悔過。朴曰。陛下以臣為御史。古無。徒凍官。且以臣有罪。知用。知之。惡。罪。知。用。知。之。臣。名。條。史。辯。上。復。令。反。接。至。市。道。經。史。館。大呼。朴。三。吾。學。士。聽。之。為。書。某。年。月。某。而。殺。無。罪。御史王朴。臨死。有口占四復。刑者。請。命。上。側。近。問。朴。死。有。何。言。以。詩。聞。上。曰。彼。有。片。言。上。嘗。報。某。行。况。詩。耶。刑。官。全。死。

論曰。帝未嘗必殺朴。欲折其傲氣。以適用。使果清閑。或。

志○念○太○史○公○有○間○在○也○

帝禮學卷六八

帝禮，湖廣人洪武中，嘗擊溷身殿上，登伏地，上帝勅臣，
以赦天下，時方徵逋租江西，詔克己以國用不足，命即神
徽前逋十分之三，禮不奉詔曰：唯。皇上毋失信于天下。
嚴督之，必躬行。于是務礼家，無十者也。乃因其子，復
遣之，禮曰：寧殺臣，不敢阿陛下。失信江西之民，竟伏法。
妻亦自縊。礼上命為大棺，言登，賜祭。

論曰：禮誠悟格心之學，且受命即任，為曲傳民瘼諸
狀，伏類而待死，可以無對其君之罪。

吳印

吳印，山西孟人，洞貫今古。元末隱于緇流，為鍾山寺住持。太祖奇其澗，與印令蓄髮授室，且官之。宇泐，印受官，遂以為山東布政使。久之，改雲南，又改陝西。先是，清江人張孟兼，願逸才，氣上人。太史令劉基嘗言：「今天下文章，臣兼第一。」臣基次之。張孟兼又次之。上以名召孟兼，熟視之曰：「此生骨相薄，○使預脩元史，自太常卿，再遷山東副使，而印布政山東，候孟兼入中門，孟兼以印故，僧易之，不敬。與札台答門本語，侵印一日，騎有入印公事，答其僚吏，怒且聞上，印乃先發奏孟兼凌侮狀，上怒，孟兼不避。」

所笞之孟蕪以為辱捕。印書奏者急，漢上書請避孟蕪位。上大怒，械孟蕪廷詰之，使衛士捽髮摘髻垂死，論棄市。孟蕪嘗給假過家，縣令丞皆門謁，奉豚酒下拜。孟蕪麾其豚酒受其拜，自謂為伯溫所可，謾罵同輩，所為文互以齒數，且其及也。洪武九年，五星荼度，日月相刑，詔群臣言過。印上封事，特稱上意，手詔曰：朕施律布令，惟務久安，間有不迪，教而罷法，欲盡治之。又恐沒身者衆，始緩刑章，俾之力役，頃者天變于上，朕心皇皇，卿數露肝膽，面陳國計，雖可否相半，詎不忠哉。印以僧故，其封事世不傳。印有兄昭，亦為福建布政使，上書三事，詔並褒美之。

論曰。是。覺。寺。鐘。山。寺。君。臣。之。間。夫。印。變。僧。而。儒。矣。泐。故。僧。也。廣。孝。其。儒。僧。之。間。乎。獨。異。泐。猶。遠。愆。而。印。獲。全。其。封。事。以。僧。故。不。傳。豈。論。世。者。猶。作。孟。惠。之。解。歟。

馮堅

馮堅失其字籍為南豐縣典史洪武二十四年上九事一曰願養聖躬為社稷之福願清心省事勿煩屑務二曰慎擇老成為諸王之福願各王府官正色直言匡救缺失三曰急固邊防為中國之福願務農講武以逸代勞四曰精選有司為生民之福願以端廉任方面保察所屬五曰褒崇祀典以勵忠烈願訪歷代忠臣烈士量加封誥六曰減省宦官以防內權願裁擇冗員勿令干政七曰調易邊將以防外患願簡心腹任干城勿得久任八曰採訪廉能以懲貪墨願公听並觀慎用黜陟九曰增置閩防以革奸弊

願差遣勘合。即時繳報。帝曰：「邊將屢易，則兵之材力勇怯，敵之出沒情狀，山川險阻，不能熟知，何以決勝？舍是語，皆有裨政體。」命吏部擢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論曰：九事中，務農講武，以逸代勞，精求之而屯練大義，無過是矣。若夫任用宦官，自永樂中鄭和主兵海外始，洪武中賴憂其挾權干政，是早知累朝為內侍所熒，必至大覆而浚己。夫堅能炳數百年，以浚較太祖，真不更深一指哉！至于邊將屢易，則明之大用塞防寔本於此。坐不知人，坐不知用人，搖由不知兵，乃此太祖睿算過之矣，而不意開國典史有此遠畧。

周敬心

周敬心山東人太學生。洪武二十五年詔求晚曆教。知來者爵封侯。敬心上疏極諫。且及時事。略曰。臣聞國祚長短在德厚薄。如漢高之寬仁。繼以文景。昭宣。光武之廓大。繼以明章。唐太宗之仁義。繼以肅憲。宋太祖之誠愛。繼以真仁。是以有道長也。始皇之酷虐。煬帝之奇暴。五代之窮荒。是以無道短也。由共規之。皆緣人事。不在曆教。陛下神武過漢。不及其寬大。賢文過唐宋。不及其忠厚。是以御宇以來。政教行而民不悅。法度嚴而民不服。誠講三代所以有道之長。則帝王之祚。可傳萬世。何必問諸孤方小道之人。

耶。臣又聞陛下連年北征。臣民萬口一詞。以為不得傳國。○
璽。臣不知璽何始。聞楚平王時。琢以卞和之玉。秦始皇秘
之。曰。御璽。自是以來。歷代帝王。珍如執券。不得則若有所
遺。然戰國之君。趙先得璽。其國不守。五代得璽。不旋踵亡。
臣又聞莊宗滅梁。取蜀璽。併歸唐。及晉石敬瑭反。潞王從
珂携傳國寶。登樓自焚。則秦璽雖在。固已燬矣。敬瑭入洛。
更以玉為之。契丹滅晉。重寶獻之。詰其非真。言故乃止。女
真之亂。遼主延禧遺傳國寶于宋。乾元元世祖時。有札刺
爾者。漁而得之。今元人所挾。石氏璽耳。昔者三代不知有
璽。仁為之璽。故曰。聖人大賢曰位。何以守位。曰。仁。臣見洪

武四年錄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十九年起天下積
年民害二十三年大戮京民妄言罪不分臧否一聚被誅
夫其中豈無忠臣烈士善人君子于茲見陛下之薄德而
任刑矣水旱連年豐稔不臻夫豈無故書奏上頗嘉納之
論曰救心之言頗稱類立時有恩例天下老人賜鈔五
錢出征軍官賞賜燕燕殺心併疏及之以為賞借而刑
濫出太學之口比於易楚願不聞得罪開國受凍遠過
往代歷朝則以為謗矣曰言是而出之不恭

葉伯巨

葉伯巨字居升浙江寧海人讀書耿介不能藏人短顧人
亦不恨善說礼凡朋友有婚喪必延之為相以經術進太
學洪武中詔諸生分教河北子弟伯巨得平選待諸生如
子洪武九年星變下詔求言伯巨上疏略曰臣觀當今之
事太過者有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先
王之制大都不過國三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國家裂
土分封。懲宋元孤立。然而秦晉燕齊以往。各盡其地而封
之。賜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
其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石則恃

險○爭○衡○否○則○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由○此
言○之○分○封○踰○制○福○患○立○生○接○古○證○今○昭○然○矣○古○者○斷○死
刑○天○子○為○之○徵○樂○臧○膳○寓○憐○恤○之○意○于○其○間○夫○笞○杖○徒○流
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
而○用○刑○之○際○多○出○聖○衷○致○使○治○獄○之○吏○務○從○深○刻○以○趨○求
上○意○深○刻○者○獲○功○平○允○者○獲○罪○或○至○以○贓○罪○多○寡○為○殿○最
欲○求○治○獄○之○平○允○豈○易○得○哉○古○之○為○仕○者○樂○登○仕○版○以○為
榮○也○以○混○迹○無○聞○為○福○以○受○玷○不○辱○為○幸○以○屯○田○工○役○為
必○獲○之○罪○以○鞭○笞○箠○楚○為○尋○常○之○辱○其○始○也○網○羅○揭○擿○有
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京○師○除○官○名○以○覲○選○是○故○所

學或非其所聞。而其所用。或非其所學。洎乎居官言動。一
跌于法。苟免誅戮。則必入屯田力役之科。所謂取之盡。錯
鉄而用之如泥沙也。漢之世。徙大族于山陵矣。未聞嘗以之
以罪人也。今鳳陽皇陵所在。龍興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
以怨嗟怨苦之聲。充斥園邑。非朝廷所以恭承宗廟意也。
賊人偽曰大王。突窺山谷。捕之數年。既無其方。而乃歸咎
于新附戶。籍之細民。而遷徙之。騷動四千里之地。難大不
得寧息。夫朝廷許之淺業。而來歸者。今又盡殺遷之。是法
不信于民也。近者如稅糧之家。已承特旨。分釋還家。而其
心猶不自安。見留開封聽候。而軍士散漫村落。居民不知。

所為。訛言。驚動。况太原。諸郡。外。界。邊。鄙。民。心。如。此。甚。非。安
邊。之。計。也。臣。恐。自。茲。之。後。北。部。戶。口。不。復。得。增。矣。主。上。切
切。以。民。俗。流。漓。人。不。知。懼。乃。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或
朝。誅。而。暮。犯。者。有。之。昨。日。所。進。今。日。被。殺。者。有。之。以。致。詔
下。而。尋。改。已。赦。而。淺。收。天。下。臣。民。莫。之。道。從。甚。非。主。上。求
治。之。心。也。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于
使。守。令。知。所。務。使。守。令。知。所。務。莫。先。于。使。風。憲。知。所。重。使
風。憲。知。所。重。莫。先。于。朝。廷。知。所。尚。朝。廷。知。所。尚。則。必。以。薄
書。期。會。獄。訟。錢。穀。之。不。報。為。可。怒。而。世。俗。流。失。敗。壞。為。不
可。不。同。而。後。正。風。俗。之。道。得。矣。風。俗。既。正。天。下。其。有。不。治

者予書奏上大怒曰伯巨何物乃敢間吾骨肉我見之心
憤乃使吾兒見之速取來吾將手射之伯巨至丞相秉上
喜乃敢奏聞繫詔獄死

論曰葉居升郭士淵二人咸負豪氣不肯下士淵好言
事以他死而居升死於封之議嗟乎帝知殺運未已大玉
封有遠見曰即有意外猶吾後也居升持盾國晏寧正
論所為察事有餘而觀運不足後世為讓皇圖不披則
宜首重於封事而豈知太祖自有破格應天之隱見之
言外不然以吾兒故必殺伯巨何便不自予以權批

鄭士利

鄭士利字好義。浙江寧海人。洪武中，兄士原以儒薦。歷湖廣按察司僉事。九年，天下考拔錢穀冊書空印事起。上以爲歎。罔繫。即因守相以下數十百人獄。主印者皆論死。佐貳下榜一百。瘞死。戍遠方。士原亦在繫中。丞相御史大夫皆知空印無他弊。莫敢諫。會星變求言。士利以諸生赴闕。曰：可以言矣。讀詔有假公言私者罪。士利慮以私其兄。益兄罪。及士原受榜出。乃爲書數千言。言：故事其言空印事。曰：陛下誠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舞文虐民耳。臣以文移完印考拔冊書兩越印也。非一印一紙比也。縱得之無用。

况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必合部。數難懸。夫至
部而數乃定。省府去部。遠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十里。冊成
而後用印。往往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
務。所從來矣。且國家諸法。必明示之天下。而後犯法者寡。
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不知其罪。一旦補而誅之。何以
使受誅者甘心而無詞乎。朝廷求賢士。置之庶位。渴之甚。
親。位至郡守。又皆數十年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
然。可刈而後生也。陛下奈何以不信之罪。而壞足用之材。
乎。書成。俯首泣。分必死。既而曰。殺一人。活數百人。我何
恨。入奏。上覽書大怒。詔丞相御史大夫。雜問誰教若為此。

士利笑曰、顧吾書可用否耳。吾業為國家言事、誰能為我謀乎。解不、屈、謫、輸、作、終、身、而、竟、殺、空、印、者、

論曰、帝意亦知寬惡其以植、宜、開、舞、文、之、斬、耳、寧、屈、一、士、利、以、一、法、也。于是決世遂有硃上墨、上硃之辯。但空印之罪、究竟不入律。有司坐不知、徒以例殺人。不足以信天下。

韓郁上直
韓郁上直

韓郁字康郁。江西鉛山人。洪武中。為御史。建文中。出師。晏
敗。乃上書言。請王親則太祖遺體。貴則孝康皇帝子。足尊
則陛下叔父。使二帝在天之靈。子孫為天子。而弟與子遭
殘殺。其心安乎。臣每念此。未嘗不流涕也。此皆豎儒偏見。
痛藩封太重。疑慮太深。故至此。夫屠亡齒寒。人自危則
王廢。湘王焚。代府被推。而齊臣又告王反。矣。為計者必曰。
兵不舉。則禍必加。是朝廷執政激之使然。燕舉兵。兩月矣。
前後調兵不下五十餘萬。一矢亡。燕謂之國有謀臣可乎。
經營已久。軍興數。將不效。謀士下効力。徒使中原無辜。

困于轉輸。九重之憂方深。而出入惟惟。與國事者。方且滿
焉。自得。使共勸陛下。必削藩國者。果何心哉。諺曰。親者割
之不深。誅者續之不堅。陛下不察。不待十年。悔無及矣。幸
垂洞鑒。與威繼絕。釋代王之囚。植湘王之墓。遂周王子京
師。迎楚蜀為周公。俾其各命。北子封書。御燕。罷兵守藩。以
慰宗廟之靈。用詔天下。撥亂反正。為孝親。宗社幸甚。不
曉。燕王未至。郁先遁去。而郁同里王且者。字德良。由柳貢
授。禮部員外郎。初。郁力諫。不能得。直。浸上書。直。言。陛下。不
祖。法。削。親。王。起。二。大。故。而。不。知。收。天。之。所。壞。不。可。夫。矣。不
統。文。皇。入。國。執。直。詰。之。直。正。色。不。對。忤。旨。部。臣。以。直。曾。力

許建文君有玉親之志。奏保、賈克死。郝曾孫和以天順已卯卿薦。教諭溧水。篤學力行。一遵古禮。時人惜其才可濟世。而小用之。時又務破字大用。山西澤州人。以進士為行人。右司副。嘗請孔廟從祀。退楊雄而進董仲舒。建文二年。以湖廣參議入朝。議罷燕所。不宜有剪枝葉。詔拂其獻文。皇澤國。凌起大用。

論曰。顧朝廷何如耳。使文皇易處。建文雖出。至忍誰議其淺。蓋所重者在內也。讓皇徒守成令。辟而將讀書人贊之。已失所以自重。乃復拘古。謂真六師之於乎。使以不學無術處此。不過國法不振。請善至。親即燕而不

獨○為○工○計○必○內○挾○至○尊○以○令○同○室○慮○為○衆○的○執○力○而○難○就○
猶○安○危○之○間○也○虎○狼○以○名○降○獐○鹿○而○不○知○其○隱○不○勝○則○
諸○公○讀○父○書○誤○之○歟○

羅義

羅義山西清遠衛成卒也。達文中大征燕不利。義詣瀾上書。積息兵。構和。又擬上書。燕王畧曰。殿下聰明典武。今之用公也。自宜謹守藩分。以法輔成王之義。昔夷齊以國相讓。夫隱首陽。殿下不聞乎。聖賢欲成天下之事。必先明順逆之理。成敗之勢。禍福之幾。三者無一缺。然後可致。下今以藩國敵朝。地理與勢與幾。如何所遂。其傾軋焉。不可。况萬難無一易哉。上以非所宜言。及燕王得國。放出之。擢戶科給事中。

論曰。使諸成。和皆解。此書義。誰從。燕塗肝腦。疆場者。

義初意原非以自為。故給事永樂中而不附赤時之例。

王永和

王永和字用節，崇山人。永樂中，為文學博士。于統之攝會祀
廟祀，請其守葬，不時應。遂面責守，不崇聖學，何以率先吏民
廣教。仁邦入為給事中，初侯對馬順，恬蕘而驕，持高無梯
母子，又初中官懼然人，臣札以工部侍郎監治水徐州。授
征土木，卒贈郵名，簡其子賢評事。仲子以明種舉，李霖進
士，復為給事中。元瓦不墮，乞免。
論曰：後土木死，非節也。難永和之不避種，即何名以死
事是振。

朱鑑陳

朱鑑字用剛福建晉江人父則文以孝聞鑑成童割股療父病不愈哀毀踰常兒永樂中以柳薦授蒲圻教諭宣德初擢監察御史巡按朔廣時副使僉事不行分巡屬吏殃民無憚鑑請如故事多彈壓梅花峒賊蒲葭年久勦無功鑑以至誠諭之解散去湖湘風俗務外貨殖男女遇三十不婚鑑申明洪武札法旬月婚者數萬正統中改按廣東欽州民黃金廣嘯聚為亂走諭降之代還朝命成國公朱勇簡都指揮等官三百餘員習孫吳兵略歷代臣鑑等書擇御史有文武才者董其事推鑑乞開武學以典武

料奏可遂為定制。七年，參政山西，請卹軍民，凡數十疏。土木之變，景皇監國，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上書言兵事，有云：「從來結親不已，必索歲幣；歲幣不已，必欲分疆。」今者函遣使來京，一則視我虛實，一則潛通達軍，以圖內應。既假送駕為名，姑得開關迎接，我欲出兵逆拒，彼則指駕為辭。其謀既深，我慮宜速。急請擇將練兵，暫停中責監軍，俾生枝賞罰，得出于一。惟圖成功，勿惜國費，給賞我軍，勝資敵國。仍徵勤王之師，以奮復仇之舉。伏望聖母陛下，即王殿下，念祖宗開創之勞，將相披掛之苦，主張維持，急立儲君。選智勇，託忠義，開直言，杜恩倖，軍國重事，委任大臣。早

革○內○侍○之○權○再○造○中○興○之○業○太○后○為○竟○既○至○于○泣○下○景○泰
元○年○奉○勅○專○鎮○為○門○鹵○入○為○門○繼○其○戰○度○下○壯○士○陳○福○者
躍○入○敵○陳○逐○北○數○十○里○不○靡○明○年○戰○代○州○鹵○圍○我○數○重○矢
集○如○雨○福○殊○死○戰○擅○圍○潰○多○所○殺○傷○鹵○却○還○營○血○汗○沾
背○力○竭○病○渴○上○皇○南○還○上○勅○邊○將○各○出○精○兵○左○右○掩○擊○鏖
上○書○以○為○不○宜○失○信○于○鹵○宜○嚴○備○俟○其○先○發○而○後○應○之○在
鎮○聞○易○太○子○乃○貽○陳○循○書○曰○邇○奉○明○旨○更○封○沂○王○僕○竊○速
聞○心○殊○未○安○前○者○至○尊○蒙○塵○守○社○安○危○非○得○長○君○人○心○未
定○今○奎○輿○既○歸○曆○數○有○在○委○裘○而○治○亦○無○不○可○太○子○仁○孝
天○下○共○知○在○廷○文○武○羣○臣○共○立○不○能○知○輔○烏○可○易○置○僕○沒

有言陛下于太上皇論骨肉則當避位以全手足論尊卑則當固讓以盡君臣奈何藉口防微反為迷罔珍羞芻其日膳雉堞增于宮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循省書不悅鑑此何乞致仕

論曰避位之論千戶葉遂榮能言之鑑以都御史持綱犯則胡不痛哭以之而徒貽書循塞責鑑明于事料邊計勿失知帝意不奪循不奪也不能奪循有去身他日漫辟漫請不袒廢立者皆大用而鑑獨否可知作書時原期得當非以梯榮以是不見錄而不悔也若夫惓惓杜絕內侍干預時忠肅以獨攬成功而德文可無逆膏

東街之變。嗟。帝意猶不忘。游。見。用。六。或。不。甚。伯。牖。獨。李。
文。連。在。朝。胡。不。一。及。朱。副。都。

王直

字行儉

西秦和人也

父伯貞以薦舉高等授廣東
僉事分巡海康單車之官有惠政後知瓊州瓊人祠之直
登永樂二年進士以庶吉士預二十八人文淵閣陸侍讀
宣德間進少詹事仍兼侍讀學士八年景星見天門獻景星
頌正統三年宣宗寔錄成進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專典制
誥八年代郭進為吏部尚書久之坐選撥過悞下獄得釋
尋加授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十四年上欲親征直率廷臣
伏闕疏由不許加太子太保由守上北狩景帝即直進少
傅會嵐旱直言亢旱為灾乞奮乾剛雪仇耻罪不急之務

省無益之費。考論軍馬錢穀之實。抗禦戰鬪之方。臣賢不職。乞賜罷遣。上慰留之。已鹵使再至。上諭廷臣。且欲絕鹵直叩頭言。必報使母生戎心。致有後悔。與尚書濬請益力。上不懌而退。太監興安出語。廷臣。嚙堪使者直。面詰。厲聲曰。是何言。即廷臣。誰不為上所使。者言至。再色愈厲。安語塞。上卒用尚書。于謙言。以李寔揚善。先後。往。上。更之。後。先。後。奏。請。皆。直。主。之。漢。佐。之。尋。請。老。不。許。上。得。黃。珠。玦。且。指。太子。下。命。議。直。難。之。及。署名。為。大學。士。陳。循。所。持。不。能。異。累。蹶。氣。休。不。許。見。濟。既。得。為。太子。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時。直。老。上。以。左。侍。郎。何。文。淵。為。尚。書。佐。直。文。淵。狗。私。被。劾。且。

及直：引過求退。不許。兼左都御史。及王朝代文淵。仍留
直漉却事。裕陵漫位。竟坐易儲。落保傅。免歸。先是楊士奇
嘗國方面官。聽廷臣薦舉。直奏罷。專歸吏部。於是干請斷
絕。奔競稍息。直酷好戴文進。盡墨十年。始得臨川。鼎六年
投書直。公以不忘文進。待天下士。豈復有遺良哉。六年卒。
直涕泣銘其墓。恨不能薦。大年也。時王文安英位望。與直
相伯仲。稱江西二王云。年八十四卒。贈太保。謚文端。子積。
蔭官翰林檢討。

論曰：文端憾東里。不與同辦閣事。旋又出部。得免遼陽
之行為樂。其猶得失介介者哉。報使議侃侃。至署名易。

儲而所待不終乞休即不久乃其隱寔欲去國以自處
矣。至于廷薦方面之例自直破之必歸吏部。事有責成
可以永久且也。聞大年遺良之論而知悔稱雅量誠哉
二王。

周叙 素陶元

周叙字功叙江西吉水人其先伯寬者仕宋直寶謨閣疏
斥賈似道曾祖以立元鰲溪山長上書請脩宋遼金三史
推宋為正統父岐明漢府紀善作寶賢堂箴以諫漢反召入
為職方員外叙求樂中進士入翰林馬庶吉士被命作鸚
鵡賦大見稱賞未幾陞編修以母病歸省仁宗嘉其孝賜
傳以行正統初為侍讀上言時政以為比者旱災皇上躬
自引咎命群臣齋沐禱祠三日而雨然禾稼未大沾溉生
民未盡滿望臣下所當欽承德意補陳闕政以消天譴乃
掌銓選者諏詢不審資格徒拘司國計者不務生殖科征

日益。軍士困於造作。刑罰失其中正。風憲之激揚之公言。官惟緘默為尚。至若僧道之流。無益政教。多至數萬。徭使之人。戶口滋耗。蠹政傷和。莫此為甚。又近年畿甸山東流民衆多。推原其故。皆縣守令不加矜卹。或寤衣食。或迫征徭。竊謂守令焉撫字。風憲司耳目。風憲得人。守令自職。書上。以其原章亦諸大臣。吏部尚書王直等引罪自訟。久之。為南京侍講學士。請刑修宋史。以畢先志。許之。車駕蒙塵。叙發憤疏八事。請卹王卧薪嘗膽。如越報吳。卹王即真。疏安邦謹始八事。復上中興太平十四事。叙敦尚氣節。剛介自持。與人為善。匡益規正。王直故叙同郡先達。叙寓直。

書曰。伏惟太保。冢宰。閣下。惟吾言自宋及今。人才輩出。如歐陽子。胡澹庵。周平園。楊誠齋。文信公等。尤賢矣。蘇。茲以。降。殆亦鮮焉。求樂宣德間。叔嘗仰望少師東里先生。可以當之。迨其舉措。究其底衷。士大夫公論。不能掩也。先生處屯之際。翼戴今皇。輔大濟艱。其時其任。視諸前輩。有甚難矣。竊謂膺天下之重任。當心天下之大憂。以成天下之大計。其要無他。在用君子遠小人而已。碩又當審幾而斷之。思昔三楊輔政。其時固一幾也。二三君子不深思熟慮。身任其責。陽歛陰施。粉飾耳目。雖曰保身。其定誤國。以至罔宜弄權。有今日蒙塵之禍。此時先生與諸君子又一幾也。

宜相與講內外防微之政。遠鑒前車以建求謀。毋徒曰有某在。有某在。而不敢自專。書曰。慎終于始。又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夫今不圖悔恐噬臍。即欲効張留侯之徒。赤松子。裴晉公之營綠野堂。不足貴已。叙之直亮如此。叙修宋史。与元人陶元素聚首。撰述未就而卒。元素守道甘貧。舉進士。兼官不仕。時論高之。

論曰。功叙省。文疏字。金石。所去風憲得人。守令自職。誠審為治之要。英廟蒙慶。以詞臣所奏論。皆當時可而。上書王文端。其所期。撤遠大至。以東里為未足。意可知矣。初祖以立生元業。而脩書以宋為正統。特難。功叙欲。

異其祖志則又非畢其祖志也。昭其志以無愧於祖也。
先哉史臣之所為義歆元素以進士不仕而与功叙共事
撰述偉哉

黃守載

黃守載永樂十七年高御史出按交趾上言交趾人民新
入版圖勞苦安集尤費得人心。今府州縣官率係兩廣重
南等處歲貢生員下第舉人因營脫者多。不得以以上兩
者與任彼既無教養之未。又未極嚴練日暮窮身家念切
無所規摹不替律例。若待九年方行點賜。滋益深。稽勅
布按二司凡到任二年以上者。輒竊上其能。否即五分
別。置。上。可。奏。令。急。行。云。

論曰交趾入版帝新尚書掌布政使黃福宜率郡縣
務從寬簡以經新附毋重深歛此數語長有交南之樹也

若怨兵李特所清也。田分數則未算矣。如年戰所議。如以
邊。字。佛。據。裏。由。吏。部。為。狗。情。則。外。之。無。知。可。以。執。法。惜
論。黃。福。時。所。未。及。

李時勉

李時勉名懋以字行江西安福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內艱起刑部主事召入史館修書遷翰林院侍讀十九年三殿災應詔陳言十五事上允行其十四尋被諫下獄赦出復故官敵陵即位疏事觸上怒縛至便殿命力士箠之折二肋幾死未幾骨自續越月而愈人以為忠侃之報云改交趾御史復三上疏懇下詔獄宣宗嗣位以時勉得罪仁考令左右校往縛時勉而鞠已輒令錦衣衛指揮竟付時勉西市指揮出瑞西旁門去而時勉已先縛從端東旁門入道相左時勉得見上面鞠上矜容之止脫桎梏復

其官。陸侍讀學士。正統三年。預修宣宗實錄。六年。進學士。為國子祭酒。一倣胡瑗條教。甄別士品。身帥僚屬。督誨諸生。多所裁就。諸生貧不能婚。病不能藥。死不能葬者。力為贍給。先是。司成過瑄。振進香文。瑄為設茗。延款時。勉獨否。振奇之。搆以伐樹小罪。荷校監門。諸生石大用倡義。既請身代。以全師生恩義。諸生從號。闕下三千人。上釋之。且致仕。諸生復叩闕乞留。時勉辭益力。許之。詔兵部具舟。賜鈔一千貫。命光祿治酒饌。公卿咸共祖道。崇文門外。時勉歸二年。聞上北狩。北面稽首號慟。既請監國。遂將練兵。表志節。迎還車駕。復讎雪恥。留中不報。年七十有七。卒。謚

文教成化中贈禮部左侍郎改謚忠文

論曰以獻陵而有折脇諫官事知朝廷頗好名獨難宣
廟之必後時勉而一見釋之也以得罪先帝詔獄已甚
則有之迺獄未成而輒馳命西市乎此非法而三楊不
一苦口何也不脩權璫致荷校太學之門此亦非法出
送振意不足論矣大用蘄州人處六館諸生間恂謹
飭務強少植志初抱書詣通政使以憎以法不奪曰死
生以之矣在廷文武爭求一識其面或曰司馬尚當是
共事疏請者相傳時免翰林時夜觀燈拾墜敍之金歸
奇貝良工手搨門還失敍者失敍夫係千戶某且後陳

謝不受。鬼納一五。竭袖去。及創育。醫云必亟。竭可至。
愈果。述論。吉神之。

陳祚

陳祚字永陽南直吳人也。永樂十年進士。以翰林庶吉士補方面。超授河南方泰。議坐與臬司爭事。請佃太和山。宣德改元召還。為御史。出按福建。使按江西。著風裁。其所彈劾。方獻而下不少。借上書請開大學衍義。時上方自負淹博。得祚奏大怒曰。乃使朕不讀書。大學且不習。作皇帝子。逮繫至京。并其父母兄弟子姪一十六人。皆錮獄。明年父死。一弟死。又明年母死。一兄死。又明年一從子死。祚幸存。其字即位。釋祚復其官。祚乞歸葬父母。終喪。詔奪情。祚復疏。愾切上愾。而許之起復。按湖廣。時逮王多不法。祚露章劾。

之上。起、遠、下、獄、論、死、久、之、遼、逆、節、露、詔、出、祚、徵、改、南、京、秋、
滿、九、載、出、僉、福、建、按、察、事、因、人、相、戒、不、敢、犯、法、泉、漳、諸、郡、
多、淫、祠、悉、毀、之、方、懷、恐、奉、冊、為、太、子、尚、書、楊、勳、以、潛、即、舊、
人、入、賀、祚、面、責、之、不、諫、而、賀、為、脫、得、疾、語、撫、臣、薛、希、璉、曰、
祚、自、蚤、歲、即、履、宦、途、苟、有、所、見、不、敢、不、盡、今、無、能、為、矣、致、
仕、歸、自、號、退、翁、杜、門、不、揖、禰、冢、絕、口、時、事、同、里、郡、守、李、魁、
延、祚、題、主、稱、顯、妣、恭、人、技、筆、歸、曰、父、在、稱、顯、妣、無、父、未、封、
稱、恭、人、無、君、祚、豈、敢、從、事、卒、年、七、十、有、五、時、稱、直、道、陳、公、
云

論曰、陳直道何不二黜、宣廟、讀書、願、連、祚、父、母、无

弟子姪一十六人而父母兄弟死獄者五於大學知惡
知美之解云何寔不能容抑又甚之嗟皇帝之讀大學
者鮮矣豈行義類為校人公案也哉

劉球孫

劉球字求樂江西安福人祖翦以進士官大行憲使絕域
為所拘留欲降之妻以女不屈見害一傳文懿宣再傳球
性廉介從弟為縣令壽匹繼却之蜀王嘗有所餽謝不受
永樂十九年進士初為主事儀制薦侍經筵改翰林侍講
正統四年北鹵及麓川酋不靖請罷南征以專脩北討切
不聽八年雷震奉天殿應詔陳十事其一總攬乾綱意在
誡爾振百求所以死球不得會翰林修撰董璘乞改太
常卿事神忤旨下詔獄而球堂有疏偶及太常官必得儒
臣從事中官馬順附振得疏擊案曰此可并殺球矣遂酷

考。璘誣服球為畫此。球方朝。矯旨。捧球去。球不知何生。
縛暗獄中。振視獄。牽犬入。勒球屈膝。球不可。輒批其額曰。
總攬乾綱。今何如。球厲声曰。忠臣之言。如是。願犬球果負。
國。幸食吾肉。振党馬順手。劍自項下。屍為裂。廷臣不敢矣。
上固不知也。止一老人賈飯。哭球獄門。振聞之。勿罪。時姚
江名儒成器。設位龍泉山巔。為大哭祭之。至今其地人呼。
祭忠臺。蓋球堂避难姚江。從學者日衆。器知之。深不自謂。
与振忤也。球沉思積學。好義力行。文詞鏗錡。世共寶之。已
而馬順子發。狂疾代球殺。傾罪一時。謂為球所憑。醫翰林
學士。謹志毅。子誠行。解首。舒舉進士。誠官。慶東。在政。鈺

以翰林知書學而浙端器廬謝之聲雲南按察使教傳鐸
字我以別號桐初遷廬改鐸好法書兼及繪事崇公車阻
臥彭蠡夢有神言當為若己風果反風浪靜提萬曆丙辰
歷刑部員外郎賈帑陝西半道寇數百人突至見車上有
神人護之懾去帑全天啓中逆璫用事鐸出守揚州清算
儀真馬戶泰州民灶江都海門荒田高郵寶應漕河興化
虛糧等弊釐剔興舉遠近慕服會政同僚歐陽暉容揚為
寓僧本福乞詩鐸書便面有浩蕩居恩重陰靈國事非之
句逆党倪文煥方家居多不法憚鐸清嚴款因事去之適
番牧以鐸詩謝璫文煥遂走喉璫璫旨逮問士民悲戀詣

○請代死教百人。得輔臣沈源為曲解。沒職候補。尋遂莫
○魏良卿。願自飾。欲與結納。鐸岸不應。或邀鐸一謁。崔呈秀
○鐸固謝不往。國戚李承恩者。忤璫擬辟。鐸與御史方震孺
○合力營救。益刺璫隱。丙寅八月。鐸家奴劉福入都。趙甲者
○窺福囊。飽偽為番手。喝其金。鐸戚彭文炳。控之南城。而偽
○偽番。尋以別事被逮。福并見收。時總巡叅將張體乾。心知
○忠賢恨鐸。百拷福。令誣招。鐸行賄術士方景陽。且見上公。
○遂有托慈谷。應選。稱進享福時。獲金牌等物。為據。刑部尚
○書薛貞。承璫指逮。鐸酷拷。鐸大言曰。鐸何足云。萬古清議
○難逃矣。貞拍案恚且。坐鐸左道。首律絞。從流三千里。忠賢

猶以為縱。改招附。早如謀。專長律斬。從方景陽等律絞。問官俱降三級。調外。鋒竟坐陰。覆二字。緣以死功。鋒咀此事。起。故人中書。汪鉞。汪樹。密致三十金于鋒。使賄免。鋒曰。魏必死。我賄無益也。促還之。鋒既死。而體軀以緝捕功。陞都督。同知。應選加陞。恭將其餘。以次。屢叙。及魏。敗。文煥。伏法。體軀。坐斬。而應選。獲戍。贈鋒。太僕寺卿。後。秦州守。李自。滋。夢。鐸。為。東。臺。城。隍。之。神。而。州。吏。降。亂。以。言。其。事。恰。如。夢。于。是。立。祠。祀。之。官。有。疑。獄。投。詞。于。井。夜。即。見。夢。响。應。絕。民。無。遁。情。

論曰、劉侍讀總攬乾綱四字為上木以前安邦定命最

要○第○一○語○而○乃○以○殺○身○乎○祭○犬○吠○振○犬○乃○不○吠○球○獨
是○老○人○之○失○假○獄○門○與○成○器○之○位○祭○龍○泉○山○頂○千○古○西○酸
鼻○然○而○成○器○不○以○聞○人○老○人○聞○振○而○律○不○見○罪○則○老○人
為○更○難○也○馬○順○子○為○球○竟○所○憑○數○順○罪○則○何○不○併○教○振○非
釋○指○使○而○索○効○如○地○下○法○猶○未○為○明○允○矣○孫○鐸○忠○愷○神
為○已○風○護○帟○而○不○免○逆○魏○之○毒○孫○祖○西○墻○厄○一○以○四○字
一○以○陰○霾○二○字○以○摠○攬○四○字○能○為○神○罵○賊○党○以○陰○霾○二
字○能○為○神○斷○疑○獄○一○頭○赫○于○忠○臺○一○影○响○于○路○井○外○降
不○沒○也○夫

廖莊章綸

球一

鍾同

廖莊字安止、江西吉水人、宣德五年進士、歷給事中、刑科、正統六年出陝西、賊亂得便宜從事、遷執章初內閣楊士奇不職、歷少卿、南京大理、景泰五年、災異、下詔求言、遂上疏曰、仰唯上皇被留、國庭、皇上撫有萬方、屢降詔書、以大兄皇帝、乘輿未復、幽辱未報、為意、類、印、宿、神、靈、朝、廷、勝、算、迎、奉、南、宮、正、遠、還、未、知、望、上、于、萬、几、之、脈、曾、時、朝、見、以、叙、天、倫、之、樂、敦、友、愛、之、情、否、也、臣、自、受、職、在、都、伏、觀、上、皇、即位之初、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吏部尚書郭璉、為正副使、冊封皇上、卷有大國、每遇正旦冬至、令群臣朝、皇上于東廡

上皇于皇上友愛如此則所以奉承上皇者似宜殺就南
宮我講明家法或商確治道仍令群臣時得朝見以慰上
皇清宴如此恩義通于神明灾可弭祥可召矣且太子者
天下之本上皇諸子皇上也猶子也宜令親近儒臣誦讀
講解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曉然知皇上有公天下
之心而亦以繫屬天下之望奏入不報會禮部郎中章綸
御史鍾同六以言淺儲事詔撤明年莊由起溲來京上乃
退恨莊并逮杖午門同死杖下謫莊定悉驛丞裕陵復辟
日遷然遭父喪上憐莊忠持并与祭葬除服改南大理莊
任性易直負氣言詞多激人不能堪遂以言官論劾請老

上曰。非誠有大節。逾年卒。贈刑部尚書。謚恭敏。莊不屑細行。遠嫌疑。好存謝賓客。諸遊知為權狎。及卒時。無以為殯。歛。家。率錢相哀。取人始信。莊。煮。靖。云。

章綸。字大綸。初名崙。浙江樂清人。正統四年進士。為主事。南京禮部。景泰初。轉儀制郎中。屢有論定。懷獻太子。平人心。危懼。御史鍾同。諷禮部請復立沂王東宮。禮部大臣咋舌。曰。作死。綸發憤。具疏。陳修德弭災十四事。其一謂上皇君臨天下十有四年。陛下親為臣子。又以天位授陛下。稱太上。恩分至尊也。月朔望及歲時節。且宜率百官朝見。延安門。且云。復汪后于中宮。以正壺儀。復沂王于東宮。以定國。

本上見疏大怒。下綸詔獄炮烙煨煉。体無完膚。責綸自誣。通城狀。綸竟不承。以鍾同先嘗有言。并逮同。會天大風。雨黃霧。四塞。獄未決。而廖莊自南京來。生致疏。並杖午門。裕陵。凌辟。脫綸桎梏。拜禮部右侍郎。上令檢綸十四事原疏。不得。內侍從旁為誦。數言上逆。歎好官人。綸初于獄中。得足疾。嘗不赴石亨公宴。亨怒。短綸上前。改南京禮部。尋改南京吏部。茂陵即位。有司以遺詔請大婚。綸上疏曰。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從吉。心實未安。釋服公除。雖有常制。顧諒陰大婚。情礼自別。乞勅禮部。來春舉行。成化元年。西淮亂。條披荒四事。奉勅會南臺高明考察。綸意盡去。諸不

職以是叢衆怒被誣上遣侍郎葉盛給事中毛弘即就留
都給得白五年秋星變自劾請罷不允秩滿轉左十二年
請老卒秦陵即位贈尚書諡恭毅官其子立為鴻臚丞簿
其裔孫一輝者以明經補耒陽知縣崇禎甲申國變投組
歸丙戌魯監國敗集清新令至一輝肅衣冠投泮池令倅
人挾之不浮死遂亡匿山中葬兵不成單身走天台歷太
平赴太平學泮池死

鐘同字世京江西永豐人景泰二年進士授監察御史易儲
時同每獨坐深思嗚咽不止己而懷獻太子卒同入朝侍
漏與禮部郎中章綸論儲位事慷慨流涕遂上疏請復立

沂王為東宮。以國守社。忤旨。下詔獄。一再杖關。下竟死獄中。時年三十二。嚴掩園土。莫敢收。葬裕陵。復辟。贈大理左寺丞。官其子。啓知縣。茂陵即位。敕上疏。請遺骸。浮出園土。歸葬。時同沒久矣。血漬體。洗出倍鮮好。以綸例。浮謚恭愍。論曰。于少保持社稷為重之義。以定禍亂。蓋宋父子而明兄弟。例自殊也。若罪人之子。一語。出不得已。帝意固不奪。而謙又不能自食其言。蓋社稷已安。謙事畢。請聽之矣。故漫儲之論。不當再問。謙宜有以安謙。而後可得請。三疏固不可少。而無及安謙者。安謙云何。吾固求之。彼必固執之。自然之理也。吾不求之。而加以名使。

彼信以為必不求之矣。而望絕。而太上乃南。南。南。後。之不善處。則景皇之為矣。是宜大言于廷曰。謙之初。推詞以應也。為朝廷公罪。故與而取。為司馬奇。動急。宜原之。而後辟。可沒儲。亦可雖然。三公正氣亮節。雲日為昭。惜世京斃杖下。不獲展天願之日也。為較。出耳。相傳。恭毅獄中時。屋漏濕床蓆。南。南。南。巨。磚。墮。正。初。枕。處。時。煖。燕。滿。頭。苦。不。能。不。拂。以。主。禁。者。盡。不。肯。柔。声。乞。取。禁。者。怒。曰。若。不。出。口。此。免。其。須。得。從。空。飛。來。忽。御。室。中。羣。雀。和。一。萬。萬。隨。獄。禁。者。奇。之。不。敢。肆。掃。薦。孫。九。思。性。下。向。人。言之。或。云。輪。莊。晚。節。近。貨。以。是。未。詳。議。非。全。瑜。按。恭。敏。

李。公。孫。知。茶。發。已。赴。車。公。宴。所。云。君。子。有。異。議。焉。必。確。論。

邢讓劉鈺張寧王徽

邢讓字遜之。湖廣襄陵人。以進士授翰林簡討。李寔使。與國使惜未。速迎。駕文武大臣固請。累寔難之。讓上書曰。陛下於上皇。君也。兄也。陛下逆羣臣請。駕之歸否。不可知。而陛下愛君篤兄之心。已著於天下矣。兵家之曲。老直壯。陛下不聞乎。上皇不迎。彼藉為辭。假大義而入。冠臣不敢謂我直也。彼許我迎。願復無寔。曲乃在彼。屬兵林馬。以與。問罪。我則壯矣。若以國使既行事。難再舉。請急追還。寔是同之。迫而不及。使寔自行。國人聞之。且曰。中朝迎。讓信矣。所重遣使。或者遲回。視我誠否。則上皇返駕。固可期也。且

曰彼以急來。我以遲去。誠察其情。厚臣曰言之矣。上所不
報。其意如此。上下互委。豈不大誤。天順八年外艱。奪情起
脩。祇預修實錄。成化初。趙陞國子監祭酒。轉禮部左侍郎。
坐餼錢事。貶為民。國子生故有師生會餼錢。輸者常後師
生出監。則皆委之去。監中貯為公用。相沿已久。諫取以作
新學舍。并勅諭學規。學志碑刻之費。不復文移有司。又不
籍記。代議者陳鑑。亦不綜察。簡討業時。養之國子生。盡措
膏曰。邢公整屬學。較不私一錢。師生父子也。父溺。子可無
歸乎。與同學楊守陞等百餘人。詣闕請代下法司。議竟寢。
劉鉉。字宗器。南直長洲人。未冠。授徒里中。剋股念母病。衣

樂中以善書徵入翰林筆法溫媚推重一時博極群籍所著沉深切至於經國匡導為多久之中京濶鄉就授中書舍人豫修宣廟是錄再進學士景帝稱揖請司勸進鉉獨不署名同郡人楊肅以故即有長史入朝主鉉家薦鉉及呂原於帝。今中官識之中官寄語鉉上知之且用之矣。鉉曰上奚知我必自揚長史主我而雕刻我。及上易儲鉉已為國子監祭酒此時諸司皆賀司業言鉉亦合上表鉉曰不能鍊又賀耶上皇復辟以國子監獨無賀表問徐有貞有貞以鉉對上立召見擢少詹事。本贈禮部左侍郎。謚文恭。鉉不好名務長。至有所發吏人不寒而慄。子瀚舉

進士奉使行鉉。閱其行篋，心還虛。如故則殊喜。瀚官副使。餘杭鉉。云於家。

張寧字靖之，涑海鹽人。十歲題畫龍，有莫點金睛，恐飛去之。句景泰甲戌，擢會試第一，以南人抑二甲，力學攻文辭，授礼科給事中。遇事敢言，奮劾大臣陳循、王竊，以科舉私其子，陷考官。廷臣意警，天順中，鈐約石曹等，声焰稍戢。皇太后考，尚書姚文敏、欽大臣香、錢齋、照力爭之，且云釋老不宜崇奉。救同官王徽忤內閣，勸天子更批政，脩省以弭天災，以甦民困。朝鮮仇殺毛憐，即卜見哈父子，寧以片言代重，共禱之感。悅。成化初，勸廷薦薦王竑、李東可大用。奏增錦汰名額，時有

以天縱二字請加謚宣聖者寧議此二字不足重孔子已
之太監寧欲一見寧心不枉廷且頗忌出知江州郡事一
清明年乞歸父老遶泣寧歎其矜才坐蒙忌嫉已御史張
敬特薦終不起寧老無子所喜妾高李及寧卒年可十七
八剪髮誓死不得閉齋不下樓者三十九年旌雙節云
王徽字尚文南直隸人以進士選庶吉士出南京給事中
成化元年與同官王淵上書開言路崇大体歸罪李兵楷
斥內侍復言送后不慎外臣毋得內交犯諸忌謫普安州
葉盛陳旨等疏由不果薦起奏議陝西踰年謝病歸子
常以進士仕至太僕印有丰稜喪母毀瘠

論曰。逆駕易儲。為中。英倫堂上。喫緊事。讓與。鉉。兩。不負。祭酒。靖之。偉貌。能。雄文。直節。於。漫。蹀。後。多。所。匡。弼。惜。不。竟。其。學。尚。文。之。指。斥。內。侍。六。算。一。鳴。

林聰字季聰 福建寧德人

林聰字季聰福建寧德人也。上統四年進士。初授刑科給事中。外報景泰元年起都給事中。時廷議迎復上皇。都卿史王文翬上言。疑不決。大學士高穀持千戶龔遂茶書示諸朝。聰見之。舉手加額曰。賴有此。遂以聞。帝見書。頗以人心皆思上皇。遂有旨迎復。是時中外多事。聰在言路。知無不言。嘗勸監振家僮張伯通奸狀。內侍善僧賁幸。聰廉其不法。數事劾之。上付司札監。聰復上言。天下之法。司。度。入。下。掌。之。今。下。

下

無過與給事中侃

俱

大臣皆務將順、勉署名侃執筆大慟

及選官僚、兀陞詹事府丞、聽陞右春坊司直郎、然亦不敢
辭也。其明年、懷恐卒、聽陳大寶八事、其首事則以正大本
為請、乞復見深皇太子、東宮上優容之、無所譴責、轉吏科
給事中、聽見吏部陞官太驟、疏請申明三載考績、三載黜
陟之典、時有知府李輅、陞叅政、未出仕、僉事陳永履任、未
及一考、皆驟陞布政使、並以聽言落守舊職、繇是銓曹多
多畏聽、為坊教官、求近地、都御史王文、以夙怨、嗾御
史王溥劾聽、擢大臣專擅、違官律當死、礼部尚書胡濙會

議謂文曰、以七品官而擬大臣、以嚙託而擬避官、二者于
律合乎排札、出稱疾、上遣兵安問、疾、疾為白、其故乃得
左遷國子監學正、英宗後辟、歷右副都御史、內服、詔奪情
掌院事、曹欽反、起大獄、帝連克、冒功者、至割乞兒頭上
功、都人不敢夜出、聽下令曰、功非生擒、就訊者、不假、成化
二年、江淮旱、人相食、奉命出賑、奏截漕粟十萬石濟之、陞
右都御史、出巡撫大同、逾載致仕、越二年、復起掌南院、聽
以敢言受知、上于是群屬皆尚風裁、當事才厭之、聽曰、已
既不言而又禁他人言、非所能也、任入為刑部尚書、加
太子少保、十五年、無疾、

按事遼東時汪直方

寵。在廷無味。職。思不能。事。以此不。滿人望。乞休。不許。十八
年。卒。十。少保。謚。莊敏。字。布。正。順天東安人也。正
統七年進士。景泰中。嘗面糾戶部尚書金濂。拮。詎。微。歛。罪。
有旨宥濂。仇。膝。行。近。御。前。願。聲。言。濂。罪。不。可。宥。遂。下。濂。獄。
英。廟。渡。保。歷。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兼。提。督。鴈。門。等。關。首
奏。巡。按。御。史。李。傑。不。飭。生。尔。去。貪。墨。吏。望。風。歛。避。有。生。僉
鹵。苗。小。石。愛。子。者。鹵。備。駝。馬。來。贖。仇。請。州。吏。以。結。其。心。上
從。之。在。邊。興。化。勵。俗。士。悅。民。懷。吏。胥。令。服。儒。巾。徵。其。草。心。
向。道。人。頌。笑。其。迂。外。歎。解。任。軍。民。擁。道。下。涕。行。服。除。遂。請
致仕。家居。貧。甚。卒。無。以。殮。子。德。恢。德。仁。皆。舉。進。士。

豐慶景春中，以給事中諫南城及易儲事，逮繫詔獄。七年，
英廟復辟，陞河南左叅政，論周府內宦不法事，上嘉慶敢
言。令陞右布政使，廉声大著。有知縣不餒其免，以白金為
燭壽嘉慶，未之省也。然燭者以告慶，保不信，曰：誠然之
乎？對曰：然而不然也。慶曰：不然，則還之耳。次日，從容謂知
縣曰：汝燭不然而然，今無爾矣。知縣大恐，棄印綬去，歲亦不明
其為銀燭事也。

論曰：天下事皆意外。上皇出豈知其復返，懷愍豈知其
其旋物，遂使功臣與忠臣分而為二。然迎復與朝南宮，
諫東宮，護東宮明，在人主意，而視為意外，則家事。

難○口○舌○爭○矣○聽○與○慶○爭○不○勝○而○口○舌○遂○能○千○載○漫○辟○漫○報○
慶○者○大○高○於○聽○何○歟○感○云○抗○滋○保○李○聽○自○言○使○果○與○李○
悅○同○心○太○子○司○直○胡○勳○乎○來○也○張○元○補○稱○聽○以○然○耗○新○
執○意○暗○不○然○之○

倪岳

倪岳字舜直南直上元人也。父謙。正統四年進士及第。第三人。歷官南京禮部尚書。嘗奉命祀北岳。夫人姚夢有緋袍入室。生岳。謙奇之。故以名。謙初為翰林學士時。主考順天。有權憲子。以弟獲雋。被構謫戍宣府。岳隨戍。為宣府諸生。天順八年。舉順天。為甲申進士。選翰林庶吉士。授編修。成化改元。謙以登極恩起戍所。復官學士。是時纂修英宗實錄。父子同在史局。人以為榮。然謙嘗教授內侍書。已內侍用事。輒推較謙。每坐干清議。罷輒復起。及謙致仕時。岳已轉右侍郎。弘治時。茂陵升祔。揚守陳言。天子七廟。凡

既太祖即為始祖百世不遷禮也。今宜并祀懿懿熙三祖而自仁祖以下為七廟。岳不然之上從岳議祀懿祖而存德祖不遷。禮科給事中張九功請正京師應祀神祇章下禮官。岳致古證今。諸所稱君祿帝道佛神祠一切矯誣。悉請裁革。九功復欲更定孔庭從祀諸賢。諸點荀卿馬融王弼諸人。少詹事程敏政既亦及之。以為且點者八人。復有所改。正七十二子。岳上言曰。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恥。然秦漢以來。六經出于煨燼。賴諸儒北遺經。續門講授。經得復存。自唐之註疏。咸祖其言。而今之經傳。引用尚多。其說何可盡廢。况七十二子名字。自司馬遷以來。相沿

已久。又何光臨。聽見。這論于千百世之後哉。先是成化
中宗藩常請庄田。及有內旨傳奉官。上登極時。崇己裁革。
七河。復踵前轍。兵困災異。持疏及之。上報旨曰。二事朕自
裁處。六年。進尚書。內臣李泰傳旨。召國師領占竹于四川。
岳言。領占竹。僭號法三。淫之昏。矯偽。上初削奪斥遣中外。
稱聖。今復召還。有損聖德。上不聽。已給事中柴昇復言之。
乃已。然度僧益不止。去三。上疏爭之。不報。帝即王雲鳳再
言之。事稍減息。時內庭頗好齋醮。岳與邦禮往。持正抗
論。權貴滋不悅。九年。改南京吏部。尋召入為吏部尚書。岳
與銓衡。不恤怨望。獎恬抑躁。于謁消沮。或勸岳毋別白太

過岳曰家宰職固如是岳於諸卿中最推遜焉鈞陽文升
至論國是亦發不肯相徇文升言今天下財力太耗計無
所出獨燕沽折粮價輕或稍增之以佐國用岳曰東南民
力竭矣又渡重之因而生變誰任其咎乃不果增十四年
卒于位贈少保謚大毅父謙贈太子少保謚文僖

論曰倪文毅才學識量朝端引重峻潔過其父謙
曰傳奉与法王齋醮等諸侃侃有功吾道而議祀主
議備享頌不合有明父子為學士翰林一時同在史
局誠希觀顧並得謚文二百餘年獨岳父子

陸容

陸容字文量，南直崑山人。進士，歷職方武庫。成化中，籌國累
數千言。由中朝議遣使迎西域兵，獻于嘉峪。容曰：「歟！非其
土性不育也。」上方罷獻而冒以迎之。交人不靜，上意窮速。
容謂未嘗頭畔而我遽加之兵，非萬全之計。時論難之，鄉
衣帝朕者，毒險方幸用事，至以吾反為能。容言於尚書，竟
論死。映而被誣者，得白。用兵西南夷，方選將，中貴人入其
賄，代為請。容以將非其人，啓募邊禍，結怨久速。他日之事，
臣不敢執其咎。且亂法擅命，以私市此而不懲，何以杜倖
門。正威罰，上送之。遂著為令。他所論公馬與穀籍輕重，設

版法便民田牧又陳四事皆經國之大者○參政浙江○發若
神又列便宜十餘事上之以計入論漕渠利害語侵時肯
羅免家居孝友喜愠不形于色○若不可親而與人則深相
恤○所著武齋菽園州志兵錄諸書

論曰文量得力在讀書○却讀書有別解○志穢書採華艷
慕險怪○侈博該○尚荒忽○五者皆自以為屢勅快○每至
窮老而不適於用○文量少○年便善著書○酷好經書○即
小聞便○年定則治○亂平以忤中責○不獲展所欲為○出
采而新○知若改元矣○朝廷方清明○而以察去胡為乎
豈倫鑒猶未一也○

周洪謨

周洪謨字克明，四川叙州人也。正統十年進士第二人。授
編修。洪謨朝退，自維請書務禋，寔用乃入中樞。考閱所未
見書條，有闕政本者一十二事。上之。歷國子監祭酒，請改
孔子封號大成至聖為神聖廣運，加服衮冕。十二邊豆舞
八佾，下禮官議。尚書鄒幹以為不宜加。洪謨浸爭之。上乃
詔加邊豆佾舞之數。送洪謨言。輸年。陞禮部右侍郎。仍掌
監事。監丞祝淵疏請天下郡縣孔子廟皆木主。如南監之
制。章下禮官。洪謨以淵議不中，劾調廣西府經歷。洪謨遂
著有疑辯錄三卷。進于朝。不准行。真定教諭俞正己奏言。

我朝今日用數有差，稍緩一章十有九年七閏之數。為書
上進，共諫命集曆科官生與正己參論。既竟，日帝能決。洪
謨以正己繆妄，請下罪。衛治之，遂上言：「稽璣、玉衡、尚書、
蔡傳、刑非是，以故占步不合。乞更定于製圖式，進上。賜
上尊寶鈔嘉勞為洪謨學有見解。然亦拘執不遊，茂陵井
避之。歲月當食不食。廷臣以為宜質洪謨謂陰盛之家，不
可賀。遂止。往祭大壽山，見役夫運載相繼於道，歸請暫令
休息，不報。乞歸，中途遇疾，懼不起。上安環十事。歸又三年，
卒。謚文安。初，督撫項忠既討平閩陝荆襄唐鄧之亂，下令
有司，遂流民有弗率，或邊當發者，道賜疫死者十萬也。洪

謨惻之。為者流氏既請改法安集之。七何歲饑流氏復集。于是右都御史李賓疏其既上之上命副都御史原傑往安集之。為縣八為郡一設一都司衛所總制之人皆歸德。洪謨云。洪謨嘗過丹江。夜見一人青布前謂曰。吾即子之前身也。洪謨驚問子何人。曰。吾友鶴丁山人。忽不見。洪謨遂以詩訊維揚守曰。生死輪迴事杳冥。前身幻出鶴仙靈。當年一覺揚州夢。華表歸來又姓丁。守訊郡氏云。友鶴山人。元末隱士。以詩名家。至建元元年。歿於成都。論曰。周大安留心氏瘼。不濶于事。議多有裨時政。獨孔廟禮所贊。殊少準。規則其圖。瓊瑤玉衡也。敢能以蔡傳為

非乎丁德士、讀書或未免拘牽、再世猶爾、

姚夔

姚夔字大章浙江桐廬人也。正統七年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授吏科給事中。上之北狩也。御史監國及印真夔預議有力。起陞南京刑部侍郎。改禮部。往考察雲南官吏。還朝。留禮部。七年。景帝不豫。夔與兵部侍郎商輅議復皇太子。疏具未上。而上皇已復辟。石亨等譖夔出為南京刑部。上皇顧知夔忠於太子。召還。禮部左侍郎。李賢曰。夔表裏相稱。有大臣之量。上乃改夔吏部。佐鹽山。時鄒幹為禮部右侍郎。有真寔守。賄石亨。求凌官。幹受亨囑。挾夔同列。擬奏稿送夔判。夔擲筆大言曰。寧無侍郎。此稿不可判。亨敗。

罪惟錄

傳十三上

五十五

附亨者。庶幾名日益重。進禮部尚書。天順八年。上崩。夔與
邦。札茂陵中。頗能持諍。昭德宮嬪寵。褒位又虛。夔疏請。謹
小。星。當。萬。之。分。以。北。百。男。之。慶。成化四年。睿皇后崩。上及
孝肅太后命。不欲合葬。祔廟。下廷臣別議。聞臣彭時等爭
不能。還。夔。率。廷。臣。百。餘。人。再。三。跪。請。淺。辟。伏。大。華。殿。門。哭
諫。上。頓。首。皇。太后。前。遂。巡。乃。送。之。後。忝。度。見。夔。等。疏。謂。劉
健。曰。先。朝。大。臣。忠。厚。為。國。如。此。夔。嘗。薦。左。僉。都。御。史。張。岐
。夔。撫。遼。東。岐。為。猾。卒。肆。累。生。逮。御。史。謝。文。祥。因。以。劾。夔。上
。起。下。文。祥。獄。發。請。貸。文。祥。俾。自。新。罷。臣。歸。曰。里。上。曰。罪。大
。祥。非。以。卿。不。許。五。年。代。崔。恭。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七

年星變江南大風雷雨海溢漂廬舍夔上疏請命廷臣共
修所以安民弭患急務上是之詔簡重撫臣飭勵庶司守
令停免是歲糧芻鹽課類料匠役夔仍乞罷田里以謝天
譴不許未幾卒贈少保謚文敏子夔夔遠師中作君是豈烏器明府同知
論曰姚文敏所爭皆天子家事尖門一節遂為世廟時
爭禮前壽得不得時也顧奪嫡違禮天子拘毋孝肅直
是存孝闕至德追尊而格於禮天子不徇議禮諸臣天
子自以為孝惟至情涕泣可以回婦聽不可以平帝堅
各有其故非幸不幸之解可委變豪俊慷慨不拘小節
論者追擬唐杜黃裳而未免通統謝嘗時私暱為官之

許所自來也。而素自在觀子壁以進士武選印中作如是點
為思明府同知印家故有然矣。

楊守陳孫子茂元

楊守陳字維新浙江鄞人也舉鄉試第一景泰二年進士以庶吉士授編修成化初克讓官多諫言陞侍講英廟寔錄成遷司經局洗馬上命作內宴樂語守陳曰吾以工瞽諫天子過聽不賢于優孟滑稽之謔乎尋遷侍講學士一官五品十六年有權貴欲授之守陳謝曰娶婦老矣改節乎泰陵即位例遷宮僚官執政擬守陳南京吏部侍郎上為削南京字憲守并附詔議桃禮禮官請桃懿祖以德祖比末禧祖百世不遷守陳疏言禮天子七廟祖功宗德故凡號太祖者即始祖必以配天若商周契稷皆有功德非

直原本統也。宋禧及我德祖，可比商報乙、周亞圍，非契稷
比。議者習見宋儒嘗取王安石說，遂使七廟既有始祖，又
有太祖。太祖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名與寔非，非禮也。時
不能送弘治元年，既讀冊，小經廷講學。御午朝聽政，累數
百言，有曰：臣恐陛下銳志少懈，欲心漸滋，伏望退朝，御文
華殿。日值內閣大臣一員，領講官二員進講。聽講未明，即
賜請問，必求明悟，不憚咨詢。人才孰賢不肖，政事孰得失
天下何治亂，歷代何興亡，講之明而無疑，乃可行之篤，而
無懈。午朝別御文華門聽政，百官奏事，面與裁斷。言有忠
讜切實者，議行之；諛佞諛諛者，絀逐之；愚菴狂直者，優容

之○塞○訥○不○能○言○者○補○本○備○陳○之○大○故○一○日○之○間○陛○下○居○文
華○殿○之○時○多○處○乾○清○宮○之○時○少○賢○才○常○接○于○耳○目○視○聽○不
偏○于○左○右○終○始○如○一○比○隆○克○舜○不○難○上○頗○遵○行○之○及○修○憲
宗○寶○錄○請○解○部○事○專○史○職○不○允○已○又○請○老○復○不○許○命○以○本
官○兼○詹○事○府○丞○專○職○史○館○先○是○天○順○中○國○人○高○瑤○以○貢○就
選○教○官○疏○請○復○成○化○王○位○號○為○之○立○廟○且○言○已○已○之○變○非
王○不○能○保○社○稷○以○待○至○尊○不○報○成○化○中○追○復○景○皇○位○號○實
本○瑤○至○是○守○陳○以○為○國○可○戒○史○不○可○戒○靖○難○後○不○紀○建○文
君○事○遂○使○當○時○朝○政○与○方○黃○死○事○諸○臣○皆○湮○沒○無○傳○及○今
蒐○採○猶○可○補○葺○景○皇○已○正○位○號○英○宗○寶○錄○標○目○猶○書○成○化

王附直改正。凡疏留中者，即忠言。王議國家大政事，宜宣付史館，以備遺志。萃成病不果上，卒謚文懿。實錄成，贈禮部尚書，守陳孝友方正。居常恂恂，若不出口。至論事，是非毅然，不可屈。博學多識，文詞淳雅。五經四書，時有獨見。不泥古說，錄為私抄，凡數百卷。弟守陞，南京吏部尚書。從弟守隨，掌大理寺事。工部尚書，諡康簡。守隅，廣西布政使。守陳二子，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茂元以成化十一年進士，副使山東。時張秋河決，上既遣劉大夏往治，已又遣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茂元上言：官多民擾，乞召二人還。使大夏得以專力而成功。又因事納誨，勅祭河神時。

焚帛灰如人首狀。茂元遂言水者陰象，其應為後宮。為異
翟宜戒饗后殿，防禦邊寇，興等執奏，以為妖言，詔遣茂元
去。山東百姓遮道，訴道擁不能行，入對侃侃不屈。謫
長沙府同知，已乞歸，起應廣西叅政。時逆瑾遍索藩臬官
賄，茂元曰：官以賄成，非盜官節，則剝民脂，畏無妄之灾，犯
有名之律。謹將益深，死不為也。瑾矯旨令致仕，瑾誅，起歷
貴州巡撫，兼僉都御史，兼制四川、酉陽、湖廣、湖北諸道。時討
董子坪等寨苗寇，事未集，俄改南京右副都御史。茂元曰：吾
幸脫事去，遺後人以勞可乎？授策諸將，立討平之。乃行，久
以刑部侍郎卒於位。守陳孫經，歷美瓚，主城門鑰。武宗時，

駕每夜出。江彬語成國公取輪。美瑛不與。曰：公判牒則可。彬怒，召責之，曰：「駕夜出門，宿候之，輪不可得也。」下獄廷杖。彬敗，廷刑部郎中。瑤後遷知縣。陳布政，遷忤中官，被逮。連瑤、逕道卒。瑤為曲治棺殮如礼。及赴獄，罷官食奠。老事母孝。

論曰：開國時止有追尊，未及桃議。自永樂中以太祖配天，便應正位，百世不遷。周有后稷，豈始祖所自出？太王以下，俱有聖德，不得已從昭穆，而特建世室，以永文武。此六從權，不可以概後世也。夫德懿諸祖，功德不著，即其諱尚未詳也。安得以比周之前王？故昭穆之說，太祖

時一例太宗時又一例必奉一始祖而後可行昭穆
四祖內或一居正而太祖從昭穆之列於情理當乎否
乎既居昭穆而以七盡議太祖使配天者而六從太祖議于
情理當乎否乎以上古禮之權者而執以為禮之經守
勿失味矣是故太祖時不能七廟從四廟之例以德祖稱
尊而遠祖之至太宗時既尊太祖配天居常尊四祖另室
遠祖太祖以下從昭穆遠祖所以隆廟國也若夫兩京
分配而以仁祖北以太祖權己去中若太宗以上擬配天
是執其不臣又執其和子以撤之世廟之數其父和臣
亦不子也敬尊之而使九原忠不自安豈孝子之心哉老

裴婦壬午己巳尚有補錄二議。病未及上。大率持理近
正。家世顯赫。子茂元。夙節可嘉。裴婦更有肖子矣。吾獨
難。救。高。瑤。請。復。景。呈。位。婦。乃。在。天。順。時。不。見。罪。

丘濬

丘濬字仲深，廣東瓊山人。正統甲子，舉鄉試第一，卒業太學，祭酒蕭銍深器重之。景泰甲戌，廷試第二甲第一，選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七年，兩廣用兵，經年不決，濬條事，閣臣李賢題其議為代上之。成化元年，世侍講，預修英廟實錄，或謂少保于謙就法當著其不軌之迹，濬曰：「已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証以不軌，豈足信。後世心共議，稍異同，輒怒，擢冠于案，執愈堅。十三年，續修宋元綱目，成陞翰林院學士，濬又出，已見撰史，謂朱子綱目以正統為主，然泰階之末，未可遽奪漢唐之祐，未

可遷予。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濟議論高奇。多所矯正。論秦檜則曰。宋家至是亦不得不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則以為生事。論岳飛則以為未必能恢復。元不當與正統許衡不當仕元。陞祭酒。加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復謂西山真氏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于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為作大學衍義補。值孝宗嗣位。書適成。乃表上之。上覽之嘉賞。陞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時濬年七十餘矣。弘治四年。憲宗實錄成。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上。保治中興一疏。有曰。我太祖恢復中夏。其真極始自戊申。而陛下殘祚之。

適與相符。天意欲改直。迄創業勿替也。通觀漢唐宗之
世。大半百五十年後。健作中教。政務積弊。綱紀漸衰。而
俗日流。儻薄。卒至於不可復振。此無他。健作之君。皆生於
豐亨豫大。日宮闈。進樂之中。不營匪阻。不身憂患。天亦
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君得興而不知警。良言進
而不知信。好尚失其止。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因循苟
且。狃於一日之安。顛倒乖離。多為明日之計。不亡何待。向
使其君若臣。憂感危明。灼然預卜式微且至。感上天之垂
戒。汲汲不忘。反躬情省。以祈天永命。其國祚豈止此哉。今
者彗星見於天津。地震天鳴。無虛日。黑鳥三鳴於禁中。其

智微民可畏也。且整庶政。盡廢舊規。以拜天怒。願陛下端
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好尚勿流於異端。節財費。不至於
耗國。公任用。勿失於偏听。禁私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挽
神奸。慎僉德。以懷永益。勤政務。以和至治。庶可以回天災。
消物異。帝王之治可矣也。因擬為二十二條。以為朝廷抑遏
奸惡。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為要。凡萬餘言。請列座
右。等舊議。上覽奏甚悅。謂切中時弊。命議行之。潛生海外。
負異效。自以間世出。及兩首制科。隆列內閣。其視古事之
審。至當。不阿衆。論者以為孤。與之。又嘗論計典。曰。唐虞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徒信人言。

未必皆實。上從之。會禮部上大小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以歷官未三載者俱從其任。雖經一考。非有貪暴實迹。亦勿黜。醫官劉文泰。性時數詣濬家。嗣失職。怨望。突奏訐家宰。上怒。乃濬故嘗言。恕誠好吏部。頗好名。衆遂疑泰奏出濬意。又與劉言不協。言為聯署其門唾之。七年。加少保。燕太子太保。改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以日疾辭。不久。八年。卒于官。贈太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謚文莊。官其孫。當為尚書司丞。濬常謂朱子家禮。崇本敦實。然儀節畧焉。為作家禮儀節。仗好禮者有所考。又謂朱子微言。散見語錄間。學者卒未易求。采其精者為二十篇。做魯論語。作朱子

學的。其他著甚富。世稱其博。

論曰。世傳文莊少請婚於上官黎氏。黎謂之。不許。其後作鍾情集。稱黎女不備。意在報復。余觀其學頗正大。依歸經傳。寧絕。此一節。若陂云。慶山學博。貌古。其心術不可知。天好為原古入情之論。破俗見獨。未免滋口。至以大學衍義補中。無不及內臣一語。輒疑之。則此其權用也。果與近侍頭忻。此書豈能尚帝聽哉。寬此一解。使帝心可之。衆善備。諸不足患矣。劉大長。戴珊。知無不言。其亮。豈不知濬。不免顧忌在此。帝亦為之。吃然則文莊。豈權而不失乎經者哉。

徐溥

徐溥字時用，南直宜興人也。景泰五年進士，初授編修。天順元年，兼司經校書。成化中，歷吏部侍郎。時萬安、劉吉、尹直咸在閣，頗不悅人望。泰陵即位，安直次第去，溥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七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時同官丘濬卒，上相李東陽及謝遷、溥為首，按同心題擬一洗成化傳奉意旨，干請斷絕。是年，上以欽天監致仕，監正李華、葬昌國公有勞，內旨傳與還職。溥不奉旨，奏止之。武岡州知州劉遜忤岷王，被逮，臺省臣論救，并下獄。溥率同官疏爭，遂得薄譴，并宥言者。而岷王祿米亦削。

中官嘗傳旨至閣命撰三清樂章溥率同官上言禮天子
祭天地夫天至尊無對故祀以少為貴祭不過南郊時不
不過孟春特不過牲牛漢祀五帝儒者非之况三清乃邪
妄之說謂一天之上有三大帝而李膺居其一是以人鬼
列于天神非禮也是時中官李廣尊上燒煉齋醮上頗為
所蠱溥等浸上疏曰正士既疎則邪說乘間而入宋徽宗
崇信道流及金兵圍城方士鄧京詐稱作法卒使乘輿播
遷社稷傾囊求福不馮反以致禍至若燒煉其禍尤慘金
石之藥性多酷烈一入腸腑為禍百端唐憲守藥發致疾
雖杖殺方士柳泌竟亦何益今上清龍虎宮神樂祖御殿

及番經殿皆焚燬無遺。神如有靈。何不目得。天厭其穢。亦已明甚。矧熒惑失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坎木異。四方奏報。殆無虛日。伏望嚴早期之節。復奏事之期。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詛罔之說。太平之業可保矣。疏入。上嘉納。十一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以目背致仕。卒。贈太傅。謚文靖。溥做范仲淹置義田八百畝。贖宗族。請上籍于戶部。詔褒予復其絲。其子不肖。多奪鄉人田克之。溥終。爭訟者紛然。

論曰。徐文靖當極盛時。中外無事。天子屏佞幸。得令膝前。畫可閑邪。存誠語。光竹帛。凡宸揆席。而但以諫

議聞訊也。訊，東成而尚口也。而，以有變例。褒也。褒，無不無言也。褒，無不後言也。褒，朝不尊危行而言可。不遜也。願，劉文靖、謝文正、李文正、咸與同朝，而溥獨有厚幸，不聞送瑄時事。

劉珪

劉珪字叔溫山東壽光人母歿廬墓味爽問安其父昂訖輒馳墓所往返三年如一日郡守李昂表其里曰仁孝登正統戊辰進士歷翰林編修珪善談論遇人無矜飾景泰初嘗議迎鑿天順中陞右春坊右中允侍東宮講讀憲廟登極議睿皇后喪禮得當歷太常寺少卿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珪在講筵久受知憲廟呼為東劉先生嘗論李汝省左道亂政動搖國本密疏昌言卒定儲位有大臣之節意甚薄萬安時對客謾罵安負國無恥安積聞深恨之林俊嘗曰俊以妖僧孽寺信樹貢邪肆興土

木不揆狂蹤。上千宸怒。萬頭俱縮。縛下詔獄。鬼錄為伍。唯
劉叔溫。土為上鮮。乃得薄譴。二十一年。安比太監昌。袖紙
一緘。上有硃書封字。蓋御筆也。呼安與同官劉吉示之。啓
視則一匿名書。教語有云。劉珣貪財好色。與太監汪直認
親。入王越賄。謀與浚。爵朝廷君不去。謂必壞大事。昌乃佯
驚走報珣。且曰。聖意堅。進之。勢行無及矣。珣曰。致仕可乎。
曰。內意如是。故先露之。珣即日即請告。為給駟歸。及卒。贈
太保。謚文和。珣秉心不疑。直諫有餘。人稱珣東州博野北
荆云。嘉靖中。言官疏。謂孝友。卒化。立昭賢祠祀之。
論曰。人臣諸善不勝數。不如其二。大事不錯。左道惑。

亂○時○得○人○主○深○信○儲○位○默○定○此○豈○真○以○口○舌○為○能○哉○是
故○人○臣○貴○以○其○素○

高明

高明字上達，江西貴溪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御史巡河南。糾斥不職吏六十餘人。會黃河陡徙，民耕汙地，故收歲數斛，議者欲廢。坐稅，明曰：「河徙無常，稅額不改，民何以堪？」不可。天順中，御史趙明等疏劾來朝吏語觸上怒，詰疏出誰筆。明言：「臣實草疏。」都御史寇深言：「累年奏贖皆屬明。」乞貸明過。上怒亦解。既而曰：「高明真御史。」會尚書陳汝言代子謙為兵部，不數月，奸賍萬計。明是劾之，獄死。詔收石亨、明典門達籍，亨家還書亨無反謀。蒼頭得免死者百人。歷都御史、南京、明振綱紀，劾罷諸貪殘吏不少。借揚州鹽寇。

起守兵失利，勅明勦捕，明令並江置邏堡，輒高山里候。賊出沒露踪跡，不得逞。中官張私鹽，縛儀真指揮，群率大開，明盡籍其鹽，劾中官。又條劾戶部及諸巡撫，縱法狀。陳利害十餘事，三疏請終養。成化二年，上抗賊起，即家賜便宜，討賊力疾赴閩，大破賊，俘四百人，誅其渠魁。折上杭溪南里為永定縣，控賊。上疏乞休，不待報，納符勅去。嘗曰：孔戣三宜去，司空圖三宜休，自以五宜罷，稱五宜居士。

論曰：亨不敗，不言亨；敗言亨，此何難。亨敗言亨，不亨敗足以死，何為枉律以快聽。若以得免百人為長者，則明於諸獄，未嘗曲貸姑息，非以存法也。與溺濫同。

羅倫

羅倫字彛正，江西永豐人。成化二年進士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會大學士李賢遭喪，詔奪情起復，倫疏于朝，乞令賢準富弼故事終喪。劉拱故事，吉事有旨，倫狂妄落職。提舉泉州市舶，御史陳選等交章留倫，不報。編修尹直引文彥博待唐介故事，請賢留倫。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賢不敢。賢當國，諫臣岳正、張寧、王徽、王淵等咸被竄斥。御史楊琅遂因倫并乞追復徽等原職，以作士氣。賢稟旨責琅朋比，于是天下頗薄賢而倫直聲益震。賢卒之明年，尚文敬輅入閣，召復倫官，尋以疾辭歸。築室金牛山，閉門講授。

時與白沙論學。往來垂十年。卒倫性直。與人言。竭底衷。慷慨樂善。少嘗訪友。嚴寒。單衣不可忍。上床擁衾危坐。友人解衣。之歸。會乞人僵于途。解以覆之。去不顧。既登第。欲做古置義田。贍族人。力不足。有司欲助之。堂食錢。貽書責之。不受也。故事。京官皆資隸薪錢。倫却之。曰。察友曰。此東里誤也。客晨至留飯。妻以告倫。曰。之傍舍干之。比舉。大日午。是矣。平生不受饋遺。龐訖自給。學者稱一峯先生。正德十六年。進贈左春坊。左諭德。謚文毅。

論曰。一峯與同里謝忠公。車獨後。慨一隘。卷掃塵。梁上。著一軸。為復鵲報梅回。款糗惑。約畧報狀元。三。子。

果而提而倫第一似熾然倫廉極極非治世遠畧不過
清介自全耳以一諫善了其功名知白沙之學之不能
大也李文達與張江陵及楊文若三奪情稍有緩急不
可一概論也文達于曹石時不可奪情江陵當神廟
初冲益不可不奪情文若即奪情不克齊難蓋罪是不
在奪情而爭之者借其奪情若一峯之爭於憲廟之初
宜也以是不入清介而列諫議云

強珍

強珍字廷貴。北直滄州人。成化丙戌進士。為涇縣廉幹。擢御史。負氣耿言。歷按遼東。都御史陳鉞劾。執遼東八貢。奏人以為犯邊。諸奏忿將為亂。珍上疏發其事。詔兵部右侍郎馬文昇往撫之。時逆堵直。生事喜功。請身往視。鉞妄為直言。適有警。須兵來。直同撫寧侯永出。不見。適因故無辜。搥胸報捷。直與永鉞皆浮叙功。兵部覆珍疏。罰鉞俸而已。是時王越掌都察院事。鉞恨越不窮治珍。直還京。鉞送直五十里。訴珍奉越風旨見劫。直怒。未至京三十里。王越亦出迓直。直辭不見。還奏珍妄奏。被擄人畜名數過多。

遂遣腹心十戶聚同都御史王宗彞性審勘宗彞阿意直
誣珍械珍至京詔獄直令酷刑逼招受越指使珍不服多
官廷鞫無敢與辯竟謫戍邊御史許進疏白珍留中久之
直敗復珍職與致仕弘治中歷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坐
言官論列召還改南右通政以母老歸養奉珍性强鯁故
尚嚴刻所至風采為時所重
論曰直手一斧馬鈞陽尚為所批何況強通政

儲燾

儲燾字靜夫。別號榮壘。南直泰州人。成化二十年進士。鄉
會試皆第一。授南京考功司主事。先是中書舍人丁璣主
事。張吉王純進士。敖毓元李文祥。並以言事遠謫。必治改
元。燾上言五人者。前以直言殉國。必不更節辱身。乞赦還。
置風紀論思之地。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
人。詔下吏部。盡起用之。進考功郎中。考察庶官。尚書耿好
問嘗數一官得實。忽改評。燾不從。謂好問曰。公所執何異。
王介甫好問大慚。良久曰。我為宗知已。然非我莫能容也。
朔士陳杰。儲靜夫陽秋可畏。九年武岡知州劉遜以氓王

奏許速下獄。科道官龐泮、劉紳等連章論救。上怒，并下獄。唯復勇申救諸言官不報。尋陞太僕卿。陳馬政便民者四事。報可。歷戶部為侍郎，當瑾用事，每多撻斥公卿，獨不敢濟視。唯稱唯曰：先生。唯輒自愧憤，引疾求去。數月，瑾誅，召起運部。諸侯宰相繼用，唯又不樂，乞休去。又明年，召起南戶部。是冬，改吏部左侍郎。尋卒。時索筆書園，思未報親養，未終八字。平生鬚髮爪甲，不敢棄遺，藏至數大罽，竟以殉。歛文懿，唯于王守仁為前軍，願伴來問學。若弟子。陽明懷之以詩，有曰：柴墟吾所愛，春陽溢鬢眉。

論曰：制科以來，凡居鄉會，歿第一，率以名諫見長。如

羅倫、楊守陳、姚夔、劉定之、吳寬、梁儲、章懋、李夢陽、趙時春、沈懋學等。儲文懿又其一也。朝廷以言取人而立言禪時政者居多。間有以言垂後世者。

吳寬

吳寬字原博，南直長洲人也。成化八年進士。寬少諸生時，好為古文辭。累應舉，輒蹶。竟以歲貢貢入南太學。不肯復就試。提學御史陳選借其才，強入之。遂以尚書魁應天。而是年禮闈亦試第一。授修撰，進右諭德。弘治中，歷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康陵在東宮，監不欲太子近儒臣，教移事間講讀。寬率宮僚上疏曰：「仰惟東宮講學，寒暑風雨則止，朔望令節則止，一歲不過數月；不過教日；不過教刻。况又間有推移，時或罷歇。人生八歲，出就外傅，寄宿於外，誠欲繼近習，親正人也。庶民且然，况儲君久宰天下者乎？」

上嘉納之。凡廟廊會議。人不敢言。寬以雍容片語而決。時威寧伯罷黜久。上疏自列求復爵。寬曰。若論威寧功。先皇時已論華。今乞復爵。當攷自後何功。祭酒謝鐸請斥吳澄。從祀。寬曰。從祀苟有裨於經傳。揚雄馬融。昔皆不廢。何獨廢澄。十七年。孝肅太后崩。廷臣欲遵先帝時議。祔塋祭廟。札皆如適。於是謚稱睿后。与孝莊同。輔臣劉健以為非。疏請再議。寬抗議曰。魯頌姜源闕宮。春秋考仲子之宮。皆別廟之證。漢以未類然。至宋始有並祔者。然皆諸帝繼室。作配生前。非後子孫嗣位。追尊所生之比。惟宋李宸妃。歿仁宗。傷痛。追尊祔祭。雖出至情。寔為非禮。此豈後世所宜法。

紉廷臣皆是寬議會疏上。喜乃改称孝肅太皇太后祀奉慈殿。奉慈者上建以祀上之生母孝穆皇太后者也。寬宏厚廉靖好古力學。文翰淳美。疏眉目。豐下而頰長。美髯脩。望而知為長者。于生平交。真能生死之。折節下士。布衣沈周。勸皆因之而得名。以礼部尚書兼詹事府。卒。年七十有九。贈太子太保。謚文忠。有範庵集行世。

論曰。初文定侍郎被召時。盛應期者監濟寧閘。則由閘三日。不得越進。寬喜曰。是誠所為應期也。後應期忤璫。不測。寬為之求解於李廣。溥。賤去。後廣敗。橐中私書有寬筆。寬為應期。屈也。寬品望自在。願不原。救應期之故。

幾以為通好。權則寬與康海絕似。而海不如寬之。早有
以自見。按寬行迹。宜列循陔。而中有不可奪諸生時。慎
其友陳震貧。為康例。尋歸震。獨決震預解額。寬為
榜。不以得失介意。復資震所需。與同歸。已別札部。彭
文憲欲以獨劉震為狀元。司禮監增喜。獨亦獨可
作狀元。彭恨。不敢決。不遂。仍用會元。而寬得之。寬
圭角不露。而步履有常。瞻視不苟。後進望而敬
之。劉鳳贊載文定與何耕游。耕罷樂會。令歸囊
囊。坐其弟。適租為使者。年俸補比。文定傾囊贈。且為
貨補。諸莫能悉。以為戒。張有古。人死其度量。固有異也。

又未遇時。詣百里外。學使母寡。母女及并。暮夜使婢通詞。
乞定大驚。謝絕。明善辭解。歸至。老幼言。後訓其子孫。一及
之。

楊循吉

楊循吉字君謙南直吳人與同郡趙寬名皆擅多士成化
中以進士會試與殿試皆十九名知汝中為礼部主事性堅
而執日正然行已信獨顏不諧於時乃好讀書購藏甚
富率不善記所著撰六間入詆笑每當得意時手足不
能禁人緣親主事偶相者入座大言君貌非常惜使數當
於某年月日循吉驚遽投病移免歸而待相者促數之
期則預戒家人治棺衾六作謝世文字遍別所親迨至期
端好小病不作或勸出山矚目曰甯小劫用事莫以躬請
月閉門綜治故事著有金存遺小文集最善嘗曰吾見文章家

多○以○偽○壽○犯○造物○之○怒○不○少○于○所○作○董○氏○諺○有○云○文○壞○於○墓○銘○不○止○也○壞○史○矣○子○孫○乞○言○無○不○稱○為○忠○臣○孝○子○慈○母○嬰○婦○廉○士○才○子○也○採○家○乘○為○國○書○是○名○欺○國○而○民○欺○天○雲○使○其○子○諸○生○詣○闕○上○書○請○漢○達○文○年○號○以○信○國○史○載○中○以○景○皇○帝○及○元○順○帝○為○比○謂○景○既○降○成○王○先○帝○時○得○漢○帝○歸○順○帝○知○天○命○有○歸○陸○位○而○去○其○殂○也○太○祖○不○削○其○尊○賜○以○謚○曰○順○令○以○親○言○之○國○宜○視○景○皇○以○避○位○詔○也○即○如○國○視○元○之○順○帝○急○宜○追○謚○併○漢○位○號○以○慰○諸○靈○時○廷○臣○作○書○非○顏○主○爭○無○此○四○辛○上○寬○仁○不○報○帝○德○金○山○後○從○南○峯○薨○而○今○山○人○著○有○金○山○靈○陽○二○志○及○手○錢○一○書○

論曰。按太祖北伐。為天下存。也。燕王南征。取天下。與私也。公私分矣。顧北伐者。崇其死。又漢昭其生。而南征者。焚其身。輒復。餽其子。弟。即何至奪其寔。不復存其名乎。且也。順帝之天下。其祖傳之。讓皇之天下。有其天下者。之父傳之。視其父等。于元之祖。將何以示後世。視其父之。所傳。不能如元祖之。所傳。又何以安厥心。若夫景皇帝。欲有其元之天下。而元之後。猶復存其有天下之名。則于處。建文也。且有之格矣。孝宗素稱納諫。雖不行君諫。所言。願君諫。即在野。而能發端。朝所。嗚。是日。一鳴。

夏寅

夏寅字正夫。南直華亭人。博學不務細鳴。為文能自出机
杼。苦心時須^改以諸葛武侯。范文正。文文山。自許人。歸未幾。
彼學森繁也。正統中進士。歷南師吏部。出副使提學江
西。崇寔行。黜浮華。再次撫粵。衡者漫文山祠。晉白鹿書院。
隋陶侃請書臺。浙嘉州民。向吉嘗政。或走野。曰。馮夏。未此
未寅至。歸後業。布政山東。以休息養民。特疏。兩京之勢。宜
合。徐達山左。既饒可虞。臨清南北咽喉。萬一阻梗。為害不
小。須大臣有碩望者。鎮守徐清。訓兵也。示天下形勢。已
願。乃止。德中流氣。聚散之故。漫投書南巡撫。賑吳荒。他時

論奏若文廟禮樂之數。以至正風俗立祀楓崇文化。作人
才。諸切於政本。誠心且道。惡黨多授。皆曰君子有三惜。此
生不學。一可惜。成日。間。二可惜。此身一敗。三可惜。

論曰。人臣知無不言。非毛舉。然宗之謂言固難。知止不
易。知其大。知其要。知其禪於邊中。知其便。于久近。然又
須知挽回啓通之法。以摠群。寒。賢者猶不免矣。兩京
離官一言。豈但正德時為要。如崇禎中。河洛有重。積。時
吸自。靈。何。至。劇。門。自。歎。在。和。光。中。則。更。切。惜。無。正。夫。為
一破口矣。

張吉

張吉字克脩，綿翼齋。江西餘干人。以成化中進士，二部營繕主事。時右道李汝省濫授九部侍郎，妖僧繼曉以符水挾權寵。乙巳元旦，星隕有聲，應詔直言，躡劾二邪，坐貶。累勅通判景東西兩掖邊，士官陶氏世攝郡章，民不知化。初贄吉列銀貝數不受，以吉空囊不携家謀為置妻謝却之。已虛其子執教諄，孝弟忠信，札義廉恥，字子榮。化之。痛母忌，侍父有禮，彝民益感。手錄諸經，以慎獨窮理改過求仁，作為四箴，寘座右自勵。孝廟初，同知肇慶，為三縣隄水便民。三載隄成，復為實，救衝民自此以姓。賣以糶。

隄志不忘。都御史秦紱為德兵柳所誣。逮獄。言。孫。白。之。轉
梧州知府。凡百節省。來道。曰。破積弊。出益權。餘利。應。公。費。
廟。梁。崩。壞。延。樂。師。曰。德。禎。聚。諸。生。習。之。備。兵。府。江。府。江。東。
西。二。賊。相。為。犄。角。志。以。計。維。之。併。力。于。東。西。二。帖。正。德。中。
歷。石。藩。廣。西。行。內。召。為。選。璞。所。阻。家。居。嘗。曰。學。者。不。讀。五。
經。通。事。自。前。室。碍。所。著。自。古。城。集。負。觀。小。數。佛。學。論。節。胡。
居仁居業錄謂之集不要。

論曰。吉崇經而試於用。是非斷。不苟。庶几經濟之林。而
位卑才淺。其已效者如是也。如治中。宜錄其初。疏。不。次。
以。之。選。猶。指。資。滿。以。用。人。者。失。據。

林俊

林俊字待用福建莆田人也。成化十四年進士。主事刑部。署負外郎。太監梁芳引僧繼曉以秘術惑上。發帑金數十萬為造大鎮國永昌寺。俊上疏曰。臣按僧繼曉市井下。賴先挾邪術。欺誑楚府。竄匿京師。誤蒙聖眷。以陛下超三邁五之資。蹈唐憲梁武之轍。逼遷民居。妄虧國計。聖眷日損。人怨日興。願緣引繼曉寔唯梁芳。傾覆陰狠。附之得遷。要路與忤。動遭竄逐。數年間假進貢買辦為名。盜祖宗百餘年府藏殆盡。乃至為繼曉陰求蓋寺。以相煽亂。飛語外聞。又自謂力諍上前。為主逼脅至是。畏天下議已以

陛下專惡名也。內外臣工誰不痛心而卒不敢一言及此。所惜者官所畏者死耳。臣不畏死。違官惟陛下為天下後世自愛。上大怒。下俊詔獄。都督府經歷張輔疏救俊。并逮。謫輔江西吉水人。已而兵部尚書王恕言請淺俊以勵忠直。不報。謫判姚州。尋以星變。故俊復南。都孝廟踐阼。陞雲南副使。四年。轉湖廣按察司。以災異疏陳時政。不報。遂請告歸。久之。起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巡江陝西地震。上言。變不虛生。必有其應。歷述漢唐采宮劇內侍柄臣之禍。乞減齋醮清役。占汰凡食。止工作。節賞賜。戒逸欲。遠佞幸。親賢人。時武廟在青宮。好典諸官。官遂戲。後復上疏。以

為農作小民家無千金之產猶慎教其子俾守先業況太子國本為天下所係託顧多處宮中少就外傳非古人早教豫養之深意也乞召禮部侍郎謝鐸太僕少卿儲嶺南光祿少卿楊庶克講讀官致仕副使曹時中渾厚澄瑩粹然和氣乞禮致為宮僚處士劉閔恭慎醇粹學行高古乞今以布衣入侍不果行再乞休荐時中自代不許江西盜起以左僉都御史出巡撫單車深入為數朝廷德意咸就伏寧濠累乞琉璃瓦奏止之至以鄭其叔之請京請節為鑿內艱歸是時四川賊藍廷瑞及曹甫等先後起關四十餘萬破州縣戕職官加俊右副都巡撫之乃造諭如前江

西故事。賊已羅拜奉約。既復督諸路分軍進夾攻。大敗之。多所斬獲。頽渠魁未得。俊復與總制尚書洪鐘共事。合滇楚河陝四省兵追勦。盡平之。事在藍廷瑞叛逆傳。是時宦官用事。各邊征勦。必以弟姪私人寄名兵籍。冒功陞賞。俊悉拒絕。諸權倖惡之。而俊論議頗與洪鐘不合。鐘既以捷聞。加太子少傅。俊陞右都御史。遂乞致仕。內批久之。臺省疏。而不報。俊初在川時。聞劉瑾伏誅。上疏稱賀。而又以防微杜濫為請。謂功出闕守國為無人意。徵指張永等上覽。奏不擇。俊請歸。終武守之世不起。肅皇入繼大統。召為刑部尚書。時議大禮。俊從田開特疏附閣議。苗中不下。遣內

臣有不法為科。臣論糾。上付司禮監。不下。法司俊爭于上。
曰。法立于祖宗。守于陛下。而奉行于法司。議罪不當。自宜
廢。不法之官。不宜廢。祖宗之法。報聞已。而太監崔文。廝養
子李陽鳳。犯法。當刑。工部尚書趙璜。執送刑部。就訊。文詣
俊。為陽鳳求免。俊不從。文遂誑上。移獄鎮撫司。俊執不發。
且言祖宗朝。以刑獄付法司。未有改也。自劉瑾。錢寧。用事。
專任鎮撫。變逆由生。此陛下所親見。臣寧遣詔。不敢廢法。
上怒。責令對狀。俊頓首曰。昔唐德宗。相裴延齡。陽城欲求
白麻。壞之。唐文宗。詔赦左藏盜吏狄兼謨。繳還詞頭。自古
忠臣愛君。大抵如是。太監崔文。乃先朝之漏卮。而在道之

作備也。蕩探主心，排軋言路，罪已不容誅。茲漫歸詞，脅奪見囚，謂法司為無人，謂祖宗成憲為不足守。臣受國厚恩，不敢受死。上始優容之，已又爭免。知府郭九臯之逮，不能得，遊乞休，乞之及陛辭，復請于上，乞宣召大臣如孝宗故事。每事必與臺閣共議而行。上嘉納。歸二年卒。後三年，明倫大典成，以附閣議，詔奪故官。隆慶改元，復刑部尚書。論曰：治叛逆，單車數語，辦之矣。而治佞幸，則累詞死，爭之不得也。諫武廟東宮時，已知他日好弄，幾敗國。至于功出查寺，為隱憂，灼治亂之原，都內侍聽法司，以意通祖訓，俊必持之，而在正德之朝，為更難。

章懋

章懋字德懋浙江蘭谿人成化二年會試第一以庶吉士授編修內反張璠下詞臣賦詩懋與編修黃仲昭檢討莊昶同上疏力諫有曰目今兩廣弗靖四川弗寧遼東離亂北南窺竊江西湖廣赤旱千里正陛下宵旰不遑之時何暇及此。上怒杖三人闕下皆左遷而懋得知臨武海內稱君。子時羅一奉論奏李南陽亦外謫又稱翰林四諫懋三人尋以給事中毛弘等論救皆改官而懋得南京大理寺評事陞福建按察僉事。卽多礦盜懋皆緣俗設法尋令帖肅考績到京力求休致。年僅四十有一告家足跡不入城。

府日與四方弟子橫經論道二十餘年公卿臺諫不薦不出弘治十六年特召為南京國子監祭酒懋至謹矩度勵慮取雖郁寒暑雨必具冠服危坐熱日士執經質問更相詰難人人自以為得師士有母病例不得歸省懋特許之曰吾寧以遠制獲罪不忍絕其至性士感悅既陳教士歛才之法以為欲行選貢不分廩增附生首令提學憲臣精加考選務所行著卿問學道經術年富力強者下第舉人寬其選限之科要以坐堂之實一年之上方准會試上元行之錄是有選貢一途自懋始也正德改元群邪事用事懋憂之既四事勤聖學陰繼才謹大始重詔令再疏乞休

不允。明年不待報遂歸。瑾誅起南京太常卿辭陞南禮部
侍郎。又辭詔以侍郎致仕。世宗入嗣大統。即加南京禮部
尚書。懋居官不過十年。歷俸僅滿三考。進易退之節。天
下高之。為人樂易可親。如春陽過衆。不為燉之之行。見學
者時或不冠。有袒裼其側者。不責也。猶子拯。提學歸。頗煥
青。之曰。若商賈運乎。不與語。拯及妻長。從床下謝罪。乃止。
拯後卒。以清謹名。太守劉薩以懋貧。割俸三百金。請為草
堂。居懋。懋不可。薩乃密囑工人營成室。以就懋。作書拒之。
大要。以俠。君能加惠。一郡霑恩。多矣。一室不足云也。時同
里蔣冕。少從懋學。官至家宰。年比七十。出入必徒步。曰。吾攬

山先生教也。慈輝楓山云：卒年八十有二，贈太子太保，謚文懿。

論曰：清心多刻行。楓山學從易簡入，而以葆合至性為歸。遠游許諸生，得視母病，逆瑾時，不侍報歸。淋猶子卒，以清塵聞，無名心，故不為醵之。行與言理，諸家異，故真鄉之人言文懿夏單衣，或沒池中，間以草束其髮，陶如也。所為見於華靡，覆而悅，差可以免矣。而慮隅自整。

李文祥

李文祥字天瑞。湖廣麻城人。與內閣萬安孫弘壁同年進士。有才名。負氣。安欲引文祥附己。使弘壁致款。屬題畫。鳩文祥披筆。寓規。與鄒智及御史湯霖。中書舍人吉人等。數往來。高自標榜。見諸摸稜。輒唾之。詔開言路。文祥以進士直言。將孝廟初立。特請一。釐立法。進矣。然奸。廣言。納諫。語。過激。台。請左順門。傳旨。詰中興。再造。詩。語。謂不便。大行。文祥。從容。辯。勤。而。出。安。佛。諭。吏。部。補。文祥。成。寧。祿。丞。王。恕。奏。召。兵。部。主。事。甫。十。餘。日。吉。人。以。言。事。下。獄。連。及。被。吏。大理。寺。評。事。夏。鍤。曰。文祥。與。麻。言。士。鄒。智。罪。雖。重。而。名。益。高。降。

貴州興隆衛經歷進表南至商城城曲河水陷死年三十
論曰孝廟容貞宦多所扶納而文祥負氣逆激亦不見
答使在太祖時亦當如解學士且歸瀆善十年乃成
用則文祥可以長年為國福無既也惜不克其志願寫
詩有春來風雨常事莫把天恩作己恩之死意以昭
德官非久可恃直是明刺并不作比與作閣臣安尚以
先朝之寵遇故見誣按初社云文祥在衛立均差法招
寨長中罷場禁非僅以口舌爭者却御史鄧廷贊南征
治兵異大奇其才以憲職薦

鄒智昂

鄒智昂字汝愚，四川合州人。性穎敏，年十二能文章，嘗居龍泉庵，焚樹葉取其光讀書。如是三年，文思警逸。成化二十三年進士，授庶吉士，孝宗初立，是奏應詔陳言，謂正天下當自內閣始。少師萬安持祿怡竈，少保劉吉附下罔上，太子少保尹直挾詐懷奸，世所謂小人者也。南京兵部尚書致仕王恕託志忠勤，可任大政。兵部尚書致仕王竑秉節剛勁，可寢大奸。巡撫右副都御史彭韶學識醇正，可決大疑。世所謂君子者也。乞盡斥小人而進用君子，疏入不報。適御史湯衡劾差印馬還，赴內閣繳劾言公等贊新改未

善萬安曰吾輩匡襄力竭。只裏面不從。萬退直疏。安乘
面二字。大失歸善於君之義。不敬。并劾尹直。安直去。吉獨
留。恨窮功骨。壽州知州劉概。考滿來京。與萬善。概嘗夢一
人跨牛背。陷澤中。而萬左手。把五色石子。右手提牛角。出
陷。因致書萬。人陷牛身為國姓。五色后當是楮天。時御史
魏璋附吉。吉嘆璋能去惡。陞僉都御史。璋從馬文升。得此
故。即草疏。署陳景隆等名。劾萬。并梅壽州。知州劉觀。妄言
朝政。亦附智名。下三人詔獄。智就訊。後笨供曰。智與湯壽
等。往來最密。多作松論。一論經筵。不宜以大寒大暑。輒講。
一論。午朝。不宜以一事。而責塞責。一論。紀綱廢弛。一論。風

俗。淨。靡。一。論。生。民。憔悴。一。論。邊。境。空。虛。此。皆。非。所。宜。言。獲
罪。大。不。赦。訊。者。不。得。已。強。坐。集。成。智。觀。以。妖。言。惑。衆。亦。市
時。彭。韶。入。為。刑。部。侍郎。辭。不。拜。吏。部。尚。書。王。恕。力。疏。救。之。
大理寺評寺夏鍤曰。臣見上事李文祥及庶吉士鄒智罪
雖重而名愈高。只可惜者。非人主之福耳。人主何苦損福
而與言者以名。請智廣東石城所吏目。勇。概。成。河。西。智。殺
然。就。道。衣。結。屨。穿。几。不。能。存。親。識。饋。遺。堅。不。受。至。石。城。視
事。甫。兩。月。廢。政。悉。舉。提。督。都。御。史。秦。統。檄。遣。董。修。醜。書。得
居。廣。城。與。陳。白。沙。遊。四。年。暴。疾。卒。年。三。十。有。六。
論曰。鄒汝愚獄中感懷詩。有曰。人到白頭終是盡。事出

青史定誰真。夢中不識身。猶繫又逐東風入紫宸。又
辭朝詩有云。盡批肝胆知何日。望見衣裳只此時。
願太平無一事。孤臣萬死更何悲。忠愛之意溢於言
表。獨奇馬文升以都察院主此。漱乃亦為劉吉快甚。所欲
擊。吉成烈矣哉。初王恕奉召至。汝惡其諍之。宜面聖。後
數與政者。始受職。後蒙之者至矣。恕雖不能用而善其言。

羅玘

羅玘字景鳴，江西南城人也。讀書日數行，下文奇崛，不落時吻。試屢，以入粟升。入曹監，丘瓊山為祭酒，南士不聽。北晉，玘固請瓊山叱之，若能識幾字，而崛強乃爾。玘昂首大聲，惟中叔未批對耳。濟心識之，已試六館士，無有如玘者。嘆曰：有士如此，迺不名薦書哉！是歲為成化二十三年，輒聯捷，成進士，授編修。弘治十一年，中官李廣死，言官請上出廣納賄簿，按名鞠治。玘奏諸所賄，廣有名官，廉恥已掃地矣。願其間有居部侍之尊，有專持帥之寄，一旦指其名而暴之，人情窘急，勢必干貴戚近侍，鑽刺乞氣，是戕一李。

廣○又○生○數○廣○也○臣○願○陛○下○曲○全○大○體○免○其○指○名○降○旨○密○諭○
使○自○引○疾○來○退○或○以○他○事○黜○其○尤○甚○者○陽○若○不○知○陰○寔○如○
謹○庶○潛○消○已○成○之○黨○未○絕○未○起○之○禍○時○有○預○名○卿○佐○昏○夜○
乞○哀○壽○寧○使○不○期○而○會○者○十○三○人○故○玩○及○之○上○以○玆○言○遂○
獲○不○治○十○八○年○秩○滿○陞○侍○讀○武○宗○嗣○位○出○為○留○都○卿○寺○丞○
南○京○吏○部○右○侍○郎○正○德○六○年○疏○請○早○建○儲○貳○以○繫○人○心○
曰○陛○下○受○太○祖○太○宗○列○聖○之○付○託○六○年○于○茲○矣○萬○壽○無○疆○
因○將○自○今○日○始○然○必○如○祖○宗○有○所○付○託○如○陛○下○陛○下○乃○無○負○
祖○宗○所○付○託○也○不○知○陛○下○今○所○付○託○何○在○前○廷○瑾○之○謀○遂○
榮○王○借○使○當○時○顧○命○大○臣○以○死○助○陛○下○詩○由○榮○王○張○綵○維○

狡急於助逆。彼知有天曠血屬之在肘腋。其敢萌是心乎。幸天啓聖衷。卒殲滅之。理滅之後。可保決無理乎。伏望陛下。蚤堅宸斷。為宗社之計。以繫海宇臣民之望。以絕奸雄睥睨之心。然後螽斯衍慶。麟趾肇祥。禮遣歸藩。爰正主宅。斯萬世之長策也。疏上。踰年未得報旨。玆復上言曰。方今大盜紛起。幾遍天下。連城數十。所逼如洗。運河兩岸。焚劫殆空。縛殺方面。射死將官。比。見告。近於楊村。剖剝恭將王杲。楊村去京城幾何哉。旋又傳報湖廣。執殺右副都御史馬炳然矣。臣謂國本不定。反側生心。萬一擁如劉盆子者。一二人馳驚中原。誘聚不逞。百姓愚頑不明。逆順諸將。

狐疑未免。遑遑事机。一變成敗。立分此時。二三大臣。雖欲假包荒養高之名。以庇其私門桃李之黨。如數十年前。恐不可得也。而陛下尚欲與數十近習。負戈走馬為雄快宮中哉。臣敢于未死之前。披瀝肝膽。再申前請。伏望酌古準今。隨事據理。或代九廟將享。或託西宮奉侍。克順昭穆。無令即真。以候椒房之馨。用覩前星之耀。臣即誅死。猶生之年。是時李東陽在首揆。與諸姦寃假不即去。死東陽順天所取士也。為奏記曰。生遠教下。屢更變故。雖常負書。然不敢數。恐彼此止益也。今天下皆知忠蓋竭矣。大事無所措手矣。易曰。不俟終日。此言非與。彼朝夕獻諂。以為當依。

依者徒為其身謀耳。不知乃公身集百詒百歲之後。史冊書之。即誰援此輩為寃假乎。白首老生受恩居多。然病且垂死。此而不言。誰復言之矣。東陽得書。淚下。玆尋以秩滿歸田。寧濼遙重之。致百金為壽。輒竄山中。去家人莫知處。居常自重其文。一字不苟。常踞喬樹之巔。霞思天想。或閉生一室。連晝夜。人竊牖之。容色盡為枯槁。有死人氣都少。卿穆乞銘其父墓。文成。語少。卿曰。吾為此。曠去四五度矣。卒贈禮部尚書。謚文肅。

論曰。官廣賄冊。請不深求。恐以激致變。六即師東陽。委蛇持重之義。而奏記憐之。愛君尊師之誠。真使人疾。

下。行。文。至。性。與。俱。建。
鳴。識。得。幾。字。從。死。
非。太。學。中。食。粟。者。矣。

字。何。必。定。批。對。中。秘。書。
不。知。曉。去。幾。何。時。也。

魏元

魏元成化中為給事中時帝嬪服萬貴妃居昭德宮專太監段英掌其宮事英父貴勅以吏起家至是擢都督同知兄通錦衣衛都指揮使權寵炫耀而貴妃妬柏賢妃生子不育災青疊見三賊竄起四年十月元條奏時事有曰臣聞君之與后猶天之與地外間傳聞陛下于中宮或有參二之者陛下云云處置今年年矣昭德宮進不減中宮不增云春秋而青宮尚虛云益急盜賊云

十

口

或填河什

多遠方礦採日

修省一概停止

其餘勅諸司議

論曰貞兒

中事朕主之

遽軼然元等

猶幸不恭預宮外

雖歷代家法之嚴不能

類男子。上。六。奈。此。男。子。何。上。曰。宮

或綴室

安長治之計。不應出此。宜凜及加

上曰。所言有理。宮中事朕主之。

何瑋

何瑋字粹夫河南懷慶人。弱冠博該經史。至志盤桓。慕許
尤正薛文清之為人。弘治十四年。以解首成明年進士。授
翰林編修。不納泛交。不入典門。十八年。武宗初立。上疏。史
官職守略曰。外百官各有職掌。而史官若獨無事
者。尸素貽誤。臣在王。朝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我
祖宗設備撰編。一謂之史。臣法古切。太祖時。猶以劉
基條對天象付。太宗時。猶以左春坊左庶子燕記注
乃沿襲以。正興復盛典。

論列六

論新。仍。

人以藏。

漢嘉。不。

對大。有所懲戒。

以儲養異才。正。

知天下之務。可裕他日之用。降職之。

中。突。寓。養。才。至。

聞。明。委。理。乘。推。諸。翰。林。相。約。見。理。但。

長。揖。既。入。或。有。

日。者。璿。在。後。奮。聲。曰。初。約。云。何。出。請。

休。歸。璿。誅。起。為。

璿。真。率。恬。淡。勵。志。躬。行。外。寡。僕。從。內。

無。媿。委。所。居。垣。舍。塵。溷。常。積。雖。朝。衣。朝。冠。不。上。鮮。明。進。講。

經。筵。畏。慎。過。當。宣。講。寒。溫。上。詠。其。衣。冠。以。為。慢。傳。諭。廷。旋。

之。以。輔。臣。楊。廷。和。以。採。詞。閣。州。同。知。改。東。昌。西。疏。乞。歸。世。

宗。嗣。位。起。以。西。提。學。副。使。改。淞。江。按。紹。興。從。舟。中。望。見。大。

門闕。說何賈得此。左右曰。官宅也。璿大驚異。曰。官則安能
左右皆竊笑。歷工。禮三部侍郎。乞休。不許。尋以南京右
都御史致仕。家居。與閩中呂柟。靈寶許讚。儀封王廷相。往
來。謀究經書性命之旨。璿素有足疾。既遭母喪。袒跣。蓋傷
至廢坐立。免以不起。隆慶初。贈禮部尚書。謚文定。

論曰。武宗初。果用璿疏。可以無奄理之曲。縻詞臣。如
非其時。先是王鑿擬罪言。有云。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
慈舉是楚之類。不能復古。至嘉靖時。分堪直云。太祖究
心記載。吳元年所定。至十四年而改。十八年又改。如烙
居注。即古左右史記。人要。乃未幾而草。如果以啓居

注○列○祖○訓○以○嚴○行○後○人○法○戒○具○在○也○寬○于○始○而○淺○思○
舉○行○蓋○難○有○曰○殿○閣○之○一○即○古○承○旨○學○士○直○學○士○之○謂○
待○制○應○奉○即○古○知○制○誥○之○謂○檢○閱○而○檢○討○之○謂○秘書○監○
而○典籍○之○謂○啓○居○注○即○史○臣○之○謂○如○文○館○即○五○經○博○士○
之○謂○草○既○失○寔○存○亦○處○者○于○是○典○密○非○奉○直○秉○行○制○誥○
非○承○旨○舊○休○倚○書○非○史○官○故○掌○撰○著○非○學○親○承○所○為○陳○
力○就○列○者○何○居○然○則○踳○跡○雖○不○行○而○寔○不○可○少○以○見○二○
百○八○十○年○所○最○缺○然○者○在○此○

何景明

何景明字仲默河南信陽人也父信涇源駙丞初以承差
給事河南都御史會汪直通河南都御史以下咸蒲伏行
直命都御史劾屬括名馬都御史戰汗下不能舉信奪筆
代之劄曰都御史大臣也不當煩吏事已見提學陳選謂
直長揖不拜歎曰真男子也如夢赤日墮懷而生景明景
明能言輒彊記六歲能詩八歲能文呼神童十五以尚書
冠于鄉十九舉弘治十五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十八年奉
敬皇哀詔使滇南還武宗時瑾初用事時許進為冢宰瑾
每侵進權景明貽書進乃者主上幼冲權閹在內天紀錯

易舉動。牟繆竊為明公畫二策。一曰守正不撓。一曰自賤以求容。惟明公之自擇焉。瑾聞而却之。景明遂請告歸。會丁二艱。瑾乃矯詔免諸在告者官。瑾誅。李東陽為薦起。還戕九年。軾清言災。應詔陳言。有曰。自勅諭之後。已將旬日。未一視朝。輔臣言官奏論。邊軍番僧義子。數事一言未見採納。豈陛下感悟而幾復塞也。今聖躬單立。室儲未建。后妃不得當御。公輔不得通謁。乃日與邊軍並出。入番僧義子同居。此皆今日創見。先朝所未聞也。疏留不下。時李夢陽以事對。薊江西大為衆所媒孽。歎且成。景明為上書吏部。楊文襄一清以白之。以為夢陽自崇而弗下人。太

仕而弗識時多憤激之氣之蕪容之量昧致柔之訓犯必折之戒此其過也若其飾身好修矜名慕義見善必取見惡必擊不附炎門不趨利徑處遠懷不招之恥處近執莫麾之勇在野有素置之武在公著素絲之直立志執行秉心陳力咸可尚也前典御史相近同黨交構恃其貞介不暇文法遭延無已固其自取而尊達至為不悅縉紳靡然誹笑言官亟欲于朝法吏深詢于獄惟恐推之弗救而辱之弗窘嗟哉亦已甚矣十二年進吏部員外明年出副使督學陝西徧檄守令以教化為首務有太守用刑于諸生父生攔入號守怒生生擅入公門景明日子救父死不避守

乃○無○火○哉○所○試○高○第○弟○子○集○一○書○院○日○典○論○說○六○經○旨○意○
不○拘○傳○釋○常○曰○糾○泥○扶○業○而○妄○尋○本○根○比○末○學○之○弊○失○
益○遠○矣○逆○國○諸○縣○弟○子○負○往○事○皆○調○試○近○地○至○者○鮮○景○明○
曰○即○如○此○是○棄○之○矣○必○窮○壯○之○竟○以○學○政○勞○得○心○疾○棄○職○歸○
尋○卒○年○三○十○有○九○景○明○癯○秀○不○勝○和○煦○近○人○志○大○而○行○堅○
幸○臣○發○寧○冒○賜○姓○目○攝○諸○公○卿○堂○以○古○畫○求○景○明○跋○識○景○
明○祥○曰○此○名○畫○不○可○加○凡○墨○固○不○許○交○人○師○御○史○死○中○官○
康○鵬○賻○以○棺○景○明○却○勿○用○曰○奚○以○汚○吾○友○鵬○請○容○飲○之○鵬○
弟○為○出○鎮○闕○中○康○鵬○罷○益○橫○請○泰○值○過○蒲○泉○大○夫○不○下○騎○
景○明○叱○令○笞○繫○責○數○之○平○生○手○不○持○一○錢○讀○書○及○夜○分○為○

常歷仕十餘年。不事家人產。死之日。囊僅三十緡。景明負
有經世才。嘗著十二論。以見志。嚴治。一上作二。法行。三任
七。敵中。八。固。友。九。康。典。惜不盡其用。家藏尚有何氏集。及
十。策。術。十。心。迄。十。二。惜不盡其用。家藏尚有何氏集。及
雍大記。

論曰。仲默文章。與獻吉齊名。王弇洲嘗以何秀過李。而
不及其大。嘗時稱景明。與造貢。徐禎。李夢陽。為四傑。
然亦互相標榜云。率非壽世之作也。願乃至邪。植。誼。至
性。必白。事。石。告。友。無。少。回。佚。蓋。不。以。詞。譚。為。工。者。

吳一鵬

吳一鵬，南直長州人。和治中，以進士官編脩。日校周經，被
譴去職。請為之，稍見忠概。武宗之選瑾，奏用多，見者皆膝
席。一鵬獨為擢瑾，志改南刑少卿。瑾既後，侍講故官，又以
試所上士，該侵時貴。出至酒南都。進天常，嘗因災異上言
天人相應，理甚剴切。肅皇帝止，陳天命為下民之憐，急宜
崇德業，以答羣望。進礼部侍郎，命詣楚頭獻皇帝。且此
主剛疏，勿乘奄子無援者，常賜金綺，給身洗，故假去。礼
希建，論為進。六宗伯，請告歸，以速所見。水旱，民窮，律乞
蠲丁婚。漕，要便，乞蠲，以直，以使。上皆嘉納。其在部也，宗

人以與劑身。求復奉藩。而前儀札者。以考。上。援新章者。柱
算。多。之。情。勉。力。持。可。重。忤。之。遂。而。身。道。者。之。所。應。次。子。之
孝。射。第。中。科。為。蔭。多。出。外。濱。鄰。處。乃。要。六。年。之。歸。養。後。奉。儀
楚。忤。相。第。子。克。歸。子。孝。字。抗。株。

論曰。張桂等。以希幸。之。求。時。君。夫。尊。格。所。生。另。廟。崇。祀。
大。守。伯。之。所。宜。奉。也。點。主。迎。主。之。無。害。觀。論。器。陳。洗。非。真。
阿。主。好。者。純。叔。官。不。達。其。育。所。教。之。乎。

李夢陽五九

李夢陽字獻吉。初以成籍隸陝西慶陽。弘治中。父正教授。同府。因就試河南。不遇。還慶陽。而棘闈且閉。夢陽謝監場。使者大言。夢陽不入。試是科。無解。首。使者勉狀之。果舉鄉試。第一。時年十八。明年癸丑。成進士。授戶部主事。夢陽有軼才。及曠炯若電。抗論古今。傲絕一世。居燕中。社集四方名士。吳淩古文詞。與信陽何景明互旗鼓。時人稱李何。然兩人各自成家。十八年。詔求讜言。夢陽疏陳二病。三害。六斬其二病。一在元氣。大畧謂今日士氣。張拱深揖。咄咄不吐一辭。則日為老成。遇事圓巧。則以為善應。轉相則效。俞

然風靡承訛。連弊言行無寔。大臣被劾。廷辯求勝。親喪服。除非詔而起。庶耻道喪。佞人因循。互相欺。讖譬患內耗。伏未及發。所謂無其形而有其幾也。一在腹心。內官逼近。性陰而狼貪。所為攻之則難攻。不攻則亡身者也。夫倉庫。庫錢穀之要也。盡若軍主之。陛下以為果忠。寔可用耶。抑例故不可廢耶。且其奸業。猶發之矣。不置之法。又不竄。亦印何所牌。且皇城之內。道名藉者。幾萬人。陛下又勅禮部。選十五以下淨身男子五百名。嗚呼。此其禍可勝道哉。其言三害。一曰兵害。兵害者。冗食而無補。空名而鮮寔也。夫騰驥四衛者。今非所謂內兵耶。外官既不與稽其數。枉

役又不復選調其人。率淫而驕。而內官者。主此淫而驕之。人。詭託冒濫。布列要地。而自以為無害。吾不信也。且夫錦水。衛爪牙之司也。又內官之家。人子弟官之。圍營兵之精也。內官參之內兵。又其專掌之。陛下寧不為寒心耶。二曰。民害民害者。儉重而民貧。又貪墨在位。恩不下流也。內府供用有常款矣。今較之弘治初年。費溢十倍。因而尚派倍之。下之州縣。又倍之。百姓輸納。稱頭等。又倍之。輸納于內官。賄賂又倍之。大臣不以告有司。秉机而肥其家。陛下雖崇降旨存問。所為空名而不減是禍也。三曰。庄場之害。皇親之家。奪民田土。夷其墳墓。毀其居屋。斬伐樹木。土著之

之民。蕩產失業。損害赤子。動搖基本。嗚呼。亦已甚矣。且菊
州牧馬草場。與百姓爭阡尺分。而寸剝之。以數十頃地。今
三遣官。以攝車。連廢業。而即死。是何賤人而貴馬也。其言
云。漸一日。匱之。漸各。遂用兵。以將則。庸以卒。則羅。糜財而
無功。曠日而損威。軍供不足。至于和買。和買不足。轉為空運。
空運不足。遂行乞。婦臣。始至戶部。太倉。積尚百七十萬。今
耗過半矣。而乞者未已也。貨入私室。不若浪費。即以京城
內外。千觀萬寺。孰非左右侍臣。為之。動輒鉅萬計。而陛下
方遍察寺觀。勅給修葺。設梓有水旱之警。兵甲事。內取
則已。匱。小歛。則民窮。臣不知陛下。何以應之。二日。盜之。漸

盜○幾○在○民○窮○盜○而○得○食○即○死○不○猶○愈○于○餒○而○死○乎○天○下○無○
智○愚○強○弱○舉○俯○首○捧○心○以○事○我○者○以○有○法○維○之○且○畏○死○也○
即○死○猶○愈○彼○亦○何○所○不○為○今○甯○聚○州○村○焚○燒○剽○掠○日○相○聞○
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萬○一○有○慮○外○之○警○非○但○憂○盜○將○與○
大○患○三○曰○壞○名○器○之○漸○古○曰○萬○人○干○朝○與○衆○共○之○示○非○我○
也○今○乞○官○者○官○乞○廕○者○廕○黜○父○而○陟○其○子○黜○祖○而○陟○其○孫○
豈○以○報○功○又○非○示○勸○即○大○學○士○萬○安○前○侍○先○皇○帝○醜○極○彰○
露○陛○下○踐○祚○之○始○嘗○令○內○官○逼○逐○之○去○今○廕○其○子○為○丞○報○
耶○功○耶○顧○何○利○為○之○也○四○曰○弛○法○令○之○漸○夫○奸○莫○大○于○縱○
罪○玩○莫○大○于○長○奸○犯○人○王○禮○檀○捨○夷○僧○貨○物○損○辱○國○體○傳○

笑外邦。獄案已具。法所不赦。而陛下尋復赦之。是縱罪也。是長奸也。五曰方術眩惑之漸。陛下踐祚詔曰。僧道不得作醮事。煽惑人心。堂。天言四海。誦法乃今。復尔。臣故知有誇之者也。譬若鋤草不盡。反滋其勢。今天變屢見于上。百姓嗷于下。邊報未提。倉庫墮之。信如直天。國師道足以庇法。足以佑陛下。即何不遂一試之。不然。梁武唐憲。明効彰矣。夫六曰貴戚驕恣之漸。水防惟土。國防惟禮。陛下至親。莫如壽寧侯。所宜保全。而使之安者。亦莫如壽寧侯。乃顧不嚴禮以爲之防。臣恐其積且有日矣。壽寧侯招納無賴。罔利賊民。有人田宅子女。要截商貨。玉石擅盜。課橫行。

江河張打黃旗道路飲恨。夫川濱則傷必衆。萬一法行。陛下即欲安全之。得乎。昭聖以及后家大怒。后母金夫人泣訴上曰。李主事疏未斥后。大無人臣礼。上不得已。下夢陽詔獄。尋以大學士劉健謝遷言。有旨。後賊罰俸三月。上遊南宮。皇后皇太子及金夫人從。壽寧侯鶴齡入侍酒中。上召鶴齡促膝語。左右咸莫聞。知鶴齡免冠觸地謝。蓋上以夢陽語重督之也。夢陽一夕醉。遇壽寧侯于道。以鞭搯擊墮其齒二。侯恚甚。欲闕上。為前疏未久。隱忍且止。武宗嗣位。歷郎中。正德二年。尚書韓文欲率諸大臣論劾諸閹。夢陽為代草文。疏官理大恨之。矯旨降山西布政司經歷致

仕尋以他事械繫詔獄蓋瑾獨敬禮其鄉翰林修撰康海
○顧不與瑾○茲特為夢陽一屈○修瑾○夢陽乃得免○瑾誅起
為副使提學江西夢陽往○自材氣自高○弗能下人○都御
史俞諫以征諸肖賊總督江西欲用兩廣例屈休諸司夢
陽長揖廷抗曰公奉天子詔督諸軍○吾奉天子詔督諸生
何所不如公○故事監司五日一會揖御史所夢陽輒不往
堂以諸生故擅撻淮王之卒○王奏下巡撫御史治夢陽遂
與御史江萬寔隙相訐奏改下藩臬會勘夢陽率諸生手
銀鐺欲鎖御史御史杜門不敢出○布政使鄭岳故與夢陽
不相能欲從中持之快其素○寧王濠每常托詩文與夢陽

文懼。心知夢陽不平。岳岳門下人。八府中栲治。踪跡岳
平日奏之。并飾其子泓通賄狀。因泓而參政吳廷舉者。堂
從夢陽為詩。夢陽笑不答。至是亦以戢事相左。上疏論夢
陽。適太守劉喬奸有贓。既擅死一諸生。夢陽持之急。因偽
為奏草。託御史萬寔之劾都御史金者。故露之。謂夢陽所
代作。以怒夢陽于萬寔。金遂以聞。詔遣大理卿燕忠即訊
諸生群擁呼忠。直夢陽忠以老氏家言。案夢陽獄。據案團
手罵。且教之。謂方氏守其黑雌。以為谷谿。夢陽不能。獄上。
岳喬駐私。削為民。子泓克戍。而廷舉論事過當。奪俸一年。
夢陽得閒住。夢陽既廢歸。居開封。從崗里俠少射獵。繁吹

二臺間。自號空同子。而海內慕重之。方岳部使者過汴。往造夢陽廬。顧夢陽年位不尊。往。隅坐客。率恠怒去。宸濠敗。御史周宣追論夢陽陰比反者。坐逮。守鍵奉文書。痛責一老人。坐提夢陽。老人負劍。淋漓罵夢陽。門夢陽不得已。乃出。刑部尚書林俊。加救之。得免。逮。而守鍵尚出刑部。爰書。張夢陽門以辱之。自後交游漸絕。大梁賈客求文。責金為壽而已。夢陽得金。後集賓客。治供棧園林。為富貴容。殊驕奢。年五十八卒。而人稱夢陽死。尚有餘子。才所著有空同集。弇州稱手闡草昧。為一代詞人之冠。子枝。舉進士。官不達。有甥曹嘉。諫南巡。被杖嘉靖初。以御史論事。

坐敗昌邑知縣。嘉亦有文詞。預好園無禮。即夢陽亦畏避之。物夢陽倡古文詞。王九思者。一洗舊習。從之。東陽至謂二人文為子字派。蓋以其互稱子為重也。九思字敬大。以弘治中進士。授簡討。及改吏部。絕請託。雖逆瑾不得行。瑾誅。諸翰林悉復官。而九思終以異東陽。仍居吏部久之。言官深惡王。納誣。并劾九思。堂上堂下一決。三吏部。非瑾黨。安從得此。出問知壽州。尋罷去。九思聞美風流。不羈拘禮節。與康海齊名。善歌。所著有遊春記。碧山樂府。嘉靖中。或為九思纂修寔錄。而忌者摘遊春記毀之。云記中所借姓名。李林甫者。李東陽也。楊國忠者。楊廷和也。賈婆娑者。賈

誅也。坐此遂不果。九思聞之。更作小詞自嘲云。表而表明。四方求文。口占授之。疾書不給。年八十二卒。

論曰。空同戶部。應詔所知。庶恥通喪。奸奄播遍。而三害六漸事。痛心所宜陳。座右朝夕者。預之者。使非次及壽寧孝廟。樂受豈挫折直言。炳也。解也。雖然。壽寧家米悟所以保全。思命何至。世廟中慘痛。不可言。然則空同張氏忠臣也哉。拳壽寧諾齒。似快一擊。于是拱學時矯輯太過。蓋義直而避出之者深也。真代革行。而偽代革無以鞫。問居。勿救。情亦可哀也。若以比。震濂為言。則王新建何嘗不歡呼。寧藩席上哉。其為陽春書院記不足。

深求也。相傳空同昔學江西時，有司請如例祭江神，則
俸令後執神偶投之江，而身送之。大笑曰：江神入水，得
其所，亂得其所，空同集六十三卷。姑蘇黃者，至以辨
獄等詞誤入，或曰祇點之耳。空同才露氣，非所以守
職，而辭考滿，信理者二治，一官不滿其心，三差不終其事。
蓋州之者知也。

黃鞏

陸震何遵俞廷瑛林公黼詹執孟
賜劉概李紹賢李惠王翰張英

黃鞏字伯固福建莆田人弘治己丑進士推官德安府歷
車駕職方郎中內艱服除會康陵行邊人心危惑或勸鞏
且觀望鞏題書屋以鴟夷馬革自誓入補武選正德十四
年復下詔南巡時蕭敬朱寧張銳在司禮錦衣東廠與寧
庶人交通江彬又擅動兵逼左右公卿交疏不聽鞏以兵
部司屬倡諸司謂上巡遊本由彬彬罪不著上不悟因獨
疏六事其畧曰陛下臨御以來天下知有權臣不知有陛
下寧忤陛下不敢忤權臣陛下不知也亂本已成禍變猝
起竊恐陛下知之晚矣試舉六事一崇正學嘗聞古凶悔

各○生○乎○動○吉○一○耳○而○凶○悔○吝○居○其○三○動○可○不○慎○乎○二○通○言○
路○言○官○秦○贖○苟○闌○時○政○往○往○匪○不○以○聞○其○或○事○涉○權○奸○則○
又○由○中○不○出○久○之○中○以○他○事○是○必○廣○開○言○路○不○責○以○出○位○
不○如○以○好○名○則○忠○言○日○進○而○聰○明○日○廣○三○正○名○號○孔○子○曰○
名○不○正○則○言○不○順○陛○下○無○故○自○稱○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
公○遠○近○驚○聞○咄○：○怪○事○大○陛○下○自○稱○為○公○誰○則○為○陛○下○者○
四○戒○遊○幸○嘗○聞○大○禹○罔○游○于○佚○罔○淫○于○樂○周○公○告○成○王○毋○
淫○于○觀○于○佚○于○遊○于○田○陛○下○幸○宣○府○幸○大○同○幸○太○原○幸○陝○
西○榆○林○諸○處○所○至○靡○財○動○衆○郡○縣○騷○然○至○使○民○間○夫○婦○不○
能○相○保○虧○損○盛○德○貽○訛○萬○世○陛○下○自○視○為○何○如○主○近○者○復○

有南巡之命。江淮之民。爭先挈妻子避去。汎離奔蹙。敢怒
而不敢言。即天奸邪窺伺。待時而發。變生在內。則欲歸無
路。變生在外。則望救無及。陛下斯時。且將何如。丑去。小人
日今。歛弄威權。首導奸幸。以兵為戲。勞天下之力。竭四海
之財。傷百姓之心。紛々無已。則江彬之為也。彬本行伍庸
流。兇狠傲誕。種々可誅。今乃賜以國姓。封以伯爵。北以心
腹。付以提督京營之寄。此養亂之道也。勢必外挾邊卒。內
擁兵杖騎。虎之勢不亂不止。六建儲貳。陛下春秋漸高。前
星未耀。祖宗社稷之託。懸無所寄。陛下徒知收置義子。布
滿左右。獨不能豫達親賢。以承大業。臣以為陛下殆倒置。

也。伏望于宗室中遴選親賢一人。養于宮中。以繫四海之望。他日誕生皇子。俾令出就外藩。如此則繼體有人。國本以固。時員外陸震已別作草行上之。得鞏疏曰。是足矣。願附名以進。彬得疏。果大恨。縛二人詣獄。鉗校于廷。五日三訊。杖百餘。坐繫逾月。除名。鞏體最羸。死得甦。而震竟死。當是時。海內盛傳鞏疏比珍貝。嘉靖改元。召為南京大理寺丞。未幾卒。無子。贈大理寺卿。鞏嘗曰。人生仕至公卿。大都三。四十年事。惟立身行道。斯千載不朽。居平沉敏好學。雖疾病交離。手不釋卷。詩文清粹。和婉自成一家。家素貧。客至。資米隣家。或日中不舉。入震字汝亨。蘭溪人。正德戊辰。

進士令泰和有榮去之日民立生祠。擢武庫士事。孝貞皇
后喪。上自宣府奔還。旋復秋。出震抗。蹶諫。上怒。罪不測。幸
諸大臣力救。得免。轉官。至是。杖于廷。死。復題善與。諸子。每
筆。臥。神。不。亂。也。竟。以。瘡。瘍。卒。後。三。年。贈。太。常。少。卿。弘。光
中。謚。忠。定。子。體。仁。詹。國。子。生。為。通。政。司。知。事。是。時。諫。而。杖
死者。咸。貶。官。主。事。劉。枝。為。尚。寶。卿。謚。孝。毅。評。事。林。公。輔。為
主。事。謚。忠。恪。行。人。司。副。余。廷。瓚。為。太。常。寺。丞。謚。忠。愍。行。人
詹。軾。劉。際。道。馮。李。始。賢。李。忠。玉。翰。為。監。察。御。史。軾。謚。忠。潔。際
謚。忠。質。鳴。謚。忠。介。紹。賢。謚。忠。端。忠。諶。忠。毅。各。詹。子。任。一。人
入。國。子。監。刑。部。照。磨。劉。珏。為。兵。部。主。事。何。道。別。有。傳。

蔣欽字子脩。以南京監察御史。偕同官十三人直諫。方夜
屈草。篋篋問聲。喞。欽大言。何。忍。乃。尼。吾。事。時。聲。振。四。壁。
欽曰。死。耳。不。可。易。也。坐。逮。杖。創。甚。獨。不。就。瘵。又。張。英。者。京
衛指揮。貪。事。囊。土。數。升。負。諫。策。當。踣。道。伏。地。哭。以。諫。不。得
報。輒。起。出。袖。刃。自。刎。未。殊。血。填。地。衛。士。縛。送。詔。獄。問。其。囊
土。何。為。曰。恐。汚。帝。廷。覆。土。掩。血。耳。坐。異。言。竟。死。杖。下。無。孑。
嘉靖初。主事許瑜。誅。死。之。贈。都。持。揮。官。石。光。中。謚。英。忠。批。
其弟。推。都。指。揮。外。有。月。墮。唐。寅。亦。死。于。諫。未。詳。其。處。

論曰。諫。南。巡。傾。朝。矣。罰。跪。闕。一。百。八。人。撻。拳。走。暴。至。一
百。四。十。九。人。杖。午。門。至。百。七。十。人。然。則。此。數。百。人。皆。懷

張英尸諫之意者也。而震等十人祀其如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意遂拂一人有拂諸盡可以不生。諸諫革不能悉存。然無有如黃大理之獨疏六事。剴切痛至。陸太常袖草輒廢。願附名。且乎海內之奉之為珍貝也。華營有詩遺其弟一聯曰。不用汝謀方至此。須知吾道固當然。可知骨肉百口不奪。願以身殉之者矣。曰道在也。而何逆。以下諸公皆務其當然者哉。

何遵

何遵字孟循，南京欽天監人。正德甲戌進士，吏部尚書陸完獨器重之。且試臺諫，遵引疾勿出，曰：吾不能資人以進也。以工部主事權荆閩羨千金，左右請上有餘于朝，遵怒斥之，節何以善來者？乃令下商，自百金以下減算三之二。風水敗貨者勿算比，去行李蕭然。南巡詔下，江彬等危言撼衆，諫必死。是日六科十三道先之。兵部郎中黃鞏、翰林修撰舒芬、疏繼入。諸曹踵至，上大怒，鞏幾死，而遵疏復入。謂淫祀無補，敗亂萬一宗，著半道奉迎，伏甲不執，福未降而禍已及。蓋指宸濠也。彬匿不以聞，遵復與同官林大輅

蔣山卿合疏。左石蠱惑。忠言不得上達。且白鞞等無罪。急賜寬宥。否者。臣導典同死。矯旨下導等獄。稱腹奸非。上無人臣禮。榜示朝門。導等卒斃。闕格。奉廷暴五日。予杖各五十。彬自請視杖。者故視賄為輕重。既曲奉彬意。賄又不至。杖加毒。遵体故羸。瘡潰不可療。越三日卒。卽合止一蒼頭。隨初草疏時。蒼頭解前持杖。導投筆訣之。無多言。婦見大人為謝萬死。吾子令勿廢學足矣。作書託鄉人太僕卿周金編。修陳沂溪後事。時年三十有四。遵既卒。南巡議竟。寢。金等集鄉人。購得以觀歸。先是。遵父鐸往省墓。有烏悲鳴。心異之。抵舍。或言工部有以言獲罪者。鐸長號。見遵其

死○夫○已○而○果○然○嘉○靖○初○贈○尚○書○司○卿○廖○子○世○好○入○太○學○祠○
卿○覽○禮○部○為○請○專○祠○曰○直○廉○弘○光○進○諡○忠○節○

論○曰○皆○諫○也○難○遵○之○諫○在○陸○太○常○震○寺○幾○死○之○日○難○遵○
之○未○諫○而○輒○以○後○事○託○所○知○難○遵○之○諫○而○父○鐸○瞻○為○悲○
號○嗟○乎○忠○臣○死○國○蓋○養○之○有○素○匪○一○日○之○故○矣○

楊源

楊源字江西豐城人父璠以御史天順中陞初曹石不執忤旨竊成嶺外曹石敗赦還源為歙天監五官監候正德元年七月源奏占候大角及心宿中星動搖天璇天權星不明因劾上安居深宮抱壻武禁游獵器弓馬務嚴肅令毋輟出入十月連日霧霧交作源以為衆邪之兆陰冒於陽臣欺其君小人擅權為下教上引譬甚加送監理怒源矯旨妄言禍福廷杖三十明年源復奏比來火星入太微垣帝座之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天上思惠預防毋自求禍謹以語浸已疏而不下台源面叱之汝何官

也。學做忠臣，復播旨，連三十，當南州，衛承遠，充軍，以連杖，重傷，死河陽，驛，妻度氏，斬，蓋初，履見，奠，拜，泣。

論曰：使源如湯，片天順中，身而隱，區如童軒，成化中，出自科目，奏報不實，一則知而不言，一則不知而不言，即得罪，紫宵，源以父瑄之教，即身見天象，必言之，而况執藝以諫，古有之矣。天官家尤持遠之尤者，非。

張士隆至惡

張士隆正德九年為御史。苦諫。有曰。頃者瑾福薊亂。陛下不自懲。迺備與居無度。睡近匪人。積戎醜于禁中。戮干戈于戶內。徹夜燕游。煙燎外見。內庭築土。和權律。養傷。橫扣軍糧。皆名進貢。織造龍幄。科害靡極。翻探異聞。使之心慄。操柄指揮。擢以此事。盜伏而索。慈。民竭而兵器。守法盡。職如。御史引天和被逮。張璞至。詔赦。福樓之伏。近在目睫。今情痛懲前鑒。克懼死。法。早朝親政。滿席滿。夫哀不憐。帶。倫。孰與市井狡獪之輩。比。廣。相。之樂。孰與邊徼荆棘之危疑。不報。

毛憲正德十二年以兵糧待事中上言臣奉命冊封遠海
歸途見老幼男婦野掘草根相扶乞食僅卧呻吟死者枕
二稿蓋因連_年洪水田地拋荒而昔征郅使輝倍墮五日加鞭撻
重以採_木傾難遺害匪細伏乞降旨速_減賑濟_暫征_採木
暫行停徵更乞罷工作以息_赤費_勸勸_青心忠孤_蘇不_報
諭曰深_二不_報_二臣士隆_憲之_幸也_想草_奏時_己自_分
不_祥而_貞故_盟心_筆為_之意_稍有_願惜_無不_付一_數嗟_矣
一_數亦可_明志_而况_過此

劉濬

劉濬正德元年。以給事中極陳時政。畧曰。近日權奸預政。事勢異常。聰明漸瘥。弊端日深。各鎮守乃謀差內臣。何事數更。而無望撤。因。以。用。新。人。國。不。如。用。舊。人。資。航。船。國。名。如。資。飽。而。舊。人。權。威。多。事。飽。而。舊。人。易。廢。也。方。今。臨。邊。無。長。策。只。曾。年。創。之。糧。而。理財無良。德。徒。賣。廣。東。之。庫。藏。浙。江。稽。兵。餉。累。數。月。山。西。缺。歲。深。五。十。萬。而。征。欵。益。繁。用。度。愈。侈。留心國計者。豈。能。晏。然。隨。凡。數。千。言。下。詔。獄。

論曰。李。商。瑞。明。主。落。疏。在。正。德。元。年。定。於。治。中。事。親。劉。濬。以。武。岡。知。州。許。岷。王。許。遜。世。詔。獄。科。道。龍。洋。劉。

神等定。章論。教。并。連。禁。時。有。御。史。張。淳。在。差。取。不。得。預。
為。補。積。申。教。大。學。士。徐。溥。等。力。諫。得。釋。言。官。然。則。遂。耳。
尚。不。自。正。德。時。也。

許天錫

許天錫福建閩縣人弘治六年進士選翰林庶吉士居諫垣七八載先後三十餘疏與言官何天胤倪天明並負風概京師稱三天云弘治中京官六年考察之例自天錫發之天錫個儻不羈留意忠孝正德元年遣封安南不入餽進都給事中逆瑾肆威福天錫不勝憤一夕具狀千有餘言力陳時弊痛杜履霜之漸稿成欲鼓登聞又恐不得達以稿填曾纒柱鼎旋自經死次日蒼頭驚懼潛懷鼓杖以凶嘉靖十九年子春赴闕訟冤賜祭葬

論曰按是錄載天錫正德改元以監察內庫叢逆瑾使

溺罪狀。瑄矯詔逮問。潛遣人殺之。夫不登聞。而遽自經。不成屍諫。非情。既奉詔逮問。安能如古劫匕首故事。且無其寔也。當是。瑄侵庫狀。沮登聞。不得達。憤自經。總。是。都。坦。死。其。職。

鄭善夫方豪殷
雲霄

鄭善夫字經之福建閩人弘治十八年進士初為戶部主
事逆瑾用事告歸築少谷草堂閉絕交游日晏未炊欣然
自得又強起札部進員外武皇將南巡善夫約諸曹伏闕
上書廷杖罰跪闕門善夫乃別作諫草置懷中焉其友曰
死○為○我○出○之○諫○畧○曰○臣○聞○天○子○端○外○屏○以○示○嚴○也○非○郊○社
不○維○宗○廟○以○承○重○也○宮○牆○九○重○出○則○警○蹕○以○防○奸○也○陛○下
獨○不○聞○英○廟○事○乎○乘○輿○遠○出○內○無○儲○君○外○有○勁○鹵○而○驕○貴
弄○臣○專○典○禁○兵○萬○一○變○作○誰○保○無○虞○且○天○雨○露○所○滋○無○不
藜○息○雪○震○所○履○無○不○摧○折○煦○然○而○福○肅○然○而○威○萬○化○時○行

百神率職者天也。陛下以威武大將軍鎮國公。頂香泰山。泰山之神。尊于天子。今者郊不視牲。齋不誓戒。改卜者三。出而馳道。非所以事天也。禘嘗不親。非所以尊宗廟也。圜丘之上。烈風揚沙。太皇太后祠廟之夕。七月雨雹。此天戒也。五嶽之神。不啻天之僕隸。慢于其主。恭其僕隸。不待智者。知不饗矣。天下名靈。方懼大怪。春秋尊無二上。制王公而下。皆曰臣。今以天子之尊。貶而称公。莫大恠也。非但大恠。且有大憂。若有不順。藩王以公禮處。陛下將安之。耶。抑責其不臣也。臣久伏草茅。絕心仕進。痛惟先帝。祝天求才。不忍以無用。自弃。抱此悃誠。久欲上獻。明知賊非言路。寧

觸忌諱而死者。誠惜陛下英明。不忍天下之日蔽也。善夫
竟不死。復乞告歸。善夫。疋。羸善病。而好遊佳山水。不廢嘉
靖改元。起吏部郎中。道病卒。善夫詩。做少陵。兼目時變。故
寫幽憂。維才韻弗克。古色精言。高映霞表。與山人孫一元
及衢州方濂。馮陽殷雲霄。最相善。濂仕崑山。今以不能教
其縣。自繫獄中。民群入獄。請出。雲霄字近夫。自縣令。仕至
南京給事中。文從六經。恥不善。不啻負穢。死。舍葬。千人哭
失聲。

論曰。究竟善夫疏不得上聞。遂不獲從。陸太常之後。
然其言足附黃大理以傳。且其指不純。點唾宵小。即

以聞不至死也。豪以教化不行。自繫獄中。主于以誠感
人。而雲宵奉六經自勵。善夫之磨澤如是。

王雲鳳

王雲鳳字應韶山西和順人也父佐以進士歷官南戶部尚書孤介寡合雲鳳後父六載舉弘治初年進士年僅二十特掾如父初授禮部主事內庭崇修醮事度僧不已力贊宗伯疏請停止不報仍特自為疏爭之十年復以郎中疏論中官李廣及諸左道倖進者不報廣恨之十二月朔駕自郊壇還廣言雲鳳駕後騎馬遽下詔獄謫知陝州十一年薦陝西僉事提學設四科以取士曰求道曰讀書曰學文曰治事士初授約束甚苦終歛戢多成就正德二年陞山東按察使狼歸起復為國子祭酒雲鳳復以所督陝

士訓約行之國學。于是謗騰。改南通政使。請告七年。上以張
縑言起家。僉都御史。巡撫宣府。疏辭。不允。時楊一清為吏
部。雲鳳上一清書。有曰。一時快意。可畧也。前輩影樣之多。
後人是非之公。可畏也。一人私情。可畧也。天下指視之。嚴
史氏紀載之實。可畏也。之鎮。兩月。值父艱。歸服闋。起副都
御史。懇以疾辭。上予告。遂不復出。

論曰。雲鳳初抗章。中官李廣而尋以張縑薦。辭不。晚
年。後亦稍減矣。而中猶自持。

毛澄

毛澄字顯清、南直太倉人、弘治癸丑、以進士第一人、官備
撰其大父滿百歲、予告歸、里中賀羊酒、咄咄生鮮觀也、進
諭德侍東宮、善開導、歷學士、為講官、教庶吉士、進侍郎、吏
部署選事、稱精覈、已為尚書、禮部力爭武廟南巡、大司馬
彭澤以御史中丞行邊、有所按忤、屢臣寧、主者以深文坐
之、澄漫倡言澤忠無他、不當罪、會給事中燿亦言之、上得
附輕、而燿等皆斥、寧憾澄切、欲中之、伺無所得、逆濠請朝其
封內、澄舉守府之憲、加折之、寢其孝行之旌、寧藩敗、請獻
之廟社、以為大戮、不宜草莽議之、大禮議起、澄首持為人

後之解。必為興敵之後。奪于張璠等。不果。移疾必歸。道與
濟平。謚文簡。

論曰。澄少時。夜誦書。母夫人道嫻。饋之。不啓門。凡洪自
往。乃出。居平。雖甚暑。不褻體露。受賜。率散之宗黨。室無
媵婦。好吟詠。不存一字。為刻忍。不及。而不以為思。其為
為信長者矣夫。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中

諫議諸臣列傳

崔銑

崔銑字子鍾一字仲鳧河海陽人也弘治十八年進士
改翰林庶吉士授編修德初宦瑾專權卿佐皆伏謁銑
遇瑾史館門獨長揖瑾怒目視銑他日諸史官旅見又
揖瑾益怒謂監張絲林識幾字乃輕薄如崔銑益
意不能釋銑絲曰此類此人一作挫抑之厄象備
孝宗寔錄成遂借以少練政事授銑南京措勲主事
時留都多士日招集講可沿陋政一

罪惟錄

傳十三中

一

憂之上李東陽書曰今天下之病深矣財殫而用加侈
疲而印未已賞小而功不勸罰輕而罪不威令下而不循
施而不霑官肆貪而事取具而寔亡所以拯救之者
端係一二帷幄之臣竊意執事之計之不可緩也夫舉政
以才行介而內信學深以政熱精而通用才之全也而
偏得者酌用之嚴其偽不惟得真材乎可以正士
習矣周上需繫今內廷之奉軍旅之供者可計
乎南以水荒歲之幾何也財不足則民貧
則苦生苦生離則凡可以救死者何不為六益

者擾始也。擾之

英雄困之而起。是故亂自財始。夫本

强者能制弱枝。

備禦者能當卒變。禁兵本也。重鎮備也。兩

京禁兵。伍以內賂。

欲操應故事。而舉治戎者。以統綺子

將之。一旦緩急。此屬可伏乎。秦晉兩鎮。地險人凶。擇人以

守。寧可忽諸。今議者曰。土者者方于邊。兵未知計者也。勇不

自奮。作之斯興。技非自長。習之斯熟。是故安危在所任。倡

者利鈍之繫也。九載滿。陞侍讀。明年請告歸。嘉靖元年召

修武守寔錄文。講明年。陞南京國子祭酒。大禮議起。抗

疏忤上。擢官。杜門著書。非用世之學。不談。非翼經之文。

閱不。讀經則考。驗諸經。皆是故。粹。至

不駭下矣。適言不以出今矣。小物克勤。可以舉大矣。樸婢服義。可以使民矣。日誦經。不力行。得其字。家居十六年。皇太子立。起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夏貴溪嘗稱歎之。贈以詩曰。字不曾通政府。十年始得見先生。擢南京禮部侍郎。以疾請致仕。卒。贈禮部尚書。謚文敏。銑端嚴。伉爽。言動有矩。時稱一代鉅儒。為文沉精研思。奇崛簡勁。讀者或不能句。然取義特遠。所著述有私窓寤言。中庸。几大學。全民政議。士翼。讀易餘言。中說考。文苑春秋諸書。

論曰。觀其自始一語。所為讀經見諸行事者。能言之。

長揖著帝。麻。六上東陽文正書。語之碩畫。惜伎以苦
口見而大禮後備。所云一字不通。政府者。無所驗諸經。
嗟。六經猶得而字。哉。崔文敏。心傷之矣。

王果

屬汝進
查東彙

王果山東汶上人正德甲戌進士以臨汾治行最嘉靖中
補監察御史巡按陝西會歲祲詔遣二內臣分守蘭靖果
言強邊歲飢額外設官勢必增派困民請如祖制撤回供
洒掃列稅兵官趙文墨愷并內監魏彬附下罔上諸罪文
竟罷鎮累官戶部尚書悉心審畫會內旨戶部買龍涎香
果不以意忘者因以中之上不悅果御屬嚴不少假其才
行卓拔者汲薦不及卽官化之莫不自勵願不肖者不
能無缺望兩淮鹽課解至金帛減果以員外余善繼主收
奏之善繼遂証果入解者賄禮科給事中馬瑒獲露章

初果二被逮於是戶科都給事中厲汝進給事中查秉彝
等言解金者大。蘭寔兩淮署印副使張祿鄉親為祿通
請託如太常少卿世蕃順天府丞奎提督尚書瞻皆有狀
宜究治大學士嵩揭汝進秉彝借臣子汚臣上益怒詰責
汝進等不早劾祿者今為果發朕加拷乃言也執杖之咸
降襍職邊方且欲論死果會上擊磬上裂懼然疑其枉乃
薄誦成廣之雷州果竟卒於貶所隆慶初給事辛自修等
交白冤賜祭葬贈太子太保秉彝復起仕至順天府尹
論曰余從祖秉彝言七事時務得可行迺欲與同官汝
進觸世蕃以善果乎帝難可摺相溺難拔也並杖九十進

竟失半体。創黑活補之。後事白而為脫。不起。果得罪厚。小。羣樂。漫果。而磬能告帝。以憂。嘉靖中。以神道。而釋諫。臣。往。不。一。而。足。

楊繼盛

楊繼盛字仲芳，別號叔山，其先小興州人也。弘治初，教中
國，有詔內徙，居北直容城。蓋六傳而為繼盛。七歲，母曹見
背父富，有勝陳，婦且專，使繼盛飯牛，從牧所，過里塾，聞群
兒讀書聲，心好之。父亦姑令就塾，然不廢牧也。十餘歲，父
卒，兄繼昌坐邑賦，踐更，繼盛遂往代踐更，嘗讀書僧寺，寒
無下襦，遠屋行，脛暖得稍餒，森五鼓起，汲水于凍，屬于纒，
呵之，乃解。諸僧疾，同舍生俱反，亡去，繼盛獨留，為扶持。
曰：疲安得？嘉靖丁未，舉進士高第，授南京吏部主事。時
同部考功郎鄭曉語人：天非吾所及也。從兵部尚書韓

邦奇受樂三月而得其數乃謂邦奇曰樂体于理而用于
聲者也必器精而後聲和為手製器精蓋廢食寢者三
日夢大舜按以金鑿使擊之曰此黃鐘也繼盛醒而汗悅
若悟必習天文地理太乙六壬奇門兵陣諸書會諸寮有
講心性之學者繼盛又從而講學遷車駕負外郎二十九
年鹵大矚京師咸寧候快馬以雲中騎勤王得寃驕然內
畏鹵請開馬市許歲市二萬主之繼盛條十不可五謬
大畧謂互市者和親別名也鹵踐矚我陵寢度刈我赤子
而計出于和忘天下之大仇其不可者一徃北伐之詔下
天下輸兵食以助京師而忽更之曰和失天下之大信其

不可者二以天朝而屈体互市損國家之威重其不可者
三天下豪傑日夜磨厲長技以待試乃國家厭兵無所用
聽豪傑効用之勤其不可者四于是邊鎮廢兵不講美衣
輸食相于饕餮天下飭武之志其不可者五往者邊臣私
通國吏猶得以法裁之今反導之啓邊方通商之門其不
可者六伏羗之莽在之有之今謂縣官憎而奉商乃爾即
何不可為爾百姓不靖之漸其不可者七商猝深入以我
無備之已半歲而互市終之長胡商輕中國之心其不
可者八商出沒叵測我竭財力而羣之負約不至未可知
也因互市而伏兵若吐蕃清水之盟未可知也或互市早

即入寇入寇矣。而駕諉他部。我既無所攝問之。未可知也。或以下馬索上價。或責我以他賞。或望我以苛禮。未可知也。墮胡商狡詐之謀。其不可者九。大約歲帛數十萬。得馬數萬匹。久之帛不繼。將何以善其後。短國家深長之計。其不可者十矣。而凡為謬說者有五。不過曰吾羈縻之。而須吾修脩。夫果欲脩脩。何所藉羈縻。此一謬也。曰吾得馬以資吾軍。和則無事。戰矣。渴馬焉用之。此二謬也。曰互市不已。彼且朝貢。即果朝貢。而中國之損資以奉。益大。此三謬也。曰自既利我。必不失信。夫市久不給。不給不能無入。掠此四謬也。曰兵危道也。佳兵不祥。夫負重病而憚藥石。

乎此五謀也。然而為陛下主其事者，其人內迫于國家之
深恩，則面倖目前之安，以見効。外惜于國之重務，則務中彼
之欲，以求寬而公卿大夫莫為一言止之者，止則身任其
責而危，開則人任其責而安耳。請按言開市者罪，上閱疏
三過，壯之下相嵩等八臣議，咸唯之。為桃濱密疏入上意
中，變下繼盛錦衣獄。繼盛言不撓，貶狄道典史。互任進邑
諸生講說文義，剪棘立書院以居之。狄道故多回纥，其子
弟率習梵典。繼盛為立二經師，身誨其質良者三十人，使
勸衆為其督。彌所乘馬，婦張奩盡不惜也。尋聞餘地入粟
以益葦，札蔬廢園。單騎入喻生番，出煤山供爨。巡按御史有

使下邑責禍。繼盛持其人曰。御史無責禍也。責禍即御史。吾得請之。其人大喜去。蓋是時國數敗。約八寇。焉。奸大露。伏法族。上念繼盛前疏。遷山東諸城令。甫月餘。相南京戶部主事。入部三日。陞刑部員外郎。旋詢兵部武選。繼盛念起謫籍。一歲官四迁。思所以報國者。于是以元旦日食。疏劾大學士嚴嵩十罪。畧曰。去年春雷久不聲。占云大臣專政。則孰有過于嵩者。又日下有赤色。占云下有叛臣。心不在君而背之者。皆是也。人臣而背君。又孰有過于嵩者。臣請數其罪十。祖制罷中書。防專也。嵩遽以丞相自居。凡府部題覆。先面請。乃政屬草。嵩之直房百官奔走如市。聞或

少違。頻禍立見。天下知有嵩。不知有陛下。此。壞。祖。宗。之。成。
法。一。大。罪。也。嵩恃票本有所照。陟。椒。先。露。之。以。自。威。福。于。
是。群。臣。感。嵩。甚。陛下。畏。嵩。亦。甚。陛下。此。竊。朝。廷。之。大。权。二。
大。罪。也。陛下。所。行。善。政。嵩。令。子。世。蕃。語。人。上。故。無。此。意。我。
贊。成。之。錄。板。以。行。書。名。嘉。靖。疏。議。大。悖。善。則。稱。君。之。義。此。
掩。君。上。之。治。功。三。大。罪。也。票。本。行。事。而。子。世。蕃。代。筆。義。子。
趙。文。華。等。群。搆。屢。更。數。手。机。密。漏。世。疏。草。方。上。滿。朝。紛。然。
是。嵩。既。以。臣。竊。君。之。权。世。蕃。復。以。子。弄。父。之。柄。京。師。有。大。
丞相。小。丞相。之。語。此。縱。姦。子。之。僭。竊。四。大。罪。也。邊。功。豈。能。
新。之。計。嵩。欲。令。其。孫。效。忠。冒。功。而。廣。先。置。所。瞻。歐。陽。必。進。

為總督平江伯陳圭為提兵御史黃如桂為巡按詭效
忠得躋鎮撫。又冒瓊州功分廩次孫鶴襲督錦衣衛千戶
效忠鶴足不至軍。郎至軍。豈果冲手斬賊。于是歐陽必進
等三人得驟顯擢。是嵩既竊爵賞之权。官其子孫。又以子
孫之故。越拔私黨。此冒朝廷之軍功。五大罪也。逆臣仇鸞總
兵甘肅。以貪虐論革。世蕃入其賄。勒兵部薦為大將。及
薦冒哈舟兒軍功。世蕃遂藉陞。蓋勾鹵皆逆者。薦也。而
受賄用薦者。嵩與世蕃也。此引背逆之姦。臣六大罪也。俺
荖深入。兵部尚書丁汝夔問計嵩。曰。鹵能自退。且可勿
戰。必敗。不可捲也。及汝夔建治。求授嵩。許諾。而汝

變竟坐法死乃大呼曰。張嵩救我。此誤國家之軍机。七大罪也。考察大典也。刑部郎中徐學詩以論劾嵩。生黜矣。嵩復風吏部計。黜其兄應。臺中書。非蒙聖明。而用。應。臺亦去。戶科都給事中厲汝進等。以論劾嵩。謫外矣。復逼吏部使察典。罷黜之。此專。陟。之。大。柄。八。大。罪。也。嵩于文武遷陞。不惟賢否惟賄。于是將弁不得。不年削。軍士。有司。不得。不。濫。及。百。姓。利。歸。一。人。妻。徧。天。下。此。失。天。下。之。人。心。九。大。罪。也。宰輔為天下表。宰源之不潔。流何以清。守法度者。以為固滯。工弥縫者。以為有才。勵節介者。以為矯激。善奔走者。以為練事。阿汙成習。牢不可破。此壞天下之風俗。十大罪。

也。臣請數其大奸。五。陛下。一言動。嵩。早密賄得之。而陛下
方以嵩揣摹。盡合。是陛下。之左右。皆賊嵩之間謀。每一也。
義子趙文華。為通政使。既達通政。必馳副嵩。少有干涉。便
為彌縫。聞御史王宗懋。劾嵩之疏。文華。延五日始上。是陛下
下之。納言。乃賊嵩之警犬。姦二也。廠衛衙門。賊在緝訪。嵩
令世蕃。籠結姻親。以遠其掩飾之計。且使中傷。是陛下。之
爪牙。乃賊嵩之爪。葛姦三也。嵩于進士之初。非私屬。不得
與中書行人之選。知。非通賄。不得躋給事御史之列。或當
考選。簡拔。圓融。熟。稔者。居之。又極致款曲。凡心所憎惡。教
使論劾。夫受嵩之恩。既如此。附嵩之效。又如彼。以故寧忍。

負陛下而不敢忤權臣。是陛下之耳目皆賊嵩之隸。僕姦
四也。即各部之有才望者。或授柳里。或托親故。網羅門下。
連絡蟠結。深根固蒂。合為一黨。互相倚附。是陛下之臣工。
多賊嵩之心腹。其姦五也。疏終。有召問二三。令其面陳嵩惡。
或詢諸閹臣。諭以勿畏嵩威等語。疏入。嵩大怒。下錦衣獄。
杖一百。詰繼盛何自引二王。繼盛曰。非二王。疇不憚嵩者。
送法司。附詐傳親王令旨律論死。初。繼盛詣獄。受杖時。杖
傷苗生者。飲之酒。曰。此蟠蛇膽也。繼盛謝却。文曰。椒山自
有膽。在獄死。復甦。太息曰。嗟夫。忽然而死。忽然而生。如睡
已。又醒。人生死。固甚易也。以相嵩。故獄益嚴。不令醫。視繼

盛○年○自○利○腐○且○蓋○帝○臣○上○世○身○為○奔○走○求○救○王○司○業○材○請
嵩○為○力○解○嵩○陽○為○疏○救○而○子○世○蕃○及○門○家○持○下○上○材○流○涕
不○敢○爭○辱○懋○卿○曰○不○親○夫○養○虎○者○耶○是○時○海○內○士○大○夫○陰
傳○錄○前○疏○帝○為○貴○而○繼○盛○當○出○朝○審○諸○中○貴○人○夫○道○或○指
目○勞○以○酒○肉○至○袖○白○金○道○之○悉○謝○不○受○或○謂○中○貴○人○是○不
齒○斲○若○曹○者○曰○楊○公○天○下○義○士○今○得○見○之○幸○也○妻○張○氏○上
書○請○代○死○報○聞○繼○盛○臨○刑○出○所○著○年○譜○授○其○子○應○尾○曰○後
十○年○可○開○也○復○為○詩○二○章○其○一○曰○浩○氣○還○太○虛○丹○心○照○千
古○生○前○未○了○事○留○與○後○人○補○蓋○慷○慨○曼○聲○長○嘯○以○殘○之
七○年○而○相○嵩○姦○狀○大○露○上○誅○御○史○鄒○應○龍○言○逐○之○歸○戍○其

子世蕃又二年而御史林潤白發世蕃大逆狀論梟市籍
其家貲巨萬高劄籍寄食于人以死又三年而天子崩
遺詔袋錄諸死諫者贈繼盛太常少卿錄一子太學生蓋
忠愍祠于保定額曰旌忠次子為都御史王遴婚遴兵部
時繼盛方在獄遴感其義以如字之

論曰椒山赴朝審之吟曰風吹枷鎖滿城香。菽水爭有
員外郎豈願同。生稱義士可憐長。杖見君王聖明德厚
如天地。廷對稱平過漢唐。性癖生來煗。槐死此身原自
不隨揚。玩未向椒山誠開道。激生死者欬。後相傳其致
命之刻。天下生十四孩兒方墮地。張口能言吾乃揚椒。

山○胡○為○至○此○九○字○相○同○語○果○即○殞○蓋○知○未○尚○有○因○殆○將○
陟○為○明○神○不○欲○墮○入○凡○胎○至○十○四○不○誤○而○此○身○真○不○隨○
楊○矣○余○友○尚○有○見○其○獄○中○親○筆○遺○詞○為○余○言○之○

鄭曉子履

鄭曉字室甫浙江海鹽人也少好嬉戲乘屋緣木踰捷自喜八九歲時夏月猶披絮逐群兒博曰循溪塹捕蚌也里中王生一見奇之謂曉父試令曉就學父曰吾讀書良苦乃天以苦之甫就外塾輒解不半載通尚書論孟大旨父喜謂捕蚌兒不苦讀書益博以諸經子史嘉靖元年舉鄉試第一捷明年授兵部職方主事曉按職掌盡搜九朝故牘閱文凡天下阨塞士馬虛實強弱之數精加稽覈撰次九邊圖誌三十卷內艱起補武選又外艱起轉文選郎中相嵩子世蕃以治中求為尚寶丞曉不可嵩以畧疏貶曉

和州判官而世著遂晉高寶少卿久之陞太僕丞迴翔南
鄉寺且十年台八為刑部右侍郎改兵部無都御史出撫
鳳陽時有奸人汪直導倭入寇江北震動曉因上言倭寇
海上大率海上貧民其驍健諳智者資身無策甘心嚮導
以快一日不發圖之為腹心憂乞命各巡撫以義勇名色
如歲祭舉若干人月給食米一石令其無事捕盜有事從
征立功授職如是不惟中國之人不為賊用異日且有將
材出於其間即果從賊許令洗心歸降倘能從中禽斬如
例給賞久與叙遷已轉吏左厯刑部尚書是時國有數大
獄曉多與蒿忤彼此互折成隙錦衣獄多羅織不麗法比

晚嘗論奏因并言五城御史受訟非制宜自通政司告送
刑部理問大理寺評允諸司毋得妄以意見出入顛倒法
令上可之御史鄭存仁輒疏晚欺罔下廷臣會議晚素嫻
于職掌疏述故事辯之甚悉會議未覆而分宜竟構於上
以其背也罷免之晚既家居著述有古言今言及吾學編
子進士履淳叙之有曰吾學編稿初未竟大宰古冲李公
為趙文華所訐奏論死翁衆歎曰自古以言殺身預欲以
筆札久世乎悲界火淳因請秘之弗得遂切小櫝藏之古
言蓋千百之一今言存失相若連歲壬戌諄請告歸始以
殘帙白翁成志喟然嘆曰嗟此稿尚有存乎予行藏勲業

盡于此。遂畧以今書。倫次補輯。弟準。天資絕人。翁口授準。多代筆。又三年。翁乃卒。陰慶。改元。履。淳。勸。恩。褒。恤。贈。太子。少保。蔭。一子。謚。端。簡。時。履。淳。為。尚。寶。司。丞。論。時。政。畧。曰。燕。雲。遼。代。中。原。之。眷。也。擊。鼓。一。閏。則。三。閏。震。動。徐。梁。齊。衛。天。下。之。腹。也。洪。波。蕩。析。而。四。顧。無。烟。荆。襄。秦。洛。形。勝。之。區。也。強。狼。馮。依。而。嘯。聚。相。煽。浙。直。閩。廣。財。貨。之。藪。也。師。勞。費。劇。而。姦。宄。未。殲。宗。藩。之。坐。窟。無。筭。中。澤。之。哀。鳴。尤。慘。蕭。條。閩。里。烽火。關。河。武。衛。凌。夷。卒。伍。騷。怨。內。憂。外。棘。百。孔。千。瘡。物。恠。人。妖。天。鳴。地。震。彗。星。兩。見。於。尾。如。日。月。繼。食。于。元。春。天。心。人。事。種。七。可。駭。臣。等。當。慟。哭。流。涕。於。陛。前。皇。上。應。臥。薪。

嘗膽於宵旰者也。而今之最急。又孰有如用賢者乎。陛下御極以來。諒陰恭默。已三期矣。果曾召問一大臣而質一講官。賞納一諫士。以共畫思。患預防之策。手善類。既失于振揚。厲階陰啓乎。奄寺言涉宮府。輒肆阻撓。權在私門。牢不可破。萬衆洶也。皆謂群小侮常。明良踈間。未有若是可獲永安者也。伏願蚤奮英斷之劉。以決大計。拔用陸樹聲。石星之流。以建法家拂士。省納殷士。儆翁大立等。疏以求鯁議。訐謀。經史講造。臣民章奏。必與所司面相可否。親授綵綸。都俞一堂。乃成朝署。萬幾之裁。理漸契。人才之邪正。自知察。交謹微。回天開泰。計無踰此。不然而或仍彼故習。

則雖皇陵伊傳接踵都門晁董公孫昌言盈耳亦何補于
國是之萬一。疏入廷杖一百。罪為民。神宗嗣位復官。晉光
祿少卿。復準詹事府主簿。既同時有雷禮者。字必進。豐城
人也。以進士在銓。司與曉同官。每政假輒以彼此所揆。述
相質正。時人為之語曰。雷禮博古。鄭曉通今。禮所著有皇
明大政紀。內閣行實。列卿實紀。等書。行世。官至少傅。太子
太傅。工部尚書。卒。贈太保。

論曰。端簡明於事。特以忤父。宜父子不得從。經濟展。料倭
海上。果從義勇之策。不但破眉摧傷。可不至大困。即毅廟
時。奉此為法。十八無孩兒矣。子淳時。政一疏。可稱敢言。

沈東妻張氏
安潘氏

沈東字宗安，浙江會稽人也。少時好讀蘇氏傳，每掩卷歎。當食為廢箸，舉鄉第一。嘉靖二十三年進士，以徽州司理入為禮科給事中。時分宜專政，卻故總兵太保周尚文、慳邱典、弗弔、東為疏請，有曰：「當事之臣不能上體聖心，任己意為予奪，專以諛嵩，得疏大怒，條旨杖闕下，幾死。」下詔獄。明年，鹵犯京師，詔集廷臣策所以退鹵者。因子司業趙貞吉抗言於朝曰：「釋沈東之囚，以求其言錄用。」尚文之功以勸邊將，鹵可不戰而退。而東在獄中上書請得精騎五千往來督戰，以外城鹵而內翼蔽都城。嵩斥去曰：「因

安得。上書。其後錦衣。幕沈鍊。御史趙錦。郎中徐學詩。皆越
 人。相繼。疏論。當。恨。越人。持甚。有。構。束。與。鍊。同宗。當。無不
 其心。束。賴。上。明。聖。不。為。惑。束。既。長。繫。其。父。老。疾。且。革。思。一
 見。束。不。可。得。束。妻。張氏。迺。為。上。疏。曰。臣。夫。沈。束。猥。以。愚。昧
 之。性。冒。妄。建。言。誠。當。萬。死。荷。蒙。皇。上。寬。宥。下。獄。待。罪。經。今
 一。十。四。年。束。上。有。老。親。下。無。子。女。孤。苦。伶。仃。俯。仰。無。賴。止
 遺。臣。一。身。寄。居。旅。舍。早。暮。力。作。女。工。以。供。口。食。艱。難。萬
 狀。度。日。如。年。臣。夫。之。父。今。年。八。十。有。七。衰。病。侵。尋。風。燭。不
 定。養。生。送。死。之。具。更。無。可。託。臣。執。一。寡。妻。顧。此。失。彼。歎。歸
 以。養。累。則。夫。之。體。微。無。資。敢。留。以。給。夫。則。舅。又。旦。夕。待。盡

臣夫束縶囚之臣誠不敢復顧私家切覩聖朝仁恩曠蕩庶類樂生宜臣一門窮苦顛連自遭覆載之外今臣身已當垂死之年臣夫未有再生之日臣願以身代夫繫獄暫容臣夫送父年終仍又赴獄待罪庶使臣夫得復見其父少伸父子之情臣以勇付託於夫亦得全夫婦之義既三上下部：請不允又四年司務何以尚疏救海瑞上大怒下以尚獄而釋束放為民上是時居齋宮好察獄中事命守獄者日具監帖進覽守者無所得常塞以謾語其日帖進云有鵲當沈束前案不休蓋謾語上信之遂釋束歸不及見父死辨誦哀號曰天乎生不養死不舍吾党得為人

乎。明年新天子嗣位，起原官，遷都給事中，再遷南通政。參議不復出，東初擢省垣時，妻張以東未有子，為娶妻潘，同入京。至則下獄三日矣。張語潘曰：吾忍死以視大朝夕，分也。若艾且未識夫面，盍擇所便。潘跪曰：主公抗節，大人又苦志，婢子獨非人乎？流涕霑膚，自誓以死。與張共茗茶，苦拮据，如紅粉升斗，供獄中。橐鹽凡一十八年，東出見潘，泣曰：我當拜謝，乃再拜。潘驚跪扶之，大掩泣。遂同歸里，東歸家，益落婦妾并目而食。郡邑有司祈與東一見，不可得。論曰：若脫王杲，鵲放沈刺，皆以無知活。有知，願鵲繫俗稱佳兆，或不由謾語，果然也。按妻張泣疏代囚，與馮御

史子行可。血書代死。詞皆痛切。而一行一不行。則汪臺
長○與○嚴○中○堂○之○挾○持○稍○別○也○張○難○而○妻○潘○與○束○未○一○面○
以○處○子○忍○死○十○八○年○陪○張○辛○苦○不○肯○去○古○未○勝○如○不○
能○有○第○二○

林燠

林燠字貞恒福建閩縣人也。父庭机以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與相蒿居隔一垣。未嘗私謁。裁諸濫溢。性恬淡。改南禮部。乞歸卒。謚文僖。燠以嘉靖丁未進士。歷禮部侍郎。中官請修九陵。勘工修長陵。省費鉅萬。北鹵犯邊。條七事。一曰議強本。二曰議儲才。三曰議重將。四曰議調兵。五曰議賞功。六曰議習射。七曰議省費。而儲才之議。則云。廷鮮知兵。貴習其事。特重其選。別作一途。試之邊。郎郡守而才也。無不才也。而兵俗。而巡撫。而總督。而本兵。習兵。漸知兵。知而重將之議。則云。今士大夫好凌武臣。以為氣節。即專閫。而

郡縣吏敢爾汝之至橫遭口誥無緣自明我既誥之彼不自愛宜委之以杖結之以恩優之以禮則無不奮也而賞功之議則云國家重首功則核功必詳今應賞者或五六年十餘年至有身死而子孫僅存慳未下者何以勸之死敵故重典之而遲不若輕與之而速而習射之議則云箇中之弊常以數十箇中國以百餘步難之謂可以惜賞夫得賞者少而習射者多矣武事別仗其法不傳止此乎矢而又畏難而不精符欵與牙矢衡原上不得也歲時校閱必使之無不射而射之精者出焉至于速減入衛而必救之自容兵濫而無備則又調兵省費二要者也改吏部

調佐南銓萬曆改元拜南礼部尚書。終養不出。燠面意當
世朝貢政。体人才吏治。無不熟計。舊廬煖。假康懿祠以居。
卒。謚文恪。

論曰。條邊事七。與七書等。價矣。願執之所。積萬不能卒。
習兵。知兵。與夫以權。必思以礼。諸議。鑿。要件。必使。散
御。俱出身。武科。而後。可古。丞相。多。兼。之。武。明。葉。能。行。之。乎。
竟。以。不。習。兵。為。不。知。兵。而。至。於。敗。

許國

許國字維楨號頴陽南直歙縣人以嘉靖辛酉鄉薦讀書宛陵山中見碧鴉為賦碧鴉篇乙丑舉會試選庶常授編脩使朝鮮燕紀述名勝空素還萬曆中歷禮部尚書燕東閣大學士政府九年多所獻替時有摘科場事語侵大臣者國謂大臣猶梗柁也惟其勝任不宜規寸朽言官猶河也惟其常流不宜長狂波時以為名言其議用人主于久任事者宜久親民者宜久理煩治劇者宜久控振要衝者宜久而不必以官徇人其議邊防薊鎮無故而歲調各邊精銳六千是以一薊而敵各邊不如不調其議京營謂

我朝設兵稍視唐制然唐調於民而卒歸於農我○用○世○卒○
○有○定○教○而○且○以○罪○謫○為○軍○至○以○相○詒○雖○敵○軍○之○強○其○可○
得○乎○當○簡○驍○勇○升○為○上○軍○優○其○廩○給○異○其○名○號○使○樂○於○自○
奮○其○議○弭○盜○令○郡○有○司○得○先○檄○旁○郡○兵○而○後○白○兵○憲○兵○憲○
○先○檄○旁○省○兵○而○後○白○督○撫○檄○非○其○宜○以○擅○調○論○檄○而○不○
應○以○違○道○論○矣○地○連○坐○而○特○寬○督○從○之○律○上○皆○可○行○之○事○
毋○立○後○嚴○者○旬○日○乞○休○者○五○予○告○歸○共○二○三○者○舊○猶○存○山○
水○或○與○田○夫○漢○父○接○席○飲○相○勞○苦○又○聞○輔○臣○錫○爵○預○教○之○
疏○行○加○額○曰○社○稷○之○福○也○卒○贈○太○保○謚○文○穆○

論曰、明末黨事起、彼此尚口、稟擬者以模稜當衆、的處

文穆神廟退息之日其所言是其所行也而外言官之
調○秦○以○當○職○事○豈○其○用○世○所○自○矣○歟○不○規○寸○朽○不○長○狂
波○法○後○為○長○久○不○拔○之○策○無○過○八○字○文○穆○可○為○知○先○者
矣○

余繼登

余繼登字世用，北直交河人。嘉靖丁丑進士，歷檢討，充講筵，晉詹事，大內火，偕講臣上章，引劉向不學道，厥妖火焚宮，以諫。萬曆中，歷禮部尚書，雷擊太廟，上言弭災，以寔不以文，且云不郊祀，不廟享，皇長子不克，不婚，不冊立，而礦稅日亞，祖宗寧無望於陛下乎？歲終，凡舉四方地震，雷火及鐘鳴，地出血，典郡國皆征調，酷權織造，開採諸事，縷陳之。又以太白經天，狄道山崩，危言之，不報。又言士習不遵，聖經竊佛氏緒，言謂一了此心，則經籍傳註皆為糟粕。新學小生，轉相崇尚，樸入制義，名為新說，以致悖理傷化，宜

正絕其端。上下所司。釐正。卒官。繼登。居官儉約。堂舍秋隘。蓬蒿滿徑。病革。助榻。猶擁一布被。如寒士。贈太子少保。謚文恪。

論曰。神廟中惰廢。諸能言之矣。其議理學。以及應制。定有贊扶孔孟之功。然此時已濫而為流矣。非端也。致良知三字。是奉為題。日如命名中。庸之謂。後改稱為康林。則竟以地以門庭為歸。益粗而禱。其流不可復砥。

楊爵

周天佑蒲鉞劉

楊爵字伯修陝西富平人家貧年二十始發篋讀書兄為邑根以他累連爵并逮獄爵從獄中上書白兄冤令見書詔曰厄奇士矣立出之舉嘉靖八年進士授行人奉使楚藩還朝上方集議郊祀之禮爵言臣輶車至湖廣見百姓多菜色挈筐操刀割茅肉鬻啖道旁假令周公禮文盡行抑何補饑饉之艱臣敢冒死請上為下疏發賑改御史念毋乞終養毋卒廬墓三年浚補御史疏請收人心以隆治道畧曰往年夏末入秋恒暘不雨畿輔千里已無秋禾立冬無雪暖氣如春元旦僅雪即止民失所望此正陛下徹

樂臧膳。率臣下以祈惠寧之時也。而大學士夏言數人。乃以為瑞應。歌呼上壽。其欺天用人。不已甚乎。翔國公勛。中外皆知為大蠹。陛下廣度優容。設使捨惡肆毒。潛干政柄。即柰何忽之。古者民勤于食。則百作廢。今民勤食。尚不可得。臣近巡視南城。兩月中凍餒死者八十人。夫南城一郭耳。共五城。未知有幾。目不及見。而在千萬里之遠者。未知有幾。而乃土木之功。十年未止。今又遠修雷壇。以一方士之故。浚民膏血。而不知恤。加以北鹵跳梁。內寇竊發。警報日聞。頻年災沴。上一空。禍患之來。近在目前。臣又見朝儀闕。綏廷敷講。大小臣庶。朝春辭謝。未得一觀聖容。敷

奏未得一聆天語。若是者，今已久矣。陛下。下一身。天地百神。賴以寧。六軍萬民。賴以安。臣恐人心日憤。中外日異。非隆古。君臣所為。太平氣象也。異言異服。列于庭苑。金紫赤紱。濫及方外。臣不意陛下。睿哲先物。明見萬里。而所為一至于此。夫人臣持祿保位者多。忘身殉國者少。雖識見有明。暗言論有得失。陛下明目達聰。付之公論。可矣。震以天威。加之危禍。如往年太僕寺卿楊最。言出而身立死。近日左贊善羅洪先等。皆以言事罷斥。此于國豈治道。事有桀手。疏入。上怒。逮繫詔獄。杖幾死。兩越月上。亦以他怒罷免。夏言。又用科臣高時言。下郭勛于獄。特加時俸級。是時人。

皆以爵言至是大雉然猶長繫上心未可測其冬九廟災
詔求直言戶部主事周天佐疏請釋爵有云人君一喜一
怒上帝臨之茲所以怒爵而罪之果合于天心否也并連
下獄不勝笞掠三日死而巡按陝西御史蒲鉉復自關中
上書訟爵寃有云爵掛冠養母廬墓哀惻積思陳諫移事
親之孝為事君之忠時既蒙嘉爵亦當省徵諸詔獄笞之
百與爵同繫禁押爵曰爵不能悟君乃累公鉉曰此吾墓
巡一事也無與子鉉繫七日死爵枕尸哭曰痛哉柰何以
爵故死二良爵與天佐故不相識天佐幽別室死并者不
肯與爵相見爵痛甚哭之詩曰天上列星墜人間草木愁

滿胸多是淚。只向暗中流。繫及明年。工部員外郎劉魁。以諫修雷壇下獄。又明年。吏科都給事中周怡。以論大臣不和下獄。爵自是得兩人共朝夕。益權。既五年。上修玄教神降于箕。請者三。臣爵于是與魁及怡。幸徽神貺。得釋。未弥日。而上為箕神造臺。尚書熊浹極言不可。上大恚。曰。我固知釋爵。諸長言歸過者。主至矣。罷免浹。復逮三人。還繫爵。抵家僅十日也。其冬久旱。上祈雪未應。司獄恐上意不測。禁不得通飲食。三人辭曰。吾三人死。天雨雪乎。校尉楊棟者。孝子也。嘗到殿。愈毋病。憐三人。言司官曰。主上仁聖。于三人者。欲其生。不欲其死。復予通飲食。又三年。內殿火上。

于○大○光○中○聞○神○語○呼○三○人○名○遂○釋○之○爵○歸○二○年○有○大○鳥○止
于○其○舍○辭○曰○揚○伯○起○之○鳥○至○矣○兆○在○我○手○越○五○日○無○疾○卒○
莊○皇○嗣○位○復○爵○官○贈○光○祿○寺○少○卿○廕○孫○恒○官○左○監○丞○而○銘
及○天○佐○魁○皆○贈○蔭○如○爵○怡○起○官○轉○太○常○少○卿○銘○字○汝○器○文
登○人○正○德○十○二○年○進○士○天○佐○字○宇○弼○晉○江○人○嘉○靖○十○四○年○進
士○後○謚○忠○愍○魁○字○煥○吾○泰○和○人○舉○人○怡○字○順○之○太○平○人○嘉
靖○十○七○年○進○士○居○吏○垣○僅○期○月○而○封○事○十○九○上○既○歸○講
學○注○水○之○上○以○精○一○為○本○存○誠○無○欲○為○功○卒○謚○莊○簡○
論○曰○世○廟○特○冀○神○忠○得○君○敗○嚴○嵩○一○也○有○伯○修○及○部○臣
劉○魁○科○臣○周○怡○再○也○較○主○事○周○天○佐○御○史○滿○銜○之○口○百○倍○

其即不應無罪。而周蒲不免矣。獨惜以爵故而珍二良也。校尉楊棟無意言之而生尚書熊浹有意言之而幾死。帝意誠不測矣。獨竒火中之呼神。豈六從其後。捕贖手而不意楊伯起之爲至當。是帝心危惑而託之神語。不欲以人言輒從也。非真火中有三人名也。

馮恩子行

馮恩字子仁，以赤籍補戍，由都御史方鳳一見，驚曰：子非行伍中人，免其操後。令卒舉子業，遂以武學生領鄉薦。正德中，進士為行人，出勞兩廣，東修王文成為弟子。文成曰：任重道遠，其在焉！士哉。擢御史分司，由臺故事，御史有所執訊，移刑部曹，即俾為獄，不投更相關也。恩責曹錄獄牒，以報諸曹，即噪其尚書，謂御史為吏，我尚書以語恩。曰：御史非欲屬吏，公諸曹也。欲因以知事首尾體當如是。尚書屈遂著為令。嘉靖中，疏論留守魏公不當越江後，諸衛卒格侵大司馬。大司馬生奪俸奉命巡上江，故事，邏卒

獲盜多寡為殿。最恩嘆曰：是必有孽盜，以而殿者矣。下令
畫地而程之，以不被盜為上功，獲多而核者次之。民自是
不厚盜，誣指揮張紳、扶都御史汪銓、教人、恩、主訊、寘之法。
錄將賣上寵，無所不得志，特請大計覲吏，時南諫臺毋得
先論摘，使既畢事而始論摘其尤者。郭院更衰之，恩力請
如故事。錄悞而險，每伺上旨，沮折其屬，數更職守以自固。
恩復露章極論之，不報。嗣議南北郊，皇后且出蠶，郊中外
尚莫敢諫。恩獨上疏謂古者天子躬耕藉田，以供染蠶。后
親桑蠶室，以資黼黻文章，未聞出郊而蚕也。今士庶之家，
少習札教者，必以內外別嫌為美俗，是禮行後世有特書。

者曰。后親繫於郊。譏外也。即陛下當為何如主。南北郊。洪武中分十年而合。二百餘年。而列聖繼之。未有改也。夫百年而成。一旦而毀。中人之家。子先業者。尚知其不可。况陛下為宗廟社稷主哉。今太倉水衡。供億不足。那貸盡矣。三輔近畿。關陝河洛。赤地千里。人相食矣。西淮旱蝗。草莖木葉。七子遺矣。江省大水。歲課不登。爭流竄矣。閩海叛卒。至疑兩省長官矣。地震星孛。產妖作異。草木變怪。禽獸為孽。置郵不絕。書靈臺不絕。奏陛下不之卹。而沾沾焉以為治安。今日殫乎詔。明日降勅諭。欲以追前王。軼後世。臣故知其不可也。恩具草時。分且得達。而上寬之。為報聞。恩益

感奮思報。會廷星見。遂極論汪鉉為腹心。并及二相臣。以為任用者宜並罷。者宜棄勿用。遂做范希文百官圖例。悉品諸大臣。以某賢當簡用。某不肖當斥。其詞旨峭厲。上恚甚。遂詔獄榜掠。瀕死者數。思執詔不移。遂移刑部。論比附上言。大白德政律。斬而疑之。或得從。輕比。上奪尚書王時中職。侍郎周歲。命以下。遂誦有差。思遂直論斬矣。時鉉得驟遷太宰。而王蕭敏遂相代。鉉議以思所坐特毀譽失當。與三尺不直合。疏請之。不聽。會審南關門。汪太宰尊執業。故令校卒持思。轉膝面之。思即起立。不跪。大聲叱太宰。太宰怒。汝囚耳。安得叱大臣。思曰。七白無君心。

人得誅也。何但此為太宰乃。撫息獄中。嘗受人一飯。息笑曰。即若言。不過以義索饋耳。不至如者。以違人市受某。金為薦。火開府太宰。氣塞不能語。推案下。欲奉息。聲益厲。廷相乃好。謂為御史。何繁為。祖宗不殺諫臣。百一十年矣。豈以而快心。破祖宗法。又謂太宰有法。在。以法論御史。則可以怒論御史。不可。夏宗伯言亦曰。此豈宰公私家乎。太宰乃止。然猶署恩情。真思挺身出。不顧親者。咸噴。御史。殊鐵其辯。口亦缺。膽與骨皆缺也。稱四鐵御史。而上所使詞事者。悉以聞。頗為動容。是冬。得不諭。恩初在獄。其子行可。甫十三。即伏闕上書。白冤狀。括髮短後衣。繫二長安。

街中見一要官，即攀攀號其辭，絕酸楚，聞者每掩鼻，促昇者疾過之。會冬事迫，乃刺血書號，叩公車。大畧言臣父恩切而失怙，祖母吳舍姑哺之，以長成。有今日，不幸私憂過訪，欲為陛下作一火，大而頓忘送鱗之戒，適陷大辟。塗炭都市，竊念祖母吳已八十餘，憂傷之深，僅餘氣息。臣父今日死，祖母當以今日死；臣父明日死，祖母亦以明日死。臣父死，臣祖母後死，臣自然一孤，寧得下死，惟冀陛下哀憐之，縛臣置辟，而赦臣父，得以事延母子二人之命。陛下憐臣，不傷臣心，臣被修，不傷陛下法，謹延頭以俟白刃。通收使陳經見而憐之，為封上有首法司更審，時廷相猶在事。

典。聶。司。寇。賢。仍。以。恩。前。律。不。盡。合。請。報。減。死。戍。雷。州。恩。成。
而。錄。亦。用。姦。事。敗。罷。笑。會。救。歸。雷。人。祠。之。十。賢。堂。以。配。宗。
之。遷。客。寇。準。李。光。華。恩。始。獲。精。心。養。母。吳。迄。九。十。五。而。沒。
終。恩。亦。逾。六。十。猶。蒸。子。慕。也。恩。材。大。既。早。廢。七。所。施。
居。恒。慷慨。為。德。于。一。鄉。倭。入。寇。監。司。募。僧。兵。集。之。恩。所。齋。
廩。獨。當。公。家。半。士。女。避。倭。向。徒。者。為。投。廩。傳。餐。濟。之。大。
饑。疫。煮。粥。南。禪。寺。哺。饑。者。劑。藥。以。治。疫。者。可。全。活。多。又。割。
其。膏。血。教。百。伴。代。區。賦。長。資。曰。奈。何。吾。安。坐。而。視。汝。剝。產。
也。會。務。廟。初。御。柱。旌。諸。言。事。者。恩。業。七。十。餘。銓。曹。欲。用。恩。
而。難。其。老。乃。疏。進。大。理。寺。左。寺。丞。再。以。廟。恩。加。朝。列。大。夫。

子行可甫冠，舉鄉試，部使者方列上前，血疏，奉特旌為孝子。表其廬。於是馮氏父子忠孝事大著。行可謁吏部，選得光祿署正，署光祿，以父病乞歸，思強無疾，老而稍忘。比疾革，謂諸子曰：「負國家再生恩，已矣。」屬之而曹遂瞑。祀鄉賢祠。行可服除，遷通判鹿天府，嘗監掣益務，推抑大寬，而寬中賈以下，咸稱平。其監塔駒，亦倣其意。先豪收之饒，練者監清心田。先豪伍之兼併者，以故所至輒辦。御史臺有胥吏被訴，下府治，而心底之。比獄上，欲曲罪訴者，行可持不可而止。魏公從子及其家奴擾民，被逮，行可痛扶，奴恚救法，數從子而宥之。有弟以產故爭，其兄行可為勸，以天

性。卒兄弟相讓。益敦睦。高享有堰障水。旁益。或請決堰。以露田。行可曰。吾安忍鄰國為壑。使者上行可治。狀先。後十一疏。竟不還謝病歸。

論曰。馮子仁以武學生領鄉薦。旋會榜。以奇。止郊。登之。議。過。直。天。子。中。不。能。忘。而。更。欲。為。天。子。吠。犬。乎。解。大。紳。闕。初。奉。命。疏。十。臣。品。行。願。以。才。露。見。疎。恩。乃。欲。無。命。而。沒。史。部。執。掌。百。官。圖。非。其。時。矣。簿。對。關。門。直。發。太。宰。注。鈔。之。隱。儘。快。听。四。執。御。史。得。三。廷。相。奏。言。罷。兵。乃。不。折。而。卒。以。子。行。可。哀。鳴。柔。帝。聞。忠。孝。一。門。于。載。景。武。至。今。讀。其。代。死。疏。章。有。不。下。淚。者。非。人。情。矣。行。可。政。績。不。

地父

陸燾

陸燾字子餘一字俊明南直長洲人族父少保完故立大功領太宰大司馬重於天下燾守諸生絕不附以熱嘉靖初以春秋冠鄉會試留充史館時議禮諸臣蠲首而張桂尤幸用事密疏諸吉士皆前相宏私人各出寃選人格而燾特以高第補工科給事中甫三日抗言京邊諸要務及人才學術國家理亂大關係復上時政四事皆時所不易言者奉勅清坊廐馬驗其非壯者斥市之歲省留粟直數萬中貴人不便燾為蜚語中燾弟糞其好條列牧政十事皆報可諸閹氣奪慶陽伯康陵之外家也或有與其奴

張國者聞不勝自殺其母誣張法司已得情坐殺母罪矣
殺母者行賂東厥。窺上心內薄度勝必誣張寔段其母
死會讞却御史熊繡等力持前獄上怒奪繡官。繡秋有
差。梁抗車謂繡不當奪官。厥不當反。厥。樹不當拘。上怒廷
杖梁。劉愈奉職如故。張桂時並入輔。扶上卷。互凌而桂尤
驚。梁乘間夜草疏。千言力陳二輔之橫。以為不蚤去必亂
天下。方晚。華鬼。嘯于庭。梁叱不顧。疏入上大感動。為罷張
桂。而特鑄桂保傳。然猶難輔臣。體置梁獄。將薄做之。而會
唐事霍詣。故與張桂議。禮合為張桂鳴不平。上乃復召孚
教入輔。還孚所鑄保傳。誦梁貴州都勻驛丞。歲餘量移江西

求新令。求新民。方苦夜短。而性樂訟。聚至首嚴保甲法。什伍相調察。奸無所容。復鉤得舍叔者。主名。凡殺家。出不意。撲禽之。而其最雄。彭震者。徒黨數百。十。出沒鄰郡。不可究。聚計。出。即。獄。大。伏。故。堂。與。震。好。者。誠。傳。震。來。活。汝。已。縛。震。及。舍。叔。左。氏。東。皆。斃。獄。叔。已。于。是。纂。禮。儀。式。雜。他。條。為。數。十。講。之。學。宮。士。民。懽。趨。若。流。水。邑。訟。息。臺。薦。者。屢。以。時。相。方。在。事。拂。衣。歸。吏。民。數。萬。哭。攀。之。莫。得。也。嘗。聚。論。糾。張。桂。時。疏。中。頗。警。及。分。置。嵩。已。分。置。費用。事。重。于。二。人。其。修。隙。益。倍。之。聚。以。故。卒。不。用。而。霍。藺。尋。亦。頌。悔。前。事。嘗。薦。用。十。餘。輩。名。資。及。聚。不。答。卒。入。之。贈。太。常。少。卿。

論曰、蔡故家陳湖未遇時、讀書貞山中、人稱貞山先生、
又○以○名○節○自○砥○張桂与故輔家不協、蔡既手批之、而獨
奇○蚩○燭○分○宜○之○好○若夫經濟大用、已畧見矣、永新時惜
未大展其用、而徒以獻可聞。

沈鍊

吳時來取
冊董傳策
王宗懋

沈鍊字純甫別號青霞浙江會稽人也嘉靖戊戌進士為
溧陽令其治以搏擊為能用抗倭忤御史調莊平銀解補
清豐錦衣帥陸炳聞而賢之請吏部得鍊為經歷至則與
鈞禮然不敢以分加鍊炳與嚴氏父子深相結以故鍊問
從世蕃酒所世蕃虛所押客給事者飲非其任強灌之鍊
即以灌世蕃曰吾代客酬也喜從尚寶丞張遜業飲少飲
輒醉則擊缶鳴誦出師表赤壁賦已慷慨曼聲長嘯
泣數行下于時鹵闖入塞都門不啓天子生西齋宮受之
會鹵獲我中貴人為媵書附以進曰予我幣適貢即解圍

不者。歲一覲而朝。天子下其書。文武群臣計執便司業。趙
貞吉曰。國博城而軍。我乃城下盟。耻之。今天子御奉天門。
出內帑。饗士。釋言者。旌功臣。因國當自退。而檢討。七起。辨
需言。寧覓國。以予貞吉。廷叱之。鍊復中趙理。刺。不休。
太宰夏言以鍊小吏。易之。鍊曰。懾。夏曰。大吏。崇。弗言。乃煩
小吏。執上疏。請以萬騎。護陵寢。萬騎防通州。餉。而合。勅。王
之師。十餘萬。鼓而薄。其情。歸。必大勝。報聞。蓋是時。相嵩獨
貴。幸用事。致寢。抑邊事。不以報。而見事急。則若為。用言。路
有所誅。進者。將帥。當事。臣迫誅。益入賊。居間。嵩以。免。而其
進。有特賄。價暴起。言者。日以益。嵩日以重。鍊復抗疏。言。

相○嵩○父○子○翼○虎○鼠○社○悞○國○天○計○請○保○之○以○謝○天○下○太○宰○阿
拉○止○所○異○同○宜○從○坐○詔○以○鍊○誣○詆○廷○榜○之○數○十○謫○曰○塞○外
鍊○當○田○保○安○倉○卒○寄○妻○子○廣○柳○車○未○有○舍○而○保○安○賈○某○者
前○謁○鍊○曰○公○非○上○書○請○誅○嚴○氏○者○我○揖○之○入○徙○家○而○家○鍊
里○長○老○問○知○鍊○狀○咸○大○喜○助○薪○糶○而○遣○其○子○弟○來○從○學○鍊
稍○與○語○忠○義○大○節○則○又○大○喜○而○塞○外○人○聽○爭○為○鍊○言○相○嵩
以○快○鍊○亦○大○喜○日○相○與○言○嵩○父○子○以○為○常○至○為○偶○人○三
像○唐○相○林○甫○宋○相○繪○及○相○嵩○而○射○之○語○稍○聞○嵩○父○子
街○之○切○骨○而○侍○郎○揚○順○來○總○督○故○嵩○客○也○前○大○帥○某○業○以
選○快○避○鹵○甚○至○徵○避○兵○人○僇○之○以○為○功○鍊○庶○得○其○首○主○名

貽書請之。前大帥慚，既得代，即以屬順曰：是故抗乃公事者。丁巳，國大入，破應州堡四十餘。順以失事當坐，益縱吏士殺保避兵人，上首功自解。鍊復薦得其狀，始書請順。語加峻，或謂鍊遷人，非有言責。鍊怒曰：吾耄者，豈少有言責哉！夫殺人，壞其君，以要賞，吾誓不與共天。順益恚，走人告于世蕃。所曰：鍊結死士，擊劔，挾夫將以間取而父子。世蕃曰：吾固知之，即以蜀從。按御史李鳳毛，鳳毛謬為謝曰：誠有之。臨陰已解散其黨矣。適遷去，而御史路楷來，又嵩客也。世蕃為酒寄楷，而使謂順曰：幸為除之。病順則與楷合笑。捕諸白，連赦。嘗鍊名籍中，以謀叛聞。取中旨，廖鍊籍其

家而予順一子錦衣千戶楷候選五品卿寺順猶快。曰。丞相負我薄我賞而猶有所不足乎。謀之楷取鍊二子杖殺之。而移檄越。逮鍊長子諸生襄至。則日掠治。困急且死。會刑科給事中吳時來上疏論順楷誤國大罪。上怒相嵩不及為之地。急下緹騎捕治順楷。而襄得釋。居久之。相嵩敗。世蕃砒死。御史維新復論順罪。而微為襄理。還其諸生。穆宗初。詔褒言事者。鍊寬始大白。贈光祿少卿。賜祭銀一子太學。襄用諸生久。火膺貢上春官。伏闕上書。極言總督順巡按措殺人姦黨狀。詔捕順楷司寇獄。論抵罪。鍊于詩文。援筆立就。奇麗甚。名聲激。往往多楚聲。以故人讀而憐。

之子四。長節襄。次褒。死。父難。最少子襄。以稗免。襄
 白報鍊。譬推太學。思襄。于是次第論嵩者。科臣吳時來。主
 事。董傳策。張紳。時來論嵩。溺其子世蕃。干預朝政。納大賄。
 致遣臣。尅軍餉。以充饋。因受饋而誤國。如張經行五千金。
 免罪。及聖斷不貸。而詭以贖。郵自解。王汝孝以三千金。俾
 得遣戍。蔡克廉以三千金。即轉寺卿。楊順欺君而廢其子。
 吳嘉會。侵冒而三廩。三選。邊事不振。軍民困窮。率由于此。
 張紳論嵩受賄。振功。而備邊之政壞。侵冒。戶部錢糧十分
 之六。而理財之政壞。外臣以厚賄得美官。考選以金多居
 要路。而臣子忠節之氣壞。家奴嚴年。富盈百萬。賓客親識。

位俱顯。顯盛明之世。豈宜有此相臣。而董傳策之論。高謂
吏兵二部。選官持簿任嵩。填畿道。路喧傳。吏選卽萬來。為
文管家。武選職方。祁祥為武管家。嚴氏有兩管家。而陛下
無人矣。且斥罷快人心。帝怒。各逮繫。擬大辟。兵部尚書鄭
曉執不可。降旨。廷杖。謫戍嶺南。

王宗懋。字時育。別號紅塘。湖廣京山人。以進士為御史。南
京時。卽中徐學詩等。後先論嵩遠虜。宗懋復上書。摘嵩
誤國。負主八罪。皆有指。是時上不能無動意。而外難
相嵩。當制大臣。論且薄。宗懋罪。得為浙之平陽丞。有宗
懋謫。而諸論嵩父子。而還者。非死亦戍。禍加慘于宗懋矣。

宗懋丞平陽或誣。為平反三十餘人。俗多棄女。張厲禁。居半載。活女口二千餘。女長往。冒王姓。或以宗懋舊官為其名。內艱歸。時父橋。願廣右布政使。重于朝。嵩以宗懋故。并罷歸。久之。上用御史言。斥相嵩。成其子。而宗懋方外。狼即以是日。哀憤疾劇。蓋不及知也。當屬續。語不及。私唯曰。上活我。無以報。妻某。從子玉。前泣請訣。正色曰。即某不肖。終兒女子手。耶。懋自若。目遂瞑。宗懋生貌寔善談笑。與人處。爽朗無他腸。為文不苦構思。且工善騎射。

穆宗初。始贈光祿寺少卿。論曰。嵩與林甫。檜為謀。國三偶。鍊鍊且頓。而後鍊而射。

之者累：矣。曰。即。不。中。不。可。不。射。守。懋。幸。謫。平。陽。學。詩。
履。職。時。來。傳。萊。州。戍。矣。不。幸。而。鍊。死。鍊。子。二。死。獨。饒。得。
保。安。塞。外。人。戰。手。指。蒿。父。子。滿。口。不。釋。比。擊。在。鳴。時。
更。與。於。鍊。詩。刺。總。督。順。有。曰。白。草。黃。沙。風。雨。夜。冤。免。多。
半。覓。頭。顱。志。戮。良。報。首。功。之。寔。也。

朱賡

朱賡字少欽，號金庭，浙江山陰人。隆慶二年進士。神宗立，以修撰充日講經筵。上方冲齡，偶娛情花石，因講宗史花石網故事。上退曰：「講官言良可畏。」歷禮部尚書。既請建儲，不報。詔選淨身男子，務充二千名。賡請收回成命。三十年，與沈鯉同被召入閣辦事。力陳礦稅之害。報聞未幾，有妖書事。書云：「賡者更也，拜賡東閣，微示移易東宮之意。」上震怒，遣中使勞賡。為伏地哭，失聲偵校四出，忽捕醫沈令譽至，得銓部王士麒比部于王立夙，與勞問書。且將波及于王。賡擬與王無涉。久之，論礦生光事罷，並請釋司理革

狂於獄。不報進首輔。時請簡用閣僚。速補卿貳。勤考選。清
獄。因枝遠。逸。廣原赦。後不報。久之。釋御史曹學程獄。三十五
年。科臣朱濤。汪若霖。以委蛇刺廢。後上疏。有云。論身名。
不但去為幸。死亦為幸。論分義。不但不敢去。亦不敢死。上
乃心動。始下會推之旨。而李廷机。葉向高。于慎行。乃次第
點用。時四川巡撫喬璧星。疏叛苗安克。臣雖欲不。而關宗
傳未擒。尚宜用兵勦捕。獨以為不可。上從之。先是。遼功
皮林加恩。辭。河州加恩。辭。並甘肅加恩。又特。三十六年。遼
人以稅監高濬之虐。闕欲走鹵。必殺濬。而後已。廢乃上言。歲
者。謂天下有難。必自遠。始非過計也。及今加意。捐。猶恐

患生不測。况淮、敷、交、着、茲。乃坐長其亂哉。報聞。定琉球請封例。使陪臣候。願福建以省煩費。上從之。時邊餉較隆。慶時忽過。倍四百餘萬。慶請嚴核。既與。并乞節省。病篤。乃拈所欲言。時及當。屢諫。及革。猶張目問曰。上竟知何。而謝者。再年七十有四。諡文懿。

論曰。文懿。膚願。欲推廣德意。而上倥勤。不皆行。是故神廟時。相業不易光也。明末。遠東之救。雖不由監。油而難始。自遠。難必一語。故諸文懿之口。似真燭。照數計。皆無他。遼人飽。能守勤于守。飢。自生變。驗之。最遲。猶倖也。

沈一貫

沈一貫字肩吾，號致門，浙江鄞縣人。隆慶二年進士，萬曆中，歷禮部侍郎，改吏部，加太子賓客，艱歸，起尚書禮部。二十二年，晉東閣大學士。明年，朝鮮師潰，南原失守，一貫疏請嚴水師，天津登萊之間，謂天津畿輔門戶，以戰為守，固便。一倭殘開山，我尾其後，成夾攻之勢，便二。閩廣浙直之援，至有所屬，毋無汎駕，便三。且易于行，餉便四。舟師之仗者，可因勢而起，便五。儀真京口，向有兩樞之遺，一貫請免京口一差，時羅織吳宗克一案，至籍其家，一貫曰：籍家，五刑之極條也。唯大不道，施之，今以仇口所訐，迄無其寃，陛

下。身。不。義。之。名。以。借。人。行。不。平。未。善。也。不。報。後。爭。寧。波。市。
帕。之。設。有。去。陛。下。早。斷。一。日。一。日。省。二。萬。有。餘。臣。計。中。使。
一。員。其。司。房。吏。役。少。亦。二。三。十。人。累。計。已。百。人。矣。其。餘。分。
遣。官。員。豈。下。十。人。十。人。各。累。百。人。則。千。人。矣。此。千。人。皆。欲。
養。其。父。母。妻。子。僮。僕。每。家。姑。以。十。人。為。率。則。萬。人。不。啻。人。
日。給。銀。一。錢。合。之。盈。千。歲。須。四。十。餘。萬。而。所。進。總。數。萬。况。
又。歛。百。姓。之。怨。乎。今。所。遣。已。二。十。餘。所。歲。當。糜。天。下。金。錢。
八。百。萬。至。於。倚。勢。為。奸。橫。征。強。奪。又。不。可。數。則。規。利。者。所。
不。為。也。不。報。回。經。筵。及。皇。長。子。冠。婚。亦。止。礦。稅。報。聞。上。以。
大。禮。故。資。賞。不。貲。責。戶。部。一。貫。封。還。前。旨。時。措。首。揚。應。龍。

方叛。上遣內臣張慶、督貴州諸賦。慶曰：「歲可得稅銀三萬五千名馬四十匹。」一貫曰：「仰有之。」從。成。危。中。求。之。可。得。乎。并請免雲南稅使。上優答之。後疏釋罪。臣曹學程不報。同。歷。數。災。變。以。祈。寬。大。會。內。侍。陳。奉。入。楚。武。昌。漢。口。以。徃。變。經。十。起。一。貫。請。大。沛。弘。仁。以。安。楚。民。之。心。不。報。舊。例。各。司。本。章。率。揭。闈。一。貫。以。內。臣。張。忠。所。奏。既。闕。圖。計。合。行。開。白。不。報。二。十。九。年。兩。多。青。犯。錦。請。復。李。成。梁。遼。東。鎮。守。上。從。之。時。雅。補。外。官。屢。疏。不。下。一。貫。言。候。代。之。官。必。不。如。初。任。舊。稱。之。官。必。不。如。久。任。別。尊。帶。管。之。官。必。不。如。專。任。佐。貳。署。印。之。官。必。不。如。見。任。不。報。上。侃。失。豫。召。一。貫。入。諭。罷。礦。

稅。及。起。廢。釋。禁。等。事。切。期。日。稍。安。悔。之。索。前。論。復。傳。照。舊。
遵。行。一。貫。既。力。爭。之。後。曰。今。日。有。百。金。於。此。帶。皇。上。之。一。
官。皇。上。且。許。之。有。萬。金。于。此。帶。皇。上。之。一。旨。皇。上。寧。許。之。
乎。今。皇。上。之。旨。人。以。虛。言。帶。之。去。矣。旨。帶。于。下。而。底。福。子。
奪。隨。之。去。則。不。如。帶。一。官。之。猶。制。於。上。也。乃。動。曰。權。臣。權。
臣。者。明。知。其。不。當。為。與。不。可。為。聊。試。之。爾。始。謂。之。暫。暫。也。
久。始。謂。之。借。借。者。真。非。徒。不。返。也。日。以。浸。多。朝。廷。既。以。權。
臣。自。便。而。不。遂。以。調。停。責。諸。臣。夫。天。子。束。縛。網。有。何。掣。
肘。而。言。調。停。此。人。護。短。增。失。而。非。所。以。令。天。下。也。報。聞。御。
馬。監。徐。鏡。請。勘。收。馬。草。場。被。佔。一。貫。復。爭。之。謂。事。不。經。六。

部。必。不。可。行。已。有。納。收。旗。校。之。令。一。貫。只。是。輒。放。富。屋。其。
中。父。之。戶。工。二。部。和。一。商。人。不。可。得。矣。竟。不。票。擬。江。西。稅。
監。潘。相。主。開。廣。信。封。山。一。貫。曰。昔。葉。宗。節。鄭。茂。七。之。禍。不。
足。念。乎。相。又。請。勘。合。馬。牌。不。全。釋。傳。有。司。掛。號。一。貫。曰。御。
前。駕。帖。以。既。赴。該。科。掛。號。乃。獨。縱。相。時。內。使。權。重。至。有。以。
鎮。守。為。請。一。貫。曰。本。朝。立。法。常。籠。之。外。一。錢。即。贓。豈。有。漫。
無。經。制。四。出。橫。索。如。今。日。稅。使。所。為。利。分。群。小。怨。歸。朝。廷。
中。官。豈。皆。不。肖。而。相。宗。未。嘗。使。制。錢。輸。正。以。其。為。主。上。私。
人。威。權。偏。重。舉。劾。不。得。施。稽。察。不。克。加。故。不。用。也。而。況。安。
覬。兵。權。哉。夫。兵。權。有。國。之。司。命。也。隨。權。之。所。聚。亂。從。以。生。

內臣為甚。太祖嘗曰：此輩當使畏法，不常使有功，意良遠矣。如今內臣典兵，尚誰矜轄之，糾察之，以漢常侍之專，挾唐藩鎮之勢，豈有善其後者哉！一貫柄政五年，手裁獄于權貴，不少避。國家大利弊，必力持之。雖上或從或不從，而朝廷頗知畏忌。天下想望清明之治。三十一年，都御史溫純指言官于永清，姚文蔚貪墨，一貫頤庇之。既久不下，于姚遂有十月南山之語。謂秦人將擗首輔，南山志慨師尹。十月，興咨皇甫也。科臣鍾兆斗，遂以大計奏純。十七疏來去，俱不報。而喬應甲又奏兆斗，闕部臺者紛若聚訟矣。自是楚假王事起，一貫曲庇王，幾致楚亂，而妖書遂作。

意鄭貴妃且危矣。事在皇后附傳。頗連一貫。一貫憲勸上
大索疑懼。郭正域為之。以正域初議楚事相左故。廷論頗
以一貫為已甚。一貫頓清議。復請緣此獄。辛璘、嫩、正先以
塞。正域與輔臣沈鯉得免。已給事中。致夢阜例外補。一貫
特旨由之。廷臣劉元珍、朱吾那、龐時雍。後先論一貫權奸
誤國。咸被謫。御史林秉漢直指楚傲王。亦坐謫。蓋一貫願
徇其黨云。向是賀燦然。陳加訓等復疏。及一貫引病求去。
不許。久之。竟與沈鯉同歸。仍降加銜三級。調外。四十三年。
卒。謚文恭。

論曰。萬曆中。半坐廢。廢而任內。臣。關。利。孔。獨。勤。有。勤。之。

者也。蚊門張口呼宿寐，卒不醒。奈何積之五官俱解，百節盡墜。至啓禎中，猝歎其視听而持行也，豈可溥哉。觀閣部臺省，紛若聚訟。始知江陵竟身執其咎，中外以然。豈非攬權攬權非純臣，亦才臣才足濟也。相傳垣臣夢鼻，以破例嘗在文恭座，有吳中布衣甲善謔，夢鼻詢之，皆之山人。山中人今之山人，山外人布衣應，皆之給事。給黃門事，今之給事，給相門事，頃亦諷云。

申時行

申時行字汝默，號瑤泉，南直吳縣人。隆慶士成，廷對第一，授修撰。歷宮諭，誥勅宮庶日講，典副會試主考。萬曆中，以吏部右侍郎入東閣。宗室宸涼等六百餘人，擅婚別，應奪封。時行請以二十八年為斷，諸免議。上從之。主會試，曲徇首輔居正之請，以其子置一甲第二。上復元之，中外頗譁。江南北災，議班軍班價之害，得免四分之一。居正卒，贊張四維為寬柔，以矯前弊。十三年，上矻正德年間事，復行內操。時行與臺省諸臣疏止之，不報。旋以危語動司禮諸大，鐫得罷。十五年，上久不視朝，廟享皆遣官代。時行疏請朝祭。

者累贖。報聞上。論唐太宗有慚德。魏徵虧大節。講筵勿參貞觀政要。時行遂請兼講通鑑纂要及大學衍義。復簡閣中故續得高皇帝御筆七十六道。進之曰。願皇上法聖祖之憂勤。時宮人關官以小過搃死者甚衆。大率奉初命施行。不得後命。至死乃已。時行疏言養生之道。寡欲為先。調氣之方。平情為要。廷議從祀以王守仁為霸儒。陳獻章為偽學。時行力爭之。得與胡居仁並。從薛文清之後。居正既奉旨籍沒。時行奏罪人不孥之意。請無多求。時有因罪居正請復遼府者。時行不可。且曰不信親王。而信宗人。其害滋大。上然之。太和山監稅中官。上命兼分守行都司。時行持

不奉詔。世廟中。釐正國戚封典。無贈公者。上欲以贈聖母
父武清伯李偉。而襲其子侯文全。時行曰。偉贈太傅。而文
全襲伯爵。良是。平樂軍噪糧。至於屠叔。上逮給餉。知府周
祈并逮。兵備忒應。隆守備葉朝陽。時行以為漸不可長。請
毋逮。令法司議擬。貴州土官安國亨獻木輸誠。撫臣責其
稽怠。反訐撫臣。上怒。撫臣時行曰。土官輕朝廷。不可訕。寬
催科。免加派。恤漕運。止遏糴。嚴捕盜。減織造。省歲奉。罷
採買之費。寢開礦之議。其諸轉移上心。銷弭毒害者。不一
而足。評事維於仁。以四歲進。切指上隱。上怒。時行勸上留
中。是奏對。嘗不報。上遂有嚴薄言官之意。會給事王士性。

御史江東之萬國欽、翰林劉應秋、禮部湯顯祖先後刺論時行。時行疏辯不深督過，而吳中行、趙用賢等為時行薦用者，皆勇求退。御史馬象休疏劾李閣、張鯨，逮詔獄。時行封還御批，已給事李新復劾鯨，詔廷杖。時行率同官叩大內，疏救退與王錫爵密奏，有旨入對，上命訓責鯨。時行言不敢者三，卒強行之。右正時考成之法，類卷常一二百，指叅嘗四五十。時行特為寬假，於是內外惰廢無所綜核，而循情玩旨諸故積，禍數世。雲南緬彝莽達刺以順寧土舍罕皮為內應，據隴川，破順寧。而隴川多氏為岳母，父子煽誘，折入緬中。時行議調鄧子龍、劉綎赴之，復順寧，擒罕皮。

及岳鳳與子曩烏正法。緬安松潘疊茂番人為亂。時行議以勦為先鋒。以撫為權術。北鹵圖古尔占堡。副將李魁李聯芳先後敗沒。入犯洮河。言官主戰。時行独主不戰。自故貢以來。文武以邊方為捷徑。陞轉賞賚。倍於內地。日浚甲士之衣糧。以媚朝紳。而朝紳倚邊。臣為外藏。於是推轂之任。挽於權倖。荷戈之役。困於侵削。而邊敵不可鼓。時行率開而必奏因仍之。抗疏言冊立事起。時行亦疏再四。不報。最後得十

被嚴督、中旨令致仕、時行亦力求歸、久之、歸三年而皇長
子出閣、後册立、上遣人勅存于家、以時行堂有請也、故事、
閣臣有軍功、無不厯錦衣者、無世厯、自時行始、林居二十
四年、卒、年八十、謚文定。

論曰、神廟甫二十以外、輒倦勤、不親朝廟、非衰也、文定
尚欲以寬柔矯江陵之濩乎、時輔臣獨文定言頗見用、
觀册立、別揭、或有權用、異諫、而為陳品、一說也、碩寬、
因仍循情、玩音、一翻、綜核之、席故不可起。

王家屏

王家屏字忠伯，號對南山，西山陰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曆初，以編修充日講。善開諭，上嘗改容听之。以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疏請寬枹軸，減型器。省蜀扇之貢。報聞時，上視朝漸稀，家屏起還閣。三月未獲望見，因上疏請勤朝講，并及建儲。不報。及明冬舉行，有旨家屏後上疏以堅之。已又更期三年，遂引罪請與閣臣國同罷。不許。家屏於邊事熟練，議保番以礙國。史酋有異志，執之家屏請殺死以安餘黨。毋蹈板升故事。嘗論薊遼額餉不可減，有曰：「以邊事之急，而裁削於是，著之間，檣樞之下，亦大窮之矣。」時諸鎮以

墾田入告者動輒數十百頃。家屏曰：何言之易也。富者願力于熟田，貧者又無力治荒，是墾田難其人且也。請繳牛種有費，上子粒免，追呼有費，田未墾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適糧與賠糧欠差，此賠差。或本非其田而誣之使賠者，有之非必不肯有司聽其誣也。即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者，豈少哉。如是歲：佃之則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人之視荒田不喜坑穿矣，即賞之不應也。田果日墾，則餉當日減，而報墾請餉至急，入告棲其欺誰乎。議錢法請行之自始時，冢臣題覆率多中稽。家屏曰：國事可憂，莫大於否。如推官一事，一官不點，更

推一官。夫一官之外，又有一官，可推則上之不點，是矣。既一日不下，更延數日，或旬月，然後催請，夫一節之事，可延至數日，旬月，則上之面中是矣。誠慎簡以推，必期其用，用必期其速，而徒以嘗試為工，未見其謀之得也。時少卿曾軋亨議汰京衛官，衛官虛亨於朝，司馬欲賞勿問，家屏必置之。法事乃定，科臣李獻可疏請豫教，有旨降罰，家屏封還，御批未報，而言者比：得罪家屏，引罪乞歸，許之。林居父聞開採，與幾擾天下，半云騰書朝士，極言得不償失，卒贈少保，謚文端。

論曰：慳不與子皇太子溺也。慳不與人官，奈何貪開。

抹而得不償失也。貪外庫入飽中涓而計者仍無奈。何神病于二字貪慳義不堪自問安得文端大聲徑。遂并及之。若夫鑿田陂鑄難共行之人難其行之法。即以議者主之無所披何不可徵其寔裨。

趙用賢沈懋學

趙用賢字汝師、南直常熟人、隆慶辛未進士、以庶常授翰林、時首輔居正奪情、臺省後會疏而之、用賢因彗星之變、特疏有云、臣教月以來、見居正瘠毀榮立、形神摧散、有抱恨終天而不能頃刻安者。夫輔臣能以君臣之義、效忠於數年、而陛下不能使其父子之情、少盡于一日、臣不知陛下何忍至是也。時始修吳中行、刑部負外艾穆、主事沈思孝、先後疏論、俱用賢同日杖下門、用賢削籍、兩刑部摘戍、次日、進士鄒元標復論居正、且採用賢輩并杖、又居正平、用賢起右春坊右贊善、而異議者復以朋黨首攻用賢。

用賢

言用黨之禍非盛世所宜有歷司業

分典會試。嘗上吳賦十四議。冀以蘇困。不果行。以南祭酒乞歸。因請早定儲位。有言官李沂等。亦絕張鯨。毋使窺覲。不允。陞南禮部侍郎。疏教元子。不報。移北左。爭三上並封之議。不報。改吏部。會居正党御史吳之彥。初與用賢約婚。相十年所矣。後以異同。請絕之。彥子監生鎮。倡衆皆用賢去。卒于家。謚文毅。

沈懋學字居典

別號少林號稱白雲山樵南直吳縣人父

寵為名臺察。萬行餘姚之學。萬曆丁丑懋學射策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其第二人相國江陵子嗣修也。居六月而

相國有父喪，以平情，懋學貽書相國所善客，勸之奔喪，復
貽書責言路，詣臣以不能匡正，併東嗣修，謂相國為天子
師表，即奈何自執，倫彛嗣修，惡不能答，遂與其友編修吳
中行、檢討趙用賢、謀各上疏爭之。既又曰：上即幸聽二公
疏，已足不幸，必及禍。我得踵疏解之，尋吳趙疏上，相國果
恚懋學，遂具以大畧謂：上以仁孝治天下，必不忍奪宰相
情，即不獲不中輔情，必不忍更以功止奪情。罪言者，袖入
長安門。
吏部吏部索疏，見之，納袖中，指曰：此
有謬誤可
更呼。
此疏入，必得嚴旨，故以難懋學，則
與他言者，拜伏闕下矣。懋學恨

不得

疾在告滿

文書籍坐

懋學

葉伺湯飲已被削道出國門懋學移

骸骨歸即陵陽敬亭之旁葉室溪水中

時中丞胡甲為相國伺懋學狀亡所得

稍為任俠坐有不羈客中丞偶得之

嚴刑使自誣懋學為妖言客至死不承而相國殊無意報

復懋學乃得一意遊息諸勝嘗入王宗伯元馭座時元馭

之女曇陽子道成矣胡父獨客座何人元馭曰沈白雲先

生且任俠曇陽子曰俠可教也于是元馭語懋學為曇陽

子化期來曇陽子且化懋學至曇陽子曰人道修身聖道

修神在身

情為運用情而不用為修持懋學

位而忘

過○亢○而○曹
稱○功○臣○此○
陵○猶○未○知○時

其

李○文○達○時○又○自○不○同○若○其○必○罪○言○者○似
子○則○私○知○是○故○江○陵○非○純○臣○而○不○可○不
功○臣○尤○亟○也○用○賢○懲○學○其○以○純○臣○望○江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下

諫議諸臣列傳

葉向高

葉向高字進卿，號崑山，福建福清人。幼稱奇童。邑令首拔之。知之完。督學上以薦。登癸未進士。庶常。授編脩。歷侍讀。掌內事。向高長壽。語言簡明。侍皇太子班。皇長子北飛。費先生。歷禮部右侍郎。時建南京守監邢隆。採極諫。不省。故事。神帛出內府。中貴擬漁獵。因復侍造。向高請量費而縮之。歲減萬金。二十五年。以禮部尚書拜東閣大學士。議補官。議發帑。皆時要。報聞。尋疏蠲江南租。留稅銀賑。

請而考選之命亦下。予內官永壽所請

令給上從也。

請賑福建山西災傷。

議礦言官得罪

薦王邦才等。

瑞王婚費止如潞籓八萬。

上意報可有

史聞吏部將

外推劫向高為名求自免。向高告大宰釋御史。求去不許。

內徇旧例催買辦戶部急。向高封還原旨。竟罷催部歲省

二十萬。邊餉缺。請發內帑一再不報。久之得稍給。時上朕

居。機務廢閣。向高力言之。又不報。遂挺言權稅之害。并及

賑饑。上初為發帑。爭滑撫李三才及部臣顧憲成等。求上

獨斷。報聞。顯陵子備中官後人光裕暴害百姓。遮控御史。下

詠天勞謙。捕理上意。鹿光裕。向高言御史權重已亂。勞謙

無罪得請故事。詔內官入命於刑部者。必題請後行。時刑部遠下。完平令捕治。上大怒。且繫令向高曲解之。令得降級外調。遷報數捷。上惜賞。向高再四請。皆不報。四十年。上長治一疏。請益勵精。不報。向高以言多不中。至杜門求去。亦不報。尋請下考選之命。有曰。士大夫以官為輕。禍有不忍言者矣。苗中向高直請對命。乃下向高。秘第傳諭。留信宿。乃發。向高遷發之。來夜報名廷謝。次日上果取疏。聞已廷謝。怒盡墩鎖司。權召下諸閣。然終不答向高也。向高益求去。疏補閣臣至十八上。不報。後求去不許。揭請福王之國。不報。有武弁王日乾訟京師人汎學于刑部。不勝。實皇

城發砲進本刑部坐以禁城放砲論死日軋更計使抱奏
陳六晏許孔學受皇貴妃盛旨行詛呪謀害東宮通政使
不與入奏六持刀誅頭脅之上覽曰軋蹶震怒而閣揭
同勸上無發上大喜而宮中亦幸以安向高曰東宮輟講
業已八年不奉朝謁關五日久而臨上月入宮二慈之
口災難家偷後社門堅請以上就決之留中再請不報
云唐琴已先發在道上驚巧照用官從皆居道帝向高欲
再起沈鯉而不得也蓋請補閣臣七十餘疏矣仍請禡王之
國上遂心須明冬聖母壽誕後向高封還內傳內官失色
向高曰上督過閣臣受之已後卷外足證傳皇上欲借聖

冊賀壽以消福。王是賀壽不真。而留福。王真曰。氣之妖言。可畏也。上不謂已。傳諭明春卜期。願必庄田。以冀毋缺。向高屢揭得成。萬。勸王自戒。萬。使天下頌王賢。王乃自請不許。向高再請從之。貴妃素甚。使人語向高。願以愛東朝之除。稍及福。向高正色曰。此乃所以善王也。皇上春秋高。乘此時就國。宮中乞請。無不得。須之。宮車晚出。常願之外。可望。絲黍乎。貴妃亦心動。王如期行。禮部儀注。王辭皇太子。四拜坐受。無他語。向高密啟太子當同謙。太子深然之。王欲下坐。答拜。王固辭。太子猶再拜。握手泣別。送至宮門。福王過望。上與貴妃皆大喜。四十一年。聖母崩。推廣遺詔。勸

上釋楚宗。蠲稅額之半。補大僚。下考選。上俱允行。以少師兼太子太師。與告歸。光宗嗣立。召入建極殿。未行。而熹宗再立。向高為首輔。時邊務孔亟。向高不知兵。既以經畧熊廷弼能辦關東。又曲庇撫臣王化貞。復以化貞所言毛文龍鎮江之捷足恃。及言官論廷弼所任將高出為竟。遂向高向如此。則廷弼不安矣。繼見廷弼分布防守。疏為擬音稱其用兵有次第。純用調停。而輔臣沈灌尤絕信化貞。力持專任。廷臣多在化貞。向高曰。廷弼也不克任。吾所知若化貞之必克任。吾所未知也。兼任如故。于是經撫不合。方互爭。而廣寧破矣。時議代經畧者。襄曰。解經邦向高曰。解經

邦經邦不行。家曰。王在晉。向高曰。王在晉。我無獨是。已逆
奄橫重。輔臣劉一燦。以忤魏見逐。向高為下內傳。門人繆
昌期進曰。即何不去就爭之。向高畏不敢。因請補閣臣為
助。則朱回。慎懷。惟自保。而聊城朱延禧。南樂魏廣微。竟入
魏氏之室矣。自是累擬多從中改。即有嚴行。而奄私人不
即奉。向高知不可為。特為持平。冀緩其毒。初。觸璫得罪。諸
臣向高為曲解。忠賢頗聽受。未幾。璫焰漸熾。即平日素自
許。亦潛附乞哀。向高曰。昔人謂兩姑之間難為婦。今觀之。
兩婦之間。亦難為姑。况不止兩婦哉。天啟四年。楊漣大發
奪罪。語同官回楨。此又非奪璫比也。以司禮而黃東。厥刑

翼已成。又有容氏為助。勢若拔山。事不可測。宜留閣臣為
後勁。或訛之曰。閣臣與廷臣所處不同。廷臣主發奸。不激
則情不盡。閣臣務持人休。不事躁屑。候竅而一語得之。及
舉朝有疏南。疏亦至。始密揭詔上。許其速歸。第過加優
渥。比于大臣。愚臣者然。則大拂內意。因馳書報國楨。此如
博者盡出所有。輒于一擲。遂至塗地。謀之不臧。更復何足
自是十八疏乞歸。不允。魏黨遂借汪文言起大獄。文言故
向高所題秩也。因言官之訐奏。黨不可問。罵帖之。等入
漸不可長。無寧單罪臣一人。稍寬其地。且言數十年不行
之廷杖。三見旬日之間。鍛鍊終非其罪。而于居臣一体大

義所傷寔多。古稱軍容不入國。乃宮廷之內。使饒砲之聲。徹于外聽。寧無隱憂。忠美滋不悅。通御史林汝翥。忤魏被逮。汝翥者。向高甥也。羣圍向高。私即入索。向高請去。不許。再訛許之。加太傅。遣官護行。慶陵功成。加上柱國。諱不獲。向高生平善同事。就功。毋以精白相感。故神宗時。堂陞隔絕。而無浮沉之失。亦無封豨之譏。熹宗時。欲入其間。以摧圖之。而卒不可得。及朱童蒙大詆講學。為植黨。向高力言。果欲結竟。何待講學。朝議必欲去元標等。向高曰。臣請偕去。又以其間請免帶任。立法國練。錄用。廖志。上令革詔。告天下。遂有朕寔不遵。昭累吾民語。上不樂。諭使改之。向高

言感動人心。是在乎此。卒不改。壬戌策士得文震孟第一。
後震孟言事大忤忠賢。且杖之。向高曰。此上首科第一人。
排之不祥。抑聞其為文丞相孫也。得罪明神。不便。蓋燕俗
尚鬼。嚴事文丞相。故說託以警之。崇禎元年卒。諡文忠。

論曰。入閭而圖之。前此有行之者矣。文忠所造。正人主
骨肉之故。煽惑有人。朕居無聞。呼籲不靈。即鼻。護求手
博者之喻。誠為合解。然客魏交煽。而欲如揚文襄之于
送瑾。萬不可得。而預欲恃百口送鱗哉。且問送魏時。張
永何人也。文忠相業。前以製射。不能行。其是。後以曲調
不能正。其不是。即志無疵。庸何濟哉。而最誤。則偏任化。

貞。姑。留。而。是。究。之。自。撤。長。城。轉。荒。忽。積。此。不。收。嗟。何
及。矣。文。忠。自。言。昔。年。事。以。手。代。口。雖。甚。觸。忤。一。夕。輒。平。
事。亦。或。乞。今。日。而。山。臣。以。口。代。手。何。濟。劇。中。一。片。地。
使。供。古。戰。未。幾。盡。化。為。干。戈。矣。數。語。可。為。自。銘。此。時。
初。庸。誤。猶。背。東。林。獻。熊。詞。而。升。之。諫。議。蓋。知。楚。省。難。
其。入。也。

熊明遇

熊明遇字良孺。江西進賢人。萬曆甲辰進士。知長興。最入禮曹。改兵科給事中。諳天文兵法。尤精形勢之論。時以廉峻著名。上又在位。益憐勤。邊將吏多蒙冒。明遇請嚴稽挾。不報。又以災異疊見。上言。半歲以來。天鼓。雨震于晉。郵。流星。晝隕于青。晝。大雷。火霹靂于馬蘭。霞光起。諾于溫州。地震二十八見。天火九見。石首雨。豈。遼東兵端吐火。河內女妖。而其異之大者。山東人相食。事之大者。河溢不用其道。又見太白經天。權星暗。小輔星沉。段。寒感。彗。月。金水忒度。或日光無芒。或日月同暈。或為恒風。為枯旱。天譴益深。而

皇○上○所○行○皆○誣○天○拂○經○之○事○此○禽○息○碎○首○賈○生○痛○哭○之○時○
也○謹○以○八○憂○五○漸○三○無○之○說○進○上○不○報○出○降○兵○事○夏○天○啓○
初○歷○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時○所○在○募○兵○援○遼○多○道○亡○明○
過○請○以○東○援○未○散○之○卒○定○江○防○詔○可○逆○賢○用○事○以○揚○左○黨○
奪○職○聽○勘○成○烟○瘴○崇○植○物○歷○刑○部○尚○書○東○師○深○入○台○對○平○
臺○以○為○卷○無○用○之○權○奈○如○練○有○用○之○土○昔○其○議○東○江○也○曰○
請○以○處○着○用○之○金○滄○海○蓋○四○衛○彼○未○嘗○守○吾○守○則○彼○必○執○
風○波○限○隔○應○援○漸○絕○辱○國○損○威○事○不○可○知○今○少○留○兵○屯○以○
陰○通○朝○鮮○貢○道○不○使○有○可○爭○而○四○衛○存○此○虛○着○也○其○議○脩○
築○大○凌○右○屯○也○曰○大○凌○右○屯○在○廣○寧○之○西○蒿○萊○極○目○若○欲○

逐城修守備。多力分關亭。士馬不免移調。我勞且單。激之
來更露積之也。今彼未能馳餒馬上。行甌脫千里。來壁堅
閉。而柰何賫餉饋空城為之外。廩上然之。改兵部尚書。備
陳邊計。有曰。通者加冰多。而且久。疾耕不足於餉饋。餒調
遠。而且煩久。戍盡化為道。遠上下偷安。一意苟且。請下詔
詰問邊臣。綜核名寔。且云。總兵官凡部卒一萬者。令熟練
戰兵三千。步卒三千。其四千號為常伍。登陴守望。并灶補
縫。工匠廩養在內。訓練稍寬。而拉冒者不得與焉。練成之
日。或千人或五百人。就閱京師。名為樣兵。然兵不歷戰。則
不精。錦義東北近舊遼陽。時伺出沒。精謀密搗。使進退如

雷風胆力始出。所規盡大率。至正至常。以全取勝。上悅。令畫規條程限以進。未幾。召對復議築凌屯。進止。明過力持。不可。且。巫。撤。班。軍。以。防。薊。門。而。達。撫。丘。嘉。禾。大。帥。祖。大。壽。屯。城。大。凌。東。師。果。大。至。圍。城。數。匝。諸。鎮。宋。偉。吳。襄。等。援。凌。戰。長。山。敗。績。九。城。震。明。過。夜。半。請。上。批。荅。曲。救。戰。士。而。九。城。得。完。凌。圍。益。急。閣。部。中。軍。何。可。剛。自。殺。大。壽。出。戰。精。兵。七。千。盡。沒。因。所。部。張。存。仁。東。降。已。天。霧。迷。道。夫。所。從。單。身。入。錦。大。壽。妻。以。責。責。之。大。壽。復。為。城。守。明。過。密。陳。乞。安。大。壽。提。督。九。城。如。故。而。嚴。勿。懈。崇。上。從。之。時。欲。出。中。官。監。視。諸。鎮。明。過。疏。持。之。事。得。寢。五。年。秋。東。師。入。寧。府。連。巡。撫。沈。

祭而明。遇罷官聽勸。久之。事白。以原官致仕。十五年。起南
兵部尚書。未至卒。所著有勸草。則草。素草。綠雲樓集。中樞
集。略子之霖。以進士為邑令。清。

論曰。當時廟算之尤。一進字。而不知退。退乃所以進。
大吏之議。字。金。卒如左券。蓋議始遠。撫兵嘉禾。而
而中樞梁廷棟主之。良猶以刑部。不能奪也。及秉中樞。
而全氣已失。宣府之後。不能俟其後。效取償。致使綜核
名寔。不見其用。惜哉。

滿朝薦

滿朝薦字震東。湖廣麻陽人。以萬曆甲辰進士。令咸寧。時中貴人以礦稅至邑。威苛朝薦令其民獵逐之中貴怖去。坐凌鑠近侍。詔獄廷臣力爭之。不省。久以章恩獲赦。天啓初。歷太僕少卿。時遼陽失守。在廷咸推私黨射朝薦。特疏略曰。親賢遠奸。前史志之。今顧命大僚。周嘉謨劉一燝以謬逐守禮宗。伯孫慎行以封典紕。執法司寇王紀以黨噬革職。倪思輝未歎相。周朝瑞惠世揚以建言。或削或去。至陰險閣臣負三十劾疏。其去也。猶怪其異教。忠倭疑笑。輒

之失。撫臣袁應泰納降兵致之。廣寧之失。又撫臣王化貞厚福西鄙。恃此疎防致之。而飾云奸人私獻遠虜。是曲為二。撫飾罪國法。謂何。閣臣主平章。乃忘才壞法者。或示兩可。或與徑行。殉邪直正者。反持之甚力。一切顛倒。成于陛下十之二。而成于當事大臣十之九。陛下何負于諸臣。負陛下至此。臣知言出禍隨。願不敏親見神州之陸沉也。既入坐刑籍。終廢存卒于家。

論曰。稅璫之難。折揚相搆。諸守令司理強項獲罪者。綏不勝數。獨滿震東與馮憲副應京吳令宗堯最著。相傳震東削籍辭朝。所劾輔臣濫。亦是日同拜闕下。獨賜蟒

馳○馬○震○東○青○衣○破○帽○雙○簪○道○左○高○忠○憲○道○語○曰○相○公○榮○
則○榮○矣○能○不○媿○滿○君○乎○楊○忠○烈○二○十○四○罪○之○疏○亦○首○列○
朝○薦○去○國○第○一○

袁化中

袁化中，別號熙宇，山東武定人。以萬曆丁未進士授內黃令。調繁涇內，召拜御史。尋以病請告，強半在籍。天啟初，上言新政，曰：宮禁漸弛，一曰法紀漸替，一曰賄賂漸廣，一曰邊疆漸壞，一曰女執掌漸失，一曰宦官漸盛，一曰人心漸漓。繼揚璉廷劾，廷監魏忠賢云：猶虎難下，教猱以升。臣恐璫之毒不在縉紳而在皇上矣。伏奄怒，以河南道掌大計。時崔呈秀巡視淮揚，貪濫化中，露章劾之，奪其職。呈秀乃潛叩首逆璫呼父，嫉諸奸，遂風影以封疆移宮而棄。逆詔獄六人，六人五丁未進士，世稱是科多直節。云：誕生化中。

脏六干酷比化中善病嘗僵卧不起滯獄濕陰囊大如三
斗器乃以病故不受棍以瑠指斃鎖頭顏紫手魏收贈太
僕寺卿謚忠愍廬一子入監讀書

論曰袁武定以馮保例忠賢。魏忠賢也。亦大不倫矣。馮
保。天。必。安。孺。子。帝。忠。賢。之。夢。何。如。哉。意。當。時。諸。公。恐
過激。心。大。不。利。諸。前。諫。者。及。楊。疏。入。乃。殺。之。不。辜。計
分。諸。大。洪。而。怨。之。不。免。按。新。政。七。弊。之。疏。所。云。官。禁。官
官。直。是。倡。大。洪。而。非。徒。大。洪。矣。

顧大章

顧大章字伯欽，別號塵客。南直常熟人。父奉常雲程，舉學子。長大章，次大韶，兄弟齊名。翱翔藝苑。大章成萬曆丁未進士，授泉州司理，以疾去官。越三載，改昆陵學博。時正人日就摧折，慨然曰：昔賈彪不入顧廚之目，幸西行以解其難。余向與東林疎，或可以彪自況也。補國博，遷刑部主事。時遼陽失後，京營嚴戢奸，而無辜又繫二百餘人，已瘐死過半。大章為讞留三人，餘竟釋去。諸所讞決，民自不冤。時南昌一燬當國，頗與言官構。大章託友上書，勸其先收主權，則相權自重，言路自清。一燬不能用，典試粵西，福清隨

與南昌有隙、大章為調護善南昌之去云。天啓初、廣寧失
律、大司寇王紀以大獄屈大章朝審、大章附衆、正以經罪
稍薄于撫、而袒撫者叢怒。王紀嘗奮劫容氏、士鑿惑袒魏者
又謂疏出大章手、自是辨劄一瓊、非南昌族、辨終卜年、非
叛人、諸邪並怒。調兵部員外郎、而其正楊維垣、遂疏劾大
章、倡八議之邪說、緩頰而鬻大獄、大章疏辯、謂誅心則廷
弼、難末減論事、別化貞巧、禍魁且日、今諸臣並論辟矣、無
論正非、驚獄之人、且業辟之、又何留焉、力求罷斥、上原大
章、無他不許、而維垣再疏不解、大章復辯、公論直之、謝病
歸、甲子、調起禮部、則魏逆大張矣、明年、求臬憲、且出國門、

會諸奸合謀借汪文言獄詞誣逮楊左共六人。大章預焉。五月矯旨下詔獄。率以大章故刑曹寬仁。咸為叩首掩泣。適廷中有大樹生黃芝六瓣。獄卒以為賀。大章曰。芝瑞草。困此吾六人。其不終乎。書一聯卧側。故作風波。翻世道常留日月照人心。坐入熊羆四萬。前後受棍一百七十。棧敲三百六十。夾杠一百四十五。死而復甦者三。大章嘗張目視。曰。父之不已。映謂孟弁曰。嘗聞鬼不得見。曰。今幸片時未死。當快觀之初。六人並入獄。或以璫恨楊。獨深意。楊先自裁。諸可未裁。大章毅然曰。先死。惟人豈可強哉。已而同逮。五人皆先卒。時有燕客知天文術。敬匿姓名。嘗周旋。

六人獄忽獄卒語客堂上勤死期迫矣客策越五日當有
變輒謂與爾金能緩五日乎曰能已而卒復至曰五日矣
客曰弗誤果有西曹會勘之命蓋欲合成五人指也大章
曰吾安能代死者誣服乎卒不屈竟坐斬當復收鎮撫乃
嘆曰士不再辱投綬卒獄中自叙六條內言佟卜年事最
悉有云兵部尚書張鶴鳴奏杜茂佟卜年謀叛事謂卜年
為河間知縣時遣茂同二家丁走通李未芳為逆大章曰
豈有同謀最秘茂尚不知二家丁名姓乎杜茂者卜年嘗
薦於登撫陶為千總受千金募兵浪費不敢歸為番役所
獲文致將以為功也大章以下年養貞族罪流右侍郎楊

東明以養貞謀反。反族宜斬。大章曰：期親論斬。卜年不合。律：東明弗克，自改招坐斬。且曰：聞之人言。大章曰：刑部招。但有審得云：未嘗白聞得云：也。既已出，同司員外朱。大典止之。魏啟贈太僕寺卿謚裕愍。

論曰：鎮撫徽大德塵客筆記有云：詔獄百日而曾毅刑部者十日有此十日。生併前百日皆生矣。何者？得與家人相見較諸公獨倖塵客侮佛故於死生之際絕不介意。又曰：吾以五十死勝死者壽而無子者。吾以不祥死勝死。臆下而無聞者。燕客惜不詳其姓名。

周朝瑞

周朝瑞字思永，別號衡臺，山東臨清人。成萬曆丁未進士，以中書舍人選給事中，與同官楊漣道氣最合。光廟時，奏言慎初三要，終以斥遠孽，上不悅。告歸，天啓初召還，札科，疏請經筵，語侵近侍，有曰：「皇上幼齡，志氣未定，而種種借叢，皆堪覆國，獨有朝講不輟，得親聖容，或可率裾無能。」指鹿今三六九日常期，已漸借題傳免，倘并經筵日講，概報罷，恐將未司馬門之傳格，不以奏呂大器之貶，竟不及知國家大事矣。豈止學廢于嬉，德終罔懋也哉！時御史賈繼春追論移宮，以為違忤先帝，朝瑞直詞折之。且曰：「安選。」

侍者猶謂之是。則安宗社者。顧謂之非乎。復論人才。謂當
破創儲蓄。報聞。推太僕寺卿會好。免撰東林點將錄。以激
逆璫。曰。此百八人。皆拔及祖爺者。竟先逮六人。而朝瑞與
焉。借汪文言一茶。坐贓一萬兩。先是廣寧之失。朝瑞以朝
廷未究。經廷弼之用。不可謂廷弼竟無能。且朝瑞敗為
功。豈料剛愎難任。至是竟坐燕贓未完。許顯純以當指。報
朝瑞病。關方典。顧大宰孟并同飯。郭鑽頭呼去。頃之而朝
瑞文問出。魏敗。贈大僕寺卿。謚忠毅。詹一子。
論曰。或有以福清擬李文正。東陽頗不倫。東陽陽示此
曠其國家大關係。則持之持之。而得遂觀其錢劉謝。

郊○款○戲○泣○下○情○可○知○矣○福○清○語○川○下○昌○期○尚○以○逆○璫○二○事○
小○心○且○稱○匡○正○則○于○鑒○別○漫○無○可○憑○而○又○畏○禍○避○謗○致○
令○宵○小○自○擬○自○票○中○書○座○屈○作○謄○錄○之○役○思○永○嘗○規○
臣○屢○矣○使○文○正○委○此○自○有○權○用○豈○至○于○是○雖○然○福○清○
之○失○養○忠○賢○猶○以○任○化○貞○則○大○劇○也○歟○思○永○或○云○江○
右○籍○而○直○荷○承○人○

左光斗

左光斗字遺直一字共之號蒼興又號浮丘直隸桐城人
生時月當大斗火光繞屋故以命名。性精贖。吮筆警聽。
咸萬曆丁未進士。以中書舍人擢監察御史。奉裁簡俊條
奏。爽切。同事每推以為鋒。光斗矯不避。嘗曰。元祐去亂法
不去亂人。畢竟第二義。萬曆支季。法紀廢矣。光斗首請御
朝。汰假印濫官五百餘人。加詆賈叅之偽。杜奸相戚。晚奄
官典兵之漸。時上許天下能募兵者。自願至京。光斗恐蹈
漢何進故事。既止之。神宗不豫。內官矯東宮令旨。索世廟
戚。晚紀在頂首。光斗曰。尺地皆殿下有。此日。知湯私授。知

乎。當。沮。去。特。恭。巨。璫。陳。登。奪。民。屯。題。免。十。三。場。逋。租。出。巡。
光。上。三。因。十。四。議。請。特。設。屯。學。官。以。屯。四。多。寨。上。殿。最。巨。
璫。蠹。屯。者。立。疏。糾。之。璫。為。股。粟。單。車。勸。導。至。軍。署。一。晝。夜。
不。休。天。津。涿。郡。杜。而。搜。之。如。新。也。督。學。北。直。嚴。杜。請。託。留。
心。武。略。暇。則。率。諸。生。較。射。利。有。繡。材。錄。適。白。蓮。邪。教。作。亂。
請。纒。撲。賊。半。屬。請。生。往。有。成。效。薦。舉。清。而。揭。奸。若。神。光。廟。
升。遊。李。選。侍。挾。龍。勒。封。皇。后。據。乾。通。尊。倡。廷。臣。公。疏。移。宮。
不。早。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定。武。氏。之。禍。立。見。於。今。選。
侍。怒。使。小。璫。出。詰。光。斗。武。氏。語。何。所。屬。光。斗。不。對。熹。廟。為。
曲。全。發。疏。閣。擬。得。免。時。選。侍。既。移。宮。後。隨。有。煩。論。光。斗。隨。

有情法而全一。疏以為移宮之後特恩自在皇上。不得憑
中使口傳。多所株累。嘗爭泰昌改元。以為未當。師以萬曆
四十八年八月為泰昌元年。逆查魏忠賢用事。邪黨擁附。
指汪文言為東林線索。借以波累。時文言對簿得白矣。刑
科給事中傅樾。睚東廠理刑傅維欵。通譜兄弟。復以文言
一案誣光斗。及吏科魏大中。朋比光斗。進國是一疏。力求
罷斥。倭旨不許。歷左僉都御史。正色糾絕。而於中旨尤諤。
不已。時衆正在朝。趙南星、李騰芳、陳于廷為銓司。孫瑋、
高攀龍、楊璉相次為司憲。臺省如魏大中表化中。考功鄒
維璉程國祥慨然澄清。而逆璫遂引群邪立壘相抗。於是

多所黜逐。如振鐸。右副都御史楊璉二十四罪之疏。入光
斗。復疏三十二斬。將以繼之。而其下泄之。邏者遂矯旨削
奪去。未幾。以梁燾環復。叅文言。而大獄斯起。誣望光斗。獲
場移宮事。逮詔獄初。蘇廷弼撫邊時。光斗輒疏規之。及邊
事壞。或誣廷弼密通東師。光斗獨曰。有本罪在。張魏公以
逗過殺曲端。而不入別意。當無憾。至是遂誣光斗與楊璉
入廷弼賄。為營脫。各坐贓二萬兩。追比壁毒。乙丑之七月
廿有四日。與楊魏同日見宮。先是光斗未遇賄。有白鶻巢
館樹。至乙丑。偶為人所。七獲。則詔逮日也。急購之。於家
則左翼已折。一日忽悲鳴。三躍而死。與中丞見宮期。合人

以為黑光斗性慷慨喜急人。潛為解紛。故不使人知。或屬
之待以舉火者。若而家。以故聞達之日。舉國若狂。植旗四
門。約起討緹騎之奉偽者。行叩關白冤。光斗曰。此速死我。
且與逆璫口寃。勢萬不能遠。與諸公駢死。何益。於是且止。
焚香籲天。咸送至黃河而返。哭聲震天地。即緹騎亦或為
投淚。當時號楊左。楊徑直而左。沉塞旋又並稱。繆謂四
人同心。為群邪所側目。崇禎初。魏敗。贈光斗太子少保。
右副都御史。廢一子國柱。入監讀書。

論曰。浮丘初為中書舍人時。題其堂有俸。薄。儉。常。足。官。
卑。清。節。尊。蓋久以此二語自誓。夫常論芝蘭。才有餘而

量不足。以之守邊。則有餘。以之恢邊。則不足。芝岡有量。不足者。不容羣小也。芝岡能恢邊。不足者。以群小側目。萬無能收故版也。浮丘亦似未能深知芝岡矣。而諸奸率坐浮丘以不清死。然則芝岡即無浮丘之誓。豈以不清死。浮丘哉。

周宗建

周宗建字季侯。號來玉。直隸吳江人。童時聞說楊忠愍事。輒撫掌曰。忠愍不死。既長。讀書慕大節。萬曆癸丑成進士。以人望。擢入中秘。讀書。宗建謝不受。願出練習民事。授武康令。調業仁和。性通敏。紛劇數語決之。他郡邑事多移就理。以最拜監察御史。疏數十上。皆軍國大計。天啓初。逆璫魏進忠漸用事。宗建且首及之。會四月。兩電條上四端。以為皆陰氣太盛所致。一曰大臣名節宜重。一曰小臣忠告宜寬。一曰內臣窺伺宜防。一曰外臣附和宜化。至云進忠目既不識一丁。心復不諳大義。漸與相親。必釀隱禍。進忠

信。恨矯旨切責。輔臣葉向高為婉解。會都御史鄒元標請召還言事諸臣。清直留用。進忠益忌。嗾其黨科臣郭鞏造為新幽大幽之說。把持察典。編輯諸臣數十餘人。彙為一冊。復于交單數日後。造為題名文書。羅織五十餘人。投之路旁。于省以劉弘化為首次。周朝瑞熊德賜等。于臺以方震孺為首次。江秉謙等。而宗建尤所切齒。宗建遂有清宮禁絕禍本一語。直斥鞏為進忠鷹犬。結連膠固。取旨如寄。權嚙之。秦復借言官以傳言官之辭。勢假中。消以重。且日。數月以來。熊德賜江秉謙侯震賜王紀滿朝薦鄒元標。馮從吾文震益鄭昂等。摘瓜抱蔓。咸見斥逐。內外交通。

善類漸盡。天下事尚忍言哉。不省時奉聖夫人容氏。以人言退居外舍。不逾宿復入。宗建從。蓋臣王心一科。臣侯震賜之後。有割小思以昭大義。一疏。畧曰。容氏微勞。薄行。有何足恃。乃蒙優卹。過當。重土名田。一品服被。亦既奢矣。猶欲大園內侍。總上不捨。將何為乎。皇上天視初諧。前星將朗。乃使容氏者。私思小謹。日進于前。令色甘言。日陳于近。心移燕。睡反覺。淑慎之跡。志在交通。必開訛構。之。漸語觸上。隱傳票。擬廷杖。論死。言官文章。救免。而是時。更有大璫劉朝者。欲典內操。出巡視榆閔。犒勞諸軍。宗建疏以事。閔政。体有大不可者。三復列其貽害。有云中使一出。騎從必

繁侈飾軍容。喧嘩道途。張皇大衆。必厥所現。害一。關內尺
地。食物單殘。諸將謀背。貴詔易起。害二。輔臣當國。恃強自
擅。責侶抗德。佞後易惑。害三。中禁之人。不習世務。耳目所
及。輕信易疑。擬拾邪言。恐滋虛論。害四。又性多惡直。巧儼
頌聲。希國化。和害五。立成實重。賞罰失據。人心不平。害六。
關門將吏。功名念熱。積此情深。謬結知交。潛通線索。害七。
使行既衆。弊孔易施。財利相親。喚涎心起。使滋損耗。有傷
實惠。害八。自京抵關。道里八百。極行深結。勒索多端。疲累
窮民。驚殘鷄犬。害九。矧有福胎。尤為可慮。志敵之累。習與
性成。一彈兵端。如虎傳真。漸及謀為。監禁之官。動乃謀為。

巡採土使。漸乃謀執大政。漸乃撓亂主權。以中人而參決
疆場之事。以腐墜而品薦文武之才。祖制盡乖。為禍不小。
語亡殷痛事。遂寢已而巡視光祿。清理諸弊。歲省金錢數
萬。復糾大璫王体乾。並編內忌。奉差歸外艱。門庭闌然。讀
書教子。不聞戶外。為德于鄉。則身先之。甲子水災。為請折
以省民困。丙寅。逆查借織監李寔。疏一網諸賢。首列宗建。
又矯旨別批他疏。有曰宗建。駐私狼藉。尚復逍遙。出緹騎
與繆昌期並逮。吳江士民。擁攀萬人。下鎮撫司。誣駐坐一
萬三千五百兩。時有所為。馳記者。儼倨堂上。指揮如意。拷
榜極慘。海內。憐宗建清素。割俸助者。至數千金。毒拷斃獄。

魏敗子廷祚廷祉鳴冤事白贈太僕卿謚忠毅

論曰內侍王安頻效勤東林攻東林者遂以為口實
自安死而衆正之禍以慘夫郭鞏固所恃殺安者也
周侍御迺欲與再跌乎李縉監以名殺人而不府怨
分怨可為如甚忠毅初逮京師地震入獄執劫王崇敏
火再訊水電殘之日朝天宮灾天上張望張志愆後
身之死我祖恭南用康陵時以言官擊中貴為直
然則世以辟邪長矣

王心一輝倪思

王心一字純父，號玄珠，南直吳縣人。登萬曆癸丑進士，以行人拜監察御史。多執法廷諍。天啓元年，奉聖夫人客氏與太監魏忠賢相為表裏，矯旨亂政。時衆正未敢指斥，心一繼科臣倪思輝，持有以義勸思一。思一疏畧曰：明主恩不先於至近，賞必加於有功。不幸遼左破敗，三軍之士拋妻棄子，披露眠沙，經撫按道，卧不解和，食不重飽，以拮据青燐白骨之間。蓋今日莫苦于遼之文武將士，乃近者連接解報，一則為客氏覆墳香火，一則為進忠陵工假錄，以獨以私恩期憐者，先左右而後濟場使，聞外聞之，毋乃解其

體○而○反○其○心○乎○於○理○為○不○順○於○事○為○不○宜○忠○臣○愛○君○必○防
其○漸○臣○猶○未○敢○深○言○其○漸○也○近○讀○撫○臣○王○化○貞○遼○事○甚○難
一○疏○有○云○大○帽○短○衣○幾○同○兵○子○泥○頭○土○面○有○如○塑○人○又○接
按○臣○方○震○驩○手○書○惟○願○戮○力○行○間○身○先○嚴○卒○熱○血○破○洒○以
報○知○已○臣○不○覺○為○之○泣○下○似○宜○抑○宮○中○之○賞○裁○左○右○之○恩
特○發○明○詔○遣○使○齎○金○乘○輿○會○示○不○測○之○思○若○曰○朕○卧○薪
嘗○胆○不○忘○遼○事○爾○既○入○竟○浮○嚴○旨○時○思○輝○與○朱○欽○相○成
以○授○勅○客○大○致○解○坐○怒○落○職○故○隨○心○一○復○極○言○中○啟○之○以
為○二○臣○之○心○不○過○為○聖○明○之○諭○旨○不○可○不○信○祖○宗○之○象○法
不○可○不○守○宮○禁○之○防○閑○不○可○不○滿○言○官○之○進○言○猶○醫○者○之

用藥醫者以藥治人。有如其人曰：爾奈何沽名以藥石苦我。則良醫必返走。而其人之病危不可救矣。語益痛切。詹旨降三級外用。未越歲被黜家居。杜門課子。不聞戶外甲子。綬騎四出。吳楚為甚。里閭謠言。速某矣。某真速矣。凡以言見放者。無不指及心。一日危坐靜聽。以為彈射最先。萬不獲免。乃竟倖脫。崇禎初。復起西臺。一月而三抗疏。克禪時政云。思揮字韞之。初門人丁未進士。歷吏科侍經筵。巡視京營。清操著聞。以首論客氏。調三級。福建按察司知事。賜環。歷大理少卿。坐門戶削奪。魏殿交薦不起。論曰。讀王大理以義裁恩。及申救倪朱二疏。情詞清警。

豈○有○滅○于○揚○尤○扎○而○彼○禮○未○至○如○子○丑○之○日○知○逆○魏○尚○
稍○畏○誼○自○被○攻○于○東○林○者○反○射○借○勢○而○勢○乃○一○決○然○則○
為○大○奸○也○未○易○也○有○所○以○成○之○也○

黃華素

黃華素字真長號白安。浙江餘姚人。成萬曆丙辰進士。司
理寧國。負氣節。凜不撓。清操絕俗。豪健懾服。擢監祭御史。
益以剛介自厲。甫一載。疏凡十三上。悉關軍國。最天啓甲
子。以災異直言。有曰。阿保重子。趙姚葉族。近于唐末。蕭瑒
之憂。懷踰戎敵。毫末不札。將斧柯奉嚴旨。賴衆正言。獲得
免。已而楊漣二十四罪之疏入。華素繼之。有云。忠賢諸不
法。迂臣暴露已不餘力。借曰未言之。未知之耳。已知之而
皇上觀為不痛不痒之着。已言之而諸臣莫獲能改。能從
之。盜形見勢窮。復何顧忌。忠賢既不能收已縱之疆。即其

私人亦不能回一往之棹。柴柵既深，螫辣誰何。勢必臺諫折之不足，即干戈取之亦難為力矣。九廟有靈，哀愍難犯。伏惟皇上自為社稷計，立撤厥務，并將傳應星、傅經、教、陳居恭、概、付、法、司不聽，時廷杖相繼，臺省請閣請解，忠賢使奄教百人，咆哮訶詈，閣臣喋不發一語，尊素叱之曰：「綵綸要地，司禮不奉命，不得至。若等胡為衆稍？」引去未幾，忠賢矯旨杖死工部郎中萬燦，廷臣悸縮舌，尊素復上士氣已竭一疏，至以王振、劉瑾為的，且曰：「進言定難，無言責而進言益難。律例非叛逆十惡，無死法而有竊之以立威，以指口，遂使皇上有殺建言之約。朕有董史為負荷特書曰。」

某年月日。部臣萬燦。以言某事。杖死。可不為聖明一累哉。
天日晦迷。羣狐嘯張。燦已死矣。連日以來。唯聞震霆。今日
杖某。明日杖某。內階螿出。吼聲如雷。辱士殺士。于今已極。
皇上即以人言不足畏乎。萬燦之杖也。適與兩電會。舊六
科廊之火也。適與杖御史會。天心恫恨。能不預省。已虜虎
縱橫。曹欽程以忠賢義子。自發大難。諸刑互為因緣。交口
蟻誣。取中旨如寄條。而削奪條。而逮繫矣。時縱騎之速。尊
素者。方過吳門。適前縱騎速。由順昌。激交士民。餘怒起焚
舟楫。遂駕帖盡失。無可開讀。尊素乃自詣御史臺。齎本徒
步至京。就繫。下鎮撫司打問。許顛純。崔應元。承警指。酷比

無完膚。陷賊二千八百。兩子宗義。遍叩知交。義貸足。莊救
而獄。率奉內傳。請書後事矣。尊素從容賦絕命詩。以盡尊
素志。存弘濟。雅不欲以倖直。憤事。然飛章廷諍。未嘗不為
人先。初入臺。規南鼻者曰。京師豈講學地哉。徐文貞已叢
議。盛世矣。及衆正力詆。群小語。門人徐石麒曰。乾六龍一
亢。始伐至矣。及揚陸既入。不報曰。去之。又魏大中將攻。廣
微曰。後朝小過也。不且攻之急。嘗語人。寧不與諸君子同
其功。不可不與諸君子同其禍。魏改贈太僕卿。謚忠端。蔭
一子。

論曰。讀士氣已竭。一疏當又云。董史為負簡持書曰。

某○年○月○御○史○黃○尊○素○以○萬○竅○無○罪○死○訟○達○監○魏○忠○
賢○詔○獄○見○絞○收○鞭○迴○棹○之○喻○似○處○不○仁○以○未○甚○而○形○
見○勢○窮○至○有○不○得○不○然○者○出○矣○是○在○閣○臣○之○善○處○之○
也○無○大○識○力○無○大○幹○濟○全○失○其○所○重○而○能○不○一○決○嗟○
乎○使○天○啓○不○促○再○綿○國○尊○不○知○竟○若○何○下○場○

魏大中夏嘉

魏大中，字孔時，號廓園，浙江嘉善人。性狷介，食貧，數椽，風雨不蔽。負笈從高景逸遊，萬曆己酉，舉於鄉。家人偶易新冠，緡亦憚曰：「此非吾素履。」不著。丙辰，第禮闈，往。徒步謁客，授行人冊封代世子，出涓，再奉使，銜岷，厨傳蕭然。天啓元年，考最，擢工科給事中，稱擊無所避，權貴斂手，徹敝室，不携券，惟平頭二人，圖書數卷，朝夕蔬食而已。已而趙南星為冢宰，五引重，大中所汲薦，皆海內人望。時遼陽陷沒，經畧楊鎬總兵李如楨失事，當斬，僉都御史王德完力請，得旨從寬論。大中疏以遼禍始自李成梁，而三路之敗，敗

於李如柏開鎮之隙：於李如植李氏豈有可原者哉。乞
正鑄如楨法。上為不憚。然楊李猶長繫云。三年轉禮科。廣
寧敗。工部議築京師重城。大中曰：寇在外而遼靡六十萬。
於門庭之近。非計詔遣調募外兵。援遼。大中復曰：遼左數
年敗氣不復。奉調出關。如往秦市。倘郡邑守令汲於秦公
保無僉派平民。而父母妻子牽號頓跌。慘絕銷魂者乎。徒
募行乞費金錢。而無益軍國之毫毛。不如弗募。請急團練
土著。做雄邊子弟。遣意行之。頃遼陽五六生員。殘敵數十。
結隊而行。莫敢追躡。由此觀之。厲氣所鼓。便已挫銳。兵豈
有常弱哉。今計廣疾。拔棟悍勁。益以訓練。平居閭閻相守。

有警奉命從軍自護鄉井必力無所逃。易跋事。年
仍散而歸。農便也。下部議。尋發太常寺少卿王紹徽之奸。
特糾輔臣之阿容魏者。秦仗福藩。王敎致餽。大中不受。勸
以助邊。一時違其議。還請裁免運無名諸費。復蓮九石八
斗之例。疏嚴卹典。毋容冒濫。明年。晉吏科都給事中。乃以
激揚流品為已任。發露餽遺。仕路益清。而時攻東林者。給
事中傅繼妾指汪文言為線索。連御史左光斗及大中。優
旨不問。已而揭左相繼劾瑞。觸上怒。大中復疏。畧曰。太監
魏忠賢擅威福。制生死。一殺王安。以立威內廷。一逐劉一
燝。周嘉謀。王紀。以立威外廷。又逮三皇親家人。立枷而斃。

以立威於三宮。結奉聖夫人客氏。在上左右。縱私人傳應
星陳君恭傳。繼教等。出入禁地。交通外官。因以解其所喜。
剪其所忌。無論出入警蹕。皆擬乘輿。諸不軌不法。罪在不
赦。即楊疏所列風聞。懷冲太子何以不育。裕妃何以革封。
皇上南郊之日。胡貴人何以無病而暴卒。皇上身為天子。
而三宮列嬪。盡寄性命於忠賢。客氏之喜怒。危如朝露。能
不寒心。且又陰令司房傳養貞。養好。細鞫宋功於家。欲以
何為。斯須不斷。猶不旋踵。伏乞皇上自為宗社計。語最痛
切。於是益觸惱。得輔臣韓爌救力。坐罰俸。時當大計。首
推高攀龍為都御史。尋朝審。遼左失事。諸臣有旨貸以不

死。按序畫題。至大中。大中不可。吾聞堯曰。宥之三。皋陶曰。殺之三。遂舉手。恭刑。尚書大言。明公。今日之皋陶也。果列罪狀。允當。但以恩旨。稽之。則大中畫題矣。群服其正。上。有事太廟。輔臣魏廣微。後至大中。廷劾之。廣微怒。會謝應祥。新擢山西巡撫。應祥故為大中。邑令。遂族御史陳九疇。劾大中。曲庇。有旨降調。攀龍及越南呈疏救。并罷去。而楊左時亦削歸。五年。忠賢矯旨。並誣大中。入楊熊賄代為營解。司官許顯純受焉。戚叔汪文言。口大中。賍。文言勿屈。詔杖一百。其甥悲失聲。文言叱曰。孺子真不才。死豈負我哉。而效兒女之相泣。自是嚴鞠。倍極刑。已昏廢。及誣大中。賍。

歷然起曰。天乎。寬哉。以此。鐵赤。貧死。不承矣。復為大中受
兩夾。數百穿。必不奪。乃懸坐。贓三千三百兩。追比痛酷。七
月二十有四日。顯純傳揚左魏另禁。問何以獄。卒呼曰。奉
急命。脫當壁挺三公。方言死也。子諸生學。亦字子敬。六死
狗。火劫父。大中。被逮時。天大雷。電。風。孔。水立。邑中。聚而送
者。千人。大中。貽謝友人書。有云。平日。得師友。書史之力。尚
恐。結。纏。易。箠。之時。微有。沾。帶。乘。此。用。功。不。敢。不。自。勉。也。子
敬。徒。跌。變。姓。名。宵。行。畫。伏。尾。探。起。處。遍。哀。號。所。知。乞。貸。助
比。脫。父。卒。不。可。得。與。書。滿。笈。先。有。曰。長。安。故。舊。一。二。人。外
率。視。我。如。疫。鬼。聞。叩。之。輒。使。人。從。門。縫。中。辭。旨。與。日。相。射。

也。曰：旦日可暮來。如期往。聞人則厲聲叱曰：睡熟矣。母相混。旦日來。黑夜前。竊喘喘。恐犯邏卒手。而卒不得一見。幸見矣。不過攢眉。識曰：慎之。予豈俟囑者。幸毋數出也。久之。卒亦無所聞。獨范陽長者焦然倡。醵金之。謀深鄉。酷貧之士。素不通姓名者。莫不賣服相應。然多不過十金。少至大黃錢三四。伯夷有進。豈于陵仲子所能救哉。追比方始。學涉將就。瀕獄死矣。負父骨歸。朝夕號。未嘗入寢室。哭而病。復哭。淚盡舌為梗。家人以漿進。却之曰：嗟乎。詔獄中。誰夜半而進之。幾者竟號。而至于死。崇禎改元。魏敗。贈大中太常卿。謚忠節。廕一子入監讀書。而學涉以狗父得施。

鄉人私謚孝烈。次子學濂，成癸未進士，賊李自成破都城，不及潔去，尋病卒。從子學渠，草屨登賢書，忠節所著有藏密齋集，孝烈有茅簷集。行世時，與六君子被逮，尚有夏太常嘉遇，字止甫，南直華_亭人，以萬曆庚戌進士，授保寧推官。行取，邪黨_開詩救趙興行，_抑嘉遇不得與，遂_選益_與輔臣_范梈_謝寤_章初_開趙者六，由_儀旨_改南_經部，天啟初，調北_會晉_按謝_應祥_一來_連及_同都_諫六_中首_見遂_卒被_逮擬_城旦_病卒_一之_夕，_甚無_強衣_擗止_殘編_崇禎_元年_贈太_常寺_卿。

論曰：鄉國不止以清節者也。觀其論遠左失事，謂心罪。

明而後乃用。帝思侯之，則竟可以活之。兩矣。等時之。知者。執必以窮。固不底。猶屬淺論。嗟乎。使非燕客具。九六君子。詎歎事耶。甚。初。曾以為。但。楷。死。元。夏。正。甫。與。六。君。子。同。達。榮。矣。

張嶂

張嶂字席之號二無直隸武進人少孤貧秉性介特為曆
壬子受知督學熊廷弼遂成秋解布袍草履居然龍泉庵
上苦書生也成己未進士主事戶部進正郎罷總戎募金
舊例督學粵東屏去賄修供帳會省城議建魏道生祠上
梁文各列出督學手拂袖歸囊無粵東一物授俠里中蔬
食菜羹研朱点課有三家村舉比所不能其者魏敗遠州
補江西叅議歷太僕卿以真道忤時補南大理丞歷副都
御史疏南御史成勇廉略曰勇與臣未一面但聞已卯被
逮士民泣送萬計追百里如鵲此後入南都始知勇在臺

不濫推一詞。不輕批一牒。不輕受屬員一疏。一舉一動。強禦。不惜。率所屬講聖諭六條。民有一室之訟。聞之涕泣。去南人思之。願復名。慰其望。而臣抑有感焉。庶如成勇。其被謫也。以恭舊輔。貪如其見。屢也。亦以恭舊輔。預兩人立身。既殊。秉性各別。彼大貪大詐。借一疏為護身之符。囊橐既盈。顯名不失。則又不可不從其素為細審之上。名對慰諭。卒官弘光中。贈左都御史。謚清惠。

論曰。二無清介之選也。而非止自抑損為名高。其學以慎獨知幾為本。顧分涉禪學。自語得力某山。則不免于誤矣。按成侍御廷諫專情。從禁違戾。自有傳。

方震孺

揚州

方孔炤

父大鎮
子以智

方震孺字孩未直隸桐城人遷壽州母夢方正學入其室
震孺生因以命名稍長穎異骨如香以萬曆癸丑進士
知沙縣却牛稅數千金兩舉卓異擢御史時頗有門戶之
漸震孺力持之先後薦起趙南星高攀龍等天啟初疏嚴
在床在旁之處急請逐忠賢併遠客氏璫甥傅應星收齊
民妻案下之獄璫墮門請震孺不做曰君不聞漿水加劍
古貴臣之義乎貴臣侵璫也璫恚會遼陽不守一日十三
疏增巡撫通海運調邊兵易司馬語皆中窾每五鼓輒揭
諸公卿門苦等晝自請搗師尋按遼之命下督禦河工七

閱月東師不得渡。疏論廣寧情形。謂戰不成。戰併守亦不成。守又言。經撫心同手異。必至大壞。後果不真。以羅一貴劉徵為大將。提三萬守鎮武。可保廣寧十年無事。否者必亡。時僅與兵五千。後鎮武破。一貴珣其城。壬戌。撫臣棄廣寧。大帥祖大壽擁黨華岳。且東歸。親率都司張國佩航海。略大壽。壽以大義。以死誓之。大壽泣從。主事吳淳夫。徐大化。直搗指。論震孺。攘差提憲。却元標。奮筆御史保。金山海無罪。且有社稷功。大化曲中傷震孺。罷免。于是邪說給事中。郭興治。指講學。逐元標去。震孺亦歸。乙丑。瑞福烈。購恭方御史者。賞京堂。興治誣劾震孺。河西賑六千四百。矯旨。

遠聞校意緹騎，毋得生御史。于是先火其居，僅僕烟死。親故烏散，詔獄掠比尚書李養正力爭者三。時范質公房海客諸君子為勸，助証。詎適揚州守劉釋生祝咀，縣生震瑞交通，並擬大辟。在獄周旋慰勞，惠給事去揚。執執督肉。次日當西市，而宸博皇長子生免刑。瑞益不釋。震瑞日使人伺之。震瑞善獄卒，每報瀕死得免，獄中作書序年譜，且賦詩。有孤臣九死原無恨，要典三朝幸有名。魏敗乃釋，方擬不次之擢。震瑞曰：某與楊左同被緹練，共十七人。今僅存者二。震瑞與元孺耳，復何為。崇禎乙亥，賊攻壽州。率士民堵禦，創賊多，賊去。丙子，再犯和舍，道經壽界，警。震

孺不入。勉補嶺西參議。湯楊二弁踞廉州叛。入其室。數語定之。擢巡撫廣西。弘光中。疏請勤王。馬阮不可。鬱憤病索。筆題詩。有一痛橋山。幸回首麻衣。如雪見先皇。送卒。二子守家教。長至樸次。惟馨。任同兵部司務。署篆瑞金。其上封事有云。蕭王為將。而不為天子。此光武所以復舊物也。宋高為天子。而不為將。此紹興所以終南渡也。意以不遵尊大躬行。陳為望。唐敗。走无南雄。而世揚字元孺。延安人。以忠孝世其家。世揚生穎異。一目十行。下舉萬曆丁未進士。令華陽。不畏強禦。擬授工科給事中。候命八年始下。萬曆末年。至尊恭嘿。邪黨飛揚。諸廷臣多以羽翼光廟坐譴廢。世

揚一再出疏攻之。羣疑遂破。天下趨之。先廟賓天。給諫楊
漣有移宮之議。世揚復奏沈灌并及外戚鄭養性不報。父
之羅織者。遂謂世揚側身易服。間怒內侍王安。以成移宮
之事。已揚左等榜死鎮撫。旋復論辟御史方震孺併逮。
世揚坐結交內侍。搖撼官府。罪不赦。世揚抗論不報。大呼
二祖列宗。昭鑒臣心。先後杖五百一十四。投無數夾十七。
脛骨俱斷。氣息如絲。而抗論愈堅。群小以獄詞未具。無以
服天下。乃復下世揚刑部贖供。是時御史徐揚先掌河南
道。主司審。僉都御史徐大化刑部尚書徐乘鬼主堂審。司
審日。揚先詰世揚。即若以邵尚老崔少老為小人。今果小

人否乎。世揚昏暈。項之瞪目厲聲曰。諸公見地高明。或以為君子。若世揚愚昧。不悟到底。以為小人。御史丘兆麟曰。元孺狡機。又動矣。時同審御史十餘人。獨王業浩惻。無一言。次日堂審。大化曰。如此面目。曷不速死。世揚又厲聲曰。天留土以磨障公等。兆麟曰。今日當了磨障矣。趨杖三十。以轉側。復加杖七。血肉淋漓。且死。但心口微溫。小有呼吸而已。大化更不令家屬與通。震孺持世揚大慟曰。元孺竟先我行耶。已斬。震孺親奉饘粥。瘡甚。二使不能舉。震孺負之上。下。即深夜不怠。或床褥不潔。手與洗。越香。徂秋如一日也。世揚曰。乃有朋友如方子哉。或痛呻吟。不

可○忍○震○孺○曰○真○元○孺○恐○不○受○痛○世○揚○曰○此○何○解○震○孺○曰○此○
便○是○吾○儒○立○命○之○學○禪○義○亦○如○是○世○揚○言○下○大○醒○一○夕○中○
煤○氣○絕○震○孺○為○治○殮○具○守○側○如○孝○子○經○一○日○夜○復○甦○震○孺○
獄○中○詩○有○一○覺○還○元○萬○事○平○偶○然○蝴○蝶○又○莊○生○益○實○錄○也○
丙寅秋審決囚單出共四十二人。世揚第一次震孺旦日
行刑矣。是夜大金吾張懋忠治酒為世揚賦別。惻然泣下。
世揚映曰送遠行人乃以淚促其離。思耶震孺曰曩與子
言真元孺不受殺。世揚復大笑曰果元孺安得假震孺曰
此是隨大千俱壞轉語。子未臻此境且防散亂自作主人。
勿戲也。世揚領之。遲迴至三鼓。俄傳皇長子生。思諭傳刑。

與震孺俱得不死。世揚自是益精心禪觀。六時研究。每與震孺女相刺責。謂我等此時日月正移。叔夜顧視日影。時惜叔夜浪費於廣陵散耳。明年。毅宗即位。當敗。有旨釋。獄。時柄政者尚多。魏璿餘孽。世揚經緯。尚謫戍隴西。明年。馬鳴世等復為訟。免。召還。復其官。歷刑部侍郎。與同官徐同官徐石麟論獄。不稱旨。若職去。世揚性矯激。戰。與人一揖外。不輕有所言。似孤冷。而意人忠難。軀可捐棄。方孔炤。字潛夫。別號仁禎。與震孺一氏。父大鎮。以進士司理大名。清敏擢監察御史。疾歸。起巡浙。醒謝公贊。嚴小粟。寬減私販。屬禁。免。配囚六千餘人。永羊白糧。例稅。按中州。

未。竣。移。疾。最。後。改。京。麓。歷。大。理。少。卿。大。鎮。學。有。年。孫。遵。父。
明。善。之。教。著。論。六。篇。力。排。異。學。嘗。請。議。陳。獻。章。文。恭。明。若。
仁。文。敏。并。獲。崇。理。學。名。臣。鄒。元。標。周。汝。登。王。良。羅。汝。芳。預。
憲。成。等。福。所。莊。曰。四。萬。執。奏。或。其。平。入。大。理。多。脫。成。獄。疏。
請。經。筵。四。事。物。預。首。善。書。院。及。詔。數。書。院。引。疾。歸。隱。白。鹿。
小。句。號。野。同。前。君。喪。過。傷。及。禫。而。卒。同。人。私。謚。文。孝。先。生。
孔。昭。以。萬。曆。丙。辰。進。士。知。嘉。定。仕。竟。陷。孝。廉。高。甲。大。辟。為。
主。者。所。傾。改。福。寧。陞。兵。部。職。方。天。啓。中。字。策。是。時。武。弁。多。
子。事。中。貴。人。作。輿。援。島。接。避。得。崇。階。徐。即。營。內地。自。善。
爰。授。鉞。大。帥。先。士。卒。逃。俱。置。不。問。孔。昭。曰。司。馬。堂。豈。養。交。

地。上既以為武實不能以武動文。甚者役文以扶文。文或
未必以文察武。間者飽武以弱文。故海內之無兵。債帥壞
之也。債帥之虱不止。蚤延債帥者攬之也。于是持一切不
少。阿。糾。大帥。擅。迅。不。候。覆。者。王。威。侯。世。祿。等。十。有。七。人。觸
時忌。得嚴旨。嗣是逆璫益橫。孔昭守戢不懈。猶汰偽衛四
五百。奪債帥百數十。

蔭中協八貴州土司丹彭秦羅嘗入衛。扶微芳賂要津。求
大總戎之銜。孔昭力持不與。故事。大帥斬兩級百為上賞。

職方主其事，并得通叙。孔昭兩任中，有甘肅之捷，有黔滇
二捷，有養善木之捷，而套函雙山之捷，至八百級，遂不為
功。成都重慶二解圍，一搗巢，悉謀不引，意不樂與校師交
歡，恐遠定也。崔呈秀誣劾，拒輔孫高陽，時疏爭之。當姪以
傳奉恩澤，欲坐府都督，發不與。屢呈秀官巡淮，以捕妖人
王好賢功，擬加級為不報。又欲私其弟，疑秀起遷，一復
不報。呈秀怒，內旨坐削籍歸。崇禎初，起職方，擢西賓。
歸，子以智字密之，以崇禎庚辰進士知名。館選為庶吉士。
甲中國變，歸。

趙世卿

趙世卿字象夫號南渚山東歷城人隆慶五年進士授南

六部主事萬曆初江陵居正當國諸建言者甚多黜如傅

應禎艾穆沈思孝鄒元標等世卿力爭以爲是月史察

去江陵殤起禮部郎中十二年撫臣萬象王翹鏞

事世卿求罷不允歷僉都御史巡撫江南請嘉縣疏

礪荒地租糧從之陞戶部侍郎督理倉場多所調畫晉尚

書時內供之費屢加抗言濟遼之軍需那填內府前隙未

塞後命忽臨既云買辦則珠寶不宜買之外廷既買珠寶

則買辦銀不宜收之內庫既貯其銀又徵其物此臣所未

解也。復論閩祠，以為過增。遂致逾戒。不惟病民，抑且病國。三十二年，江南災，稅監劉成請暫減米稅，上猶未允。世鄉復爭之，不報。時祖陵異穴，華火燒樓，妖虫飲樹，雨漬神道，梁橋不一，世鄉應詔直言，以礦稅為第一害。且云：「官之不補，逮繫之不釋，必礦稅之一念橫之也。」晨

陵之災

祥。其關於國家興亡者，已福建

日戶關

言。不可事止，時會推浸失舊制，初吏部為

鄉力

大之。銓臣避德，變成于諸鄉。世鄉陳藏堂

即贊之

權還之更部不報。七公主嘉禮屆期，承運所題及御馬監開數約近四十萬。世卿曰：皇上婚禮七萬餘，而公主過之乎。上從之。會福王金旨，官店、摠客貨不許附近私店擅停。世卿條其失有六，且云：一、懸私店之禁，必關期挾之門。况羅積之一區積，則墮則病橫索窮走勢，所必至商改。粟足則官私盡空，門稅既不得如常，而正供必不得如。翁即福王新出府第，正宜訓之以儉，開之以仁，奈何以媒利，故使為怨府乎。事遂已。尋以楚事被劾致仕。

論曰：莊濬云：真楚者阿四明，假楚者阿江夏。楚不為楚，言乎黨也。而本事寔係天潢，不宜以疑案已之。即

以江夏所持更置頗大失楚宗未幾而盡耳設使長世貽
禍無窮前以防川之故捫舌二十年而猶鼓衆寧又以
防川示未詳於後世乎若在洪永之日不過虐公一
听而決也而必戕衆為安是熄火而故吹之非策矣
王壽高獻賊入遇害朝之人以殉難請卹及楚師東下
猶擁世子於軍中東林一二君子頗與議豈夏所持
初果有或然者乎南者諸奏議俱切時要獨以持大体
不直楚宗蒙詒坐誅摠之不再勤而疑愈積而人品亦
在或然之間矣

謝杰

謝杰福建長樂人萬曆甲戌進士授行人冊使球倪遺
無所受歷太常少卿奏正懿文太子代祭壺官禮歷南刑
部右侍郎條十規以獻有曰陛下前此嬪於西宮同一色
養今問寢之儀又曠慶賀之禮亦踈孝安皇太后發引之
晨歎一送美是孝親之美鮮克如初者一也前北太廟四
季之祭聖駕無不親臨今無不代揖是尊祖之美鮮克如
初者二也前此聖心研究文學楊權今古今則講席講官
似屬虛設是好學之美鮮克如初者三也前此視朝子夜
顛倒裳衣今則大內深嚴累年不出是勤政之美鮮克如

初者四也。前此旱魃為災。親煩步禱。今園丘享帝。又缺齋
居。宸君告之。未深修省。是畏天之美。鮮克如初者五也。前
此水旱不時。輒捐內帑。今復開墾抽稅。所在騷然。是愛民之
美。鮮克如初者六也。前此宮中用度有節。外府積貯充溢。
今則大官尚食不給。度支邊餉弗克。而江右之磁。江南之
紵。西蜀之扇。閩中之絨。性。溢額。是節用之美。鮮克如初
者七也。前此諫書頗見採納。即有遷謫。旋蒙賜環。今封事
甫陳。嚴綸隨降。輕或累疏。留中。重則一句永棄。則聽言之
美。鮮克如初者八也。前此宗室祿糧。多方議處。一聞賢孝。
動見旌褒。今則楚藩見誣。中璫怒出。是親之之美。鮮克如

初者九也。前此官盛任使。隨推隨下。今則元僚推而不庸。庶官缺而不補。是美美之美。鮮克如初者十也。兼以乾坤之交。未報元良之位。尚虛盛衰之機。唯人所召。不報尋晉戶部尚書率于官。

論曰。神廟中主。初年皇太后持之。張太師居正持之。綜核見效。自江陵功。必以不似江陵。所為謂渾大。謂醇謹。謂和同。別謝尚書。鮮終十規。所自来也。婦處有人。不但君德所係。而國命因之。

李三才

李三才，字道甫，號修吾，陝西臨漳人。萬曆甲戌進士，歷戶部郎中。時御史魏允貞論時相不當以甲第私其子，左官三才時疏救，有旨切責。謫司李東昌，由是直聲頗著。遷南禮曹，三才為人恢奇倜儻，浮慕天下名士，能緩急人，亦不廢結納。中外交稱之。歷督學山西，所至皆有聲績。丞相鄒元標之為人，亦修贄顧憲成，畢謹致仕歸。起歷都御史，捕治倚礦使為奸者數十人，論戍及瘦死。會中書程守奸恣矯旨勒民財，動以萬計，三才按治之，不少貸。迺上疏曰：人主受上天億萬生民之命，將使司牧之，安養之也。今者征

權之使急於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上下相圖。惟利是聞。遠近震駭。怨瀆載道。加以附翼虎狼。託名城社之輩。表裏為奸。真有盜賊所不敢為。所不忍為者。子萬民君四海之謂何。未已也。采抽踏勘。俱令撫按。少有異同。動蒙切責。起解徵收。委任各司。駕言阻撓。立被逮繫。是上自陛下。至於撫按百司。無非為礦稅計也。至於郊廟不親。朝講久廢。輔臣屢推而不用。臺省已選而不補。建言者終身禁錮。無罪者幽滯圜牆。則時政之闕者多矣。而礦稅為病之本。疏入不報。乃復上疏。以為天下之患莫大乎忌諱。而不敢言。尤莫大乎固拒。而不受言。而終之以危瀕。復不報。火之上。

疾、遂有蠶礦釋禁之論、及少間而復中變、三才復疏、自火
首內訌、嗔拜外叛、事不獲已、費用始侈、至於朝鮮之後、驅
柁席之赤子、勤瘡海之小夷、勞師百萬、海內騷騷、其於中
國、奚禪哉、楊應龍之殺其妻也、羲翟之性則然、激之為亂、
忽勦忽撫、朝令夕更、勞師費財、不下百萬、而天不悔禍、黃
河一決、轉徙千里、夫與大役、動大衆、自古奸人之資也、聖
諭奉傳、竟復中止、事幾已誤、民心重傷、豐毒而厚啟、不可
為已、復不報、乃求去、已許之矣、而代者不下、臺省交章、留
之、加戶部尚書、仍督漕運、三十四年、上以太后六旬、令生
皇孫、始下前命、旋又尼不行、三才復上疏曰、京師之民、若

於前後供應陳設日費千金而官給物值徒歸中飽外省
之民若於征求加派帶徵之不已重以燒造織作剝肉吸
髓夫民安則樂生痛則求死至於求死何事不可為乎若
夫邊事將由賄進文武和同掩敗為功苟延希寵鹵之市
賞日增而我之軍伍日減夫國家所恃惟五市乎五市所
恃惟一鹵婦耳有不變之不可支九邊異形而同弱戰歎
異說而皆欺言之可為痛心雖以命世之才宵衣旰食以
求整頓猶恐不給而况怠緩悅從若有若無以茲蕩平之
德臨之哉卒不報時有建議以外僚直內閣如祖宗故事
意在三才而吳人伍表萃堂與魏允貞論當世人物及三

木九貞曰。毋輕許也。元標亦曰。內多敬而外施仁義。修吾
有之。袁萃遂作林居漫錄以相刺。于是工部郎中即輔忠
直糾三才大奸若忠。大詐似直。臺省譁然不平。三才求去。
而御史徐兆魁等復教其奸貪十事。金士衡陟然等又訟
三才寬。彼此互黨。輔臣向高從中解之。三才得免。天啓初。
起南戶部尚書。未任卒。

論曰。臨漳學即未純。亦可謂好名如不及者矣。或云改
疏草抄傳。願所上當非阿二世書。胡過刻也。迹其所交
所行無一苟且。輔忠袁萃等亦可以已矣。而惜也。一時
奉以為黨資。

孫瑋

孫瑋字以貞號藍石陝西渭南人童時有出世之志過方
外異人報素家追隨一日夢高山非人世有道人持一器
食之曰此糊塗也汝從此當復入塵世為人瑋悔甚驚覺
乃以萬曆丁丑進士由行人選給事中時母病不候肯歸
奉為桃源主簿累遷至保定巡撫嚴法令剔蠹獎節浮靡
廣儲蓄遷兵部侍郎轉戶部總督倉場陞兵部尚書尋為
總憲風紀一新會星疏請修省有曰皇上有惠綏之仁而
奉行者無愛民之寔政皇上有綜核之智而任事者無
休國之寔心如吏治清矣而葦闌未盡汰財用節矣而蠹

冒未盡草。鑽刺以干進者尚多。剋剝以取媚者猶衆。北
稱貢矣。不免邊氓重困于饑。廣寇稱平矣。或至玉石俱罹
於慘。竭祖之詔屢下。而培克為能者。豈無竭澤而漁。歛恤
之命屢頒。而擊搏為事者。所在向隅而泣。諸若此類。盡于
天和。疏上報聞。適應天巡。按御史荆養喬。與督學御史熊
廷弼。以言事互訐。時論欲獨罷養喬。瑞按法兩作之。熊向
遂劾瑞歸里。天啓中。以吏部尚書兼都御史。卒于任。先一
日。效古人尸諫。遺疏薦賢言輔臣劉一燾。憲臣鄒元標。尚
書周嘉謨。王紀。孫慎行。盛以弘。鍾羽正。侍郎曹于汴。詞臣
文震孟。科臣侯震揚。臺臣江秉謙。寺臣滿朝薦。部臣徐大

相○等○並○老○成○丰○采○蹇○諤○英○姿○今○皆○踰○伏○草○野○宜○漸○次○簡○擢○
必○能○拾○遺○補○缺○振○飭○紀○綱○尤○願○陛○下○寡○欲○以○保○聖○躬○勤○學○
以○臻○主○德○優○容○以○廣○言○路○明○斷○以○攬○大○權○既○入○不○報○亡○何○
逆○璫○用○事○追○論○削○奔○教○宗○即○位○得○復○官○贈○廢○

論○曰○一○蓬○糊○塗○可○以○教○藍○塵○世○之○為○人○也○寔○政○寔○心○一○
疏○儘○不○糊○塗○而○况○繼○諸○賢○薪○樵○不○禱○憐○保○聖○躬○攬○
大○權○四○事○絕○非○塵○世○溷○刺○語○幸○不○為○逆○魏○所○射○猶○在○高○
山○我○

張養蒙

張養蒙字春亨號元冲山西澤州人萬曆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給事中十四年南北水旱條議三事奸民不可不治。流民不可不恤。富民不可不愛。上可行。隨有採木之議。以為召派猶未甚。而驗收之後。為甚。責辦猶可支。而比併之日。難支。木集水次。收者入運。已費曲請。而棄者勒令。以梁運。庫且以上。用有禁。既不收。之於官。又不散。售之於市。始之監。追。繼。以。撫。楚。川。民。何。不。幸。而。罹。此。無。告。且。將。剝。木。量。價。揀。收。以。甦。民。困。上。下。部。議。復。議。治。河。謂。經。久。為。難。前。功。賞。矣。代。者。私。竒。非。徒。偉。邀。異。績。兼。散。求。多。前。人。乘。其。敗。

而借以為功。忌其功而幸其速敗。此後先異見之不便。一
一隄之築。條而報墜。條而報濬。一築之後。條而拆通。條而
報墜。故罪前而已。非見任之官。幸免逸論。欲罪後。而又以
新任之故。得從寬原。此功罪難報之不便。二。揆。且久任。以
重河務。不報久之。以直見忤。出。卷河南藩事。歷副都御史。
日理院事。摘闕政五事。應重而輕者三。應輕而重者二。一
曰部院之體。漸輕。或虛其位而不補。或用其人而不任。冬
官一曹。亞卿專署。已為異事。冢事何官。百年三易。十疏而
九不行。十人而九不照。恐人心未易厭矣。曰科道之職。
漸輕。久虛不補。久繫不釋。行取定例也。屢請屢格。後除常

典也。屢推屢闕。致使豺狼利於不問。狐鼠便于公行。國是
將安定乎。一日撫按之任。漸輕。舉劾等語。往往見格。稍及
礦稅。即被嚴旨。且以鄭一麟。千戶海。而奏撫按孫鑛等。違
玩。王虎。中官爾。而參巡撫李盛春。誣捏。小加賤坊。紀綱不
倒置乎。萬一礦害所積。變起倉猝。撫按方救。過不暇。而款
責以制勝。方畧。治軍則軍不思戰。民則民不服氣。霧文作
誰執其咎。一日進獻之途。漸重。名籍大工。寔伺上寵。今日
經歷捐俸。明日儒士助銀。漸呈媚子。宵人投袂。競起王守
仁。捏無影之寶貨。寔是布文絕之侯封。張以述。購上用之白
鹿。私俸已覈之主簿。而使陛下恩薄于慈親。德乖於玩物。

不。至。使。黃。精。白。璣。悉。入。篋。箱。義。子。乾。見。濫。登。樞。閣。不。已。也。
一。日。內。差。之。勢。漸。重。乞。請。之。章。無。日。不。下。批。荅。之。旨。無。人。
不。與。夫。細。人。之。心。見。利。則。動。天。子。之。貴。豈。當。患。貧。謂。幹。辦。
家。事。必。洎。家。如。一。聞。武。弁。之。言。喜。有。可。據。指。地。坐。名。如。取。
如。携。豈。備。弁。皆。急。公。之。義。士。而。朝。紳。尽。誤。國。之。逆。臣。乎。一。
重。三。輕。勢。每。相。同。德。與。財。不。共。生。中。興。外。不。兩。勝。惟。陛。下。
轉。移。之。耳。不。報。二。十。五。年。三。廢。兩。宮。災。復。疏。重。災。不。可。再。
玩。是。政。不。可。再。虛。而。終。之。以。三。戒。一。曰。好。逸。慳。紀。倦。於。躬。
親。朝。堂。倦。於。時。御。章。奏。倦。於。披。覽。乾。健。不。息。似。不。知。此。一。
曰。好。說。遇。人。疑。人。遇。事。疑。事。見。善。不。及。似。不。知。此。一。曰。好。

勝。屬。威。嚴。而。籠。智。思。喜。詣。說。而。禍。賴。直。厥。封。收。而。樂。傳。宣。
不。濟。先。明。似。不。如。此。復。不。於。時。因。東。搜。朝。鮮。養。蒙。以。戶。部。
侍郎。總。督。運。餉。遂。疏。海。運。謂。天。津。每。運。額。八。萬。石。利。用。沙。
舟。必。以。南。方。水。手。而。零。星。發。洋。漫。無。紀。統。共。一。木。我。與。
倭。共。乘。板。侵。畧。亦。所。宜。防。請。立。三。總。護。至。登。州。僭。護。過。海。
至。旅。順。而。上。而。旅。順。專。立。一。總。僭。護。至。朝。鮮。不。惟。餉。運。無。
虞。因。而。莫。知。海。運。且。使。海。運。有。功。焉。抑。復。即。當。人。未。有。不。
效。加。者。因。議。陸。運。以。濟。之。請。權。遠。米。就。近。轉。運。倘。得。二。三。
萬。石。可。省。內。地。萬。車。之。運。省。五。六。千。之。程。夫。即。彼。遠。雜。於。
關。內。今。就。其。地。而。收。也。是。坐。而。積。贏。民。之。便。也。彼。原。應。力。

運而官催之是勞而獲資又民之利也孰多費中求少費於多勞中求少勞亦權宜之一則乎二十七年回部再議京營一重領操之官使剋剋之風清代替之惠免一揀應操之卒使踰無所行其私老幼不克典其數一恤班軍之苦使奔老飢寒不致遊傷水糶和錢不致失伏人服其平乞歸不元馬十上卒贈戶部尚書送教敏

論曰張毅欲明休見事能持之不激不隨不墮情不近名議休木議治河及三輕二重所謂言之而盡者是也盡言非責于勸教于刑獎非致精入渺雖欲盡言而不能盡言而不敢然則元冲之壽國深矣扎

馮琦

馮琦傳

馮琦字用諷號琢庵山東臨朐人萬曆丁丑進士歷編修纂修大明會典書成陞侍讀充講筵語交河余繼登今上父不御講無由忠告因為通鑑分解分源溯微規戒措注冀有所感動陞右春坊右諭德有以邊費不足議開五臺礦稅琦當書雲中撫臣邢崑田請止之有云利大則必爭黨聚則易亂自古未聞開礦而富國者陞左庶子值寧夏亂卒戕撫臣脅鹵拒守勅久不下或議招安琦言賊勢既有顯不可赦之罪又有的不可掩之跡事與往年大同頗異遂進兵主其事者馳問方畧琦策首用間無數攻城無

輕決河水不欲以數萬生靈易數賊命時稱完計尋以建
儲事廷臣前後百餘疏俱不見可遂欲恃氣憤爭琦諤輔
臣錫爵曰建儲大典而使決策於下人生必不安處人生
於不安而激之以必不為又釀放宮闈騎虎之勢而使不
得○不○為○其○為○杜○稷○計○非○便○第○宜○從○容○委○曲○延○頸○為○太○子○死
之○意○堅○不○奪○而○氣○弘○平○詞○彌○順○以○俟○上○之○裁○決○正○魏○公○所
謂○此○事○當○如○出○上○意○者○是○也○萬○不○可○為○而○始○以○廷○臣○之○上
策○為○輔○臣○之○退○着○事○君○不○教○大○臣○之○謂○矣○又○曰○人○吾○人○也
事○吾○事○也○相○與○語○是○非○耳○何○嫌○何○疑○而○成○面○敵○且○觀○今○之
議○論○因○事○而○起○者○一○二○因○言○而○起○者○八○九○就○言○而○論○因○章

奏而超者一因語言而起者八相猶的也射名者趨
焉射利者趨焉言便者以附我為利言不便者以抗我為
名欲名者得名欲利者得利而我獨受其弊矣故謀國利
用衆持身利用獨用衆所以為勝用独所以為不敗究之
用独之火勢必得衆蓋我在是非得失之外介然孤立則
在是非得失內者皆來取衷而我持其衡我持其衡而我
重矣朝鮮被侵琦議我之出師當如漢人法保西域以制
匈奴而我之策決當與倭無勝負以待其斃未破者必
自堅而已敵者必生變然後吾可以全力制之時不能用
扶父參政子履致任歸父以望起修正史副總裁陸禮部

右侍郎諍礦稅一再不報二十四年乾清宮火琦言五行
於○禮○為○火○禮○失○其○官○諫○見○於○天○請○罷○不○許○歸○省○嘗○諫○鹵
事○以○為○天○下○所○患○者○武○夫○言○款○文○士○言○戰○當○事○言○款○旁○觀
言○戰○近○鹵○言○款○遠○鹵○言○戰○專○言○款○者○賄○鹵○專○言○戰○者○激○鹵
賄○鹵○之○權○緩○而○深○激○鹵○之○權○大○而○速○曷○若○不○賄○不○激○緩○廉
之○而○急○修○吾○備○又○與○葉○龍○潭○書○謂○鹵○稱○臣○稱○貢○何○足○我○榮
彼○當○得○利○稱○臣○稱○貢○不○辭○當○其○爭○利○叛○命○相○邊○不○辭○也
而○我○但○借○馳○於○一○二○通○事○之○口○遂○謂○真○臣○我○服○我○矣○天○下
之○患○常○在○君○間○者○操○其○重○輕○鄉○與○市○不○通○而○駟○僮○居○其○間
官○與○民○不○通○而○吏○胥○居○其○間○華○與○夷○不○通○而○通○事○居○其○間

君與臣不通。而左右居其間。譬如鼎鑊在水火之間。終於火盡水竭。而乃鑿不為損。則其患不狹。在邊事而已。進吏部右侍郎。時行取官。候輦下。經歲不得考。琦上四惜。以為國家設官。極重言路。各官先任。而徐考其成。言官先考。而始授以任。今二百年之考選。至今欲廢。惜制典一也。矣。其召之也。似欲用之。其不報也。似欲置之。使人寄官於不內不外之地。寄身於倏滅倏否之口。而朝廷政令。亦在不用不令。急行急止之間。惜政體二矣。乘從下國。如望班生之塵。已至都門。徒索東方之米。彼下僚。亦皆有俸。諱臣。亦皆有官。諸臣乃無職。可供無俸。可食。徒使平常藉口材。為灰心。

惜吏治三矣。治既頽才必資氣。士氣正則才亦發舒。士氣餘則才亦退縮。諸臣見前歲斥逐之易。今日登進之難。皆將妄意揣摩。別圖進取。惜人才四矣。章五六上始命考選。又未得下。復䟽爭之。因上絕私實以清銓。政一䟽。既循資俸。兼論賢愚。報可。時計典變卓異。而為清吏琦。以品之最高。或恐於才之或短。必卓異與庶僚兼舉。足脩緩急之用。懸為三品。曰循吏。曰清吏。曰才吏。循吏清吏可以救民窮。才吏可以濟世變。至於所黜者。總以懲貪為主。是時君臣隔絕。政務壅滯。政本之地益輕。中貴之權益重。至有以內使薦劾大臣。如山西奉御孫朝請。罷撫臣魏允貞。高宗

特薦布政使陳性學、陞福建巡撫。又有內使黜陟小臣如饒通判以墨轉王官、潘相竟保留舊任、張忠參論夏縣知縣、竟擬才力不及、琦皆抗疏極言之。廣東開採、李內官代省祭、葉本立等進銀六百、求把總名色、仍請於本雜職加納職銜。琦議、慮防其漸、後加納不果、得中璫、雖每側目而琦持身嚴、無可撓、且善因事納忠、文選、卽中以推欽、降官觸怒、琦為請罪、令該司落職供事。上嘉其恭慎、稅使陳奉激變、楚民罷還、琦請釋奉、所誣遠諸臣罪、每一疏出、都人競傳。進左協理詹事府、儲宮一事、竟以琦疏得之。制曰、冊立冠婚、一併舉行、拜禮部尚書、入部三日、即上儀注、忽

司設傳往賈不足請改卜琦為追還遼餉四萬兩未半歲
并上慈聖皇太后徽號一切舉行見士習異說傳註幾廢
疏請釐正上嘉納之會傳礦錄廢之旨移日即改疏曰四
海水火之民一旦釋之復一旦增之千秋克舜之名一旦
得之復一旦失之不報時宗藩格外濫請琦曰裁以義不
如齊以法榜親疎爵名於撰書一之尋以黃河源竭星妖
再見孝陵起火上珥災一疏有云災異者天下可驚可駭
之事乃視以為習聞而尋常政令反以為曠典不易一見
夫以異為常勢又不止於以常為異竊恐後以今日為
不奇而務出於今日觀之外則臣未敢料事之所竟也

勤福王婚禮病作十五疏乞歸不得力疾陳言以當尸諫
有曰皇上批答間有不時或欲慎重以示不輕或欲操縱
以示不測群臣不曉此意以為可緩可急可作可置朝廷
緩之誰肯急之朝廷置之誰肯作之以致任事者近於招
權執法者易於招怨則相與急之患也前者士大夫遇事
報言而部署亦或執持不行各有其說大畧言者執者皆
謂可以得名得名可以得官自蒙摧折竟成禁錮名既不
可以得官則名亦非所恤不特緘口結舌之風成抑塗面
裸形之事出矣則相於欺之患也天下人相信之即無人
可疑之即無人可信始而疑端存事既而疑根在心於

是巧者益自彌縫。以蓋其短。潔者遠避嫌。惑趨起而不前。誰肯挺身以任朝廷事哉。總之。群臣望皇上太高。持之太急。皇上視群臣太輕。視天下事太易。則相於疑之害也。病革猶問前疏上否。家人慰之曰。已上。預首述謚文敏所註通鑑分解而外。經濟類編。兩朝大政記。及北海集四十六卷。

論曰。馮文敏何其言之疊。悉本也。而以快出之。自且卧者起。醉者醒。怒者悅。至相於忘。相于欺。相于疑。三則果堪尸諫。其言相的。則尤國家安危之係。執從此射利。猶可射名。益不可救矣。譽積于多口。豈國家之福哉。

岳元聲

岳元聲字之初號石帆。荆江嘉興人。萬曆癸未進士。令旌德。以強項為鄉紳中傷。改大名府學教授。累遷工部。署六科郎。時詔選良家女入宮。元聲極諫。并言銅具鞭撻非宜。上曰。是道我過者。悉為停改。時有三王並封之議。元聲拔筆倡。同官屬草詞義。侃且面許。輔臣錫爵。奈何援引入繼之文。為儲宮侍嫡之例。錫爵曰。皇長子出問。與皇三子皇五子等威。當自有別。元聲曰。等威儀曹之事。于孔蕙決不奉行。尋又上疏自劾。並封之議自此停止。而冊立豫教終不可得。元聲復上書閣臣曰。今非有擁立之顯功。斷不足以

償虛儲之寔罪。蓋疏數十上，乃得俞旨。元聲之力多也。朝鮮被倭，元聲攻中樞，石星誤信，主封貢者，以致辱國。坐却奪官，歸與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東林書院，又為聖學範圍綱納。二氏於大成之中，無宗登極，起遷太僕卿。天啓二年，廣寧再潰，毛文龍倖獲鎮江之捷，狐壁皮島，所捨呼不即應。元聲上疏，以為天不可長情，倖不可久德。喜談文龍者，謂遼事以來，從無此奇捷。賜劔賜蟒，洵屬干城。此信文龍而過者也。過計文龍者，謂敵且毀滅遼城，北拾老寨，以東絕無入犯聲息，何必多此贅旒。此又不信文龍而過者也。而文龍之自信，則謂跨朝鮮，制遼，控扼上游，蹂躪寬奠，攬

援南衛更有劍道直搗腹心壯哉言乎談何容易伏乞重
以事權請兵請餉即與給發俾其練師肅偵設奇潛伏與
朝鮮臂指相應可規後效不報三年陞南京兵部尚書明
年繼楊瀛疏劾逆賢報聞以都司陞超副軍叅變杖擊之反
為所中奉旨聽勘削籍為民崇禎元年復原職還誥命尋
卒贈兵部尚書

論曰善乎石帆之論島帥文龍也誤以可仗東事既失
之而去此為功乎然則移鎮或有可觀矣且其所部
皆底定之才善用之在乎將者石帆葉石室孤山之
巔祀楊左諸君子而銘之曰嗚呼臣心如水晶山

即是可以微其矜蹕之所。

姜應麟

字泰符
別號松檠
浙江慈谿人
父國華
嘉靖己未
進士
歷官少祭
所至有廉惠聲
應麟天姿穎悟
七歲能文
章萬曆癸未成進士
選庶常授戶垣
時上以鄭貴妃故久
不冊太子特崇封王
恭妃之上中外危疑
應麟首駁爭之
畧曰禮貴別嬖事當慎始
貴妃所生第三子也而儼然
更位六宮恭妃誕育元嗣
使使居下撥之倫理不順
庸之人心不安何以示天下
萬世願皇上裁之以義示之
以公叔回成命冊立東宮
以定天下之存王震怒
禍幾不測出尉廣昌量移餘
于令尋以憂歸
光宗即位特召同鄉為起廢

諸臣之旨。熹宗初政。瑞福漸興。投劾歸。下鍵著述。不報。寒暑讀書談道。不以富貴動其心。卒年八十有五。從子御史思睿。崇禎中。請卹。贈官太常寺卿。思睿字渭明。以天啟乙丑進士。嘗陳天下五大弊。一曰競小利而忘大害。所爭如派。謂民怨乃離。離乃生亂。一方有事。坐窮數者而不足。倘在在若素。骨更執。何民而敢。排之。是利民以養民。適驅民而為盜也。二曰名節者而寔冒。盡所爭。裁。驅。逐。若果。而民宜。還。諸。閭。閻。不。則。裨。司。農。有。幾。而。待。命。于。驅。逐。諸。貧。民。千百為羣。飢。餓。待。死。散。而。為。盜。是。不。得。裁。減。之。用。而。反。滋。增。益。之。課。也。三曰搜剔愈清。而頭緒愈亂。四曰懲筭逾多。

而顏、蘧益甚。五曰操之孔亟而應之故緩。語皆關係不果行。

論曰：甄爭冊之。此排鄭第一言也。煮廟時不復出。可謂明哲保身。與鄒頌楊魏諸氣節。似更有進。所云達可而行。鄒子與之所為特尚哉。從子思庸。文能變俗。却奏記亦。可。應。務。

王紀

王紀字維理，號憲葵，山西芮城人。萬曆己丑進士，司理池州。入為禮部主事，爭國本力。歷僉都御史，出撫保定。稅監張燁背聖母遺詔，欲以戒額為積逋，昌言劾之。上為動容，疏請畿南並預荒賑，加戶部侍郎，總督漕運。以尚書督倉塲，紅丸事起，抗論首輔從哲，遷刑部尚書，時郎中徐大化意恨熊廷弼，并攻給諫周朝瑞、惠世揚等，紀疏參之。大化生器，御史楊維垣劾紀，上前作隱語，大不敬，紀復爭之。直比輔臣沈灌為宋之蔡京，疏畧曰：宋朝奸臣蔡京，天資陰詭，流毒播紳，遺禍宗社。今輔臣輩結交魏進忠，與京契合。

童貫同。乞哀董羽宸。與京懇款陳璉同。蓄養死黨。與京固
結吳居厚王漢之同。預命元臣劉一燦周嘉謨之罷逐。與
京安置呂大防韓轍何異。持正言官江秉謙熊德陽侯震
賜之擯斥。與京貶責御史安常民何異。尤可異者。賄文婦
寺。竊弄威福。中旨頻傳而上。不悟朝極險。握而下。不知此
又京迷罔罔上。怙寃弄權之要訣。曠百世若舍符節。雖謂
起九原之京再世可也。內因有賄文婦寺等語。諸奸歛煽。
客氏遂披髮。搥膺哭。愬上。上恠甚。會佟卜年劉一獻被誣。
論族紀力掃。不可內旨削籍婦。大學士向高乞留。不報。修
撰文震孟疏。訟之。亦見罷。及楊左獄興。紀前卒。免崇禎初。

復原官。贈少保。謚莊毅。

論曰。匪。楊。繼。壇。隱。語。之。勦。茶。京。漢。出。未。獲。歟。臨。命。就。著。和。古。東。林。請。公。既。而。不。作。隱。語。而。慙。東。林。者。又。迫。之。使。不。作。隱。語。至。點。將。錄。等。書。又。是。作。隱。語。以。摧。詰。不。作。隱。語。者。而。國。脉。大。傷。積。至。不。可。救。

陶望齡

陶望齡字周望浙江會稽人父承學以進士歷官禮部尚書望齡成萬曆己丑進士第一授編脩與焦弱侯袁伯脩黃平倩同究性命之學又以翰林侍講予告歸再起國子祭酒艱歸卒其正紀綱之說有曰聞之首反顧而足却心有虞而目眩今心不亂形首不亂足夫朝講嚴廢動以經感章疏批答匝月乃下託身禁廷而迫若萬里况於疏遠則廊廷之與函而不交者一大臣所是。小臣所非相援相託以成曹耦。而以非法知法上以煩言。此言一議反覆而數月未定。一語糾結。而累牘不止。則大臣之與小臣不交。

者二。撫按監司。養交荷祿。以致封績所載。半其自署。黑白
倒置。懵然不知。則大之。之與。有司。和交者。三。守令。號為親
民。今。饑。疫。頓。起。僵。仆。滿。目。號。呼。盈。耳。而。漫。不。為。意。則。守。令
之。與。百姓。不。交。者。四。矣。精。神。不。運。而。問。紀。綱。紀。綱。不。調。而
問。風。俗。馬。不。進。而。策。車。街。不。設。而。咎。馬。豈。不。大。謬。哉。不。報
又。議。遼。防。有。以。遼。隸。于。漠。而。賑。通。齊。遼。之。不。能。遠。齊。為。強
必。然。之。勢。也。遼。齊。為。輔。車。銜。也。戍。治。餘。船。合。餘。會。哨。聲。生
勢。如。繳。察。精。嚴。奸。人。畏。心。資。糧。汎。漑。密。若。內。地。收。海。之。利
而。去。其。害。矣。卒。臨。又。簡。

論曰各自為官已從神廟時長之矣天下事豈一人為

之。或。讀。四。不。交。為。之。憮。然。余。友。其。商。孫。復。中。梓。生。申。百。
後。橋。激。不。入。城。市。幾。至。大。累。此。何。時。而。猶。存。此。遠。適。愈。
得。乎。

劉一燦

劉一燦字貞白，江西南昌人。父曰村，布政使。一燦與第一
煥同為萬曆乙未進士。歷禮部侍郎。光宗即位，晉尚書東
閣大學士，與韓爌同心輔政。引用廢籍，鄒元標、趙南星諸
人，力持移宮中。楊漣進策之說，邪黨側目。初，經畧熊廷弼
為首輔，方從哲所憎，被劾聽勘。一燦素重廷弼，欲倚辦。廷
弼是言官郭鞏，許一燦黨庇。一燦求罷，不許。加少保。亡何，
遼陽失守，乃起廷弼，復出經畧。而前劾廷弼御史張脩德
等，咸得罪去。邪黨益攻一燦，急會一燦拘中官楊思請，移
教兵部，忽仇震生者偽易其書，以致之。職方郎余大成發

其事。于是言官交章論詆。一燦求罷復不許。加少傅。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時給事霍維華受逆魏指。劾舊侍有勞。司禮監王安殺之。一燦以歲例出。維華子外。維華中恨。嫉同官孫傑等抗糾。一燦及吏部尚書周嘉謨。嘉謨罷去。而逆魏勢益張。傑等復摘廷弼交通輔臣。廷弼亦劾。自解。樞臣張鶴鳴惑遼撫王化貞用西國復遼之說。而一燦力持議。委廷弼以遼事。自是經撫不協。委任不專。廣寧敗。遂廷臣攻廷弼者。輒斥一燦黨私。誤國內張備德。馮三元魏應嘉郭肇等一時並起。故官一燦章十上乞休。許之。疏辭既倦。于慎起居節遊宴數事。且曰。痛思昇湖上賓。

事起倉猝。爾時光景。獨陛下知之。今事定之後。衆口悠悠。遂謂天祐社稷。原無他慮。而危身憂國。抗聲內廷者。遂以諭訛去矣。禁聞秘密。臣有所不盡。知不敢言。但願陛下清夜靜思。當時翼戴者誰人。誰攝者誰人。至扶翼乘輿。力阻要挾。當時見以為功。非今日之攝。以為罪者乎。功之者共原其保護之心。罪之者亦議其好名不好學之過。乃乘其癩愚取戾。解雨也膏。致陛下鮮敬帷之恩。後人抱前車之鑒。良可惜耳。上下千古。呂強張承業。李輔國。吳朝暉。法戒昭然。著在史冊。臣願後人洗心澄志。共扶聖明。毋以身在日月之際。而徒為五宗光寵也。至于外廷。臣子戴天履地。

自當以君父為念。乃發東朝特挺之好者。目之為陰詭。消後宮。此晨之禍者。坐之以交關。此其意欲何為。此正之所未解也。至於廣寧之失。自有公評。恐莫須有之。微不宜再見。今日以有開西朝之大故。係萬世之公是者。幸付史臣。以俟數十年之後。即言出禍隨。無所恨已。而尚書鶴鳴。獲遼人劉一燾。起一燾族弟。誣以為敵謀。代廷彌行金乞貸者。將以傾一燾刑部尚書王紘。執不可中旨。削籍。輔臣持之得寢。及三朝要典成。一燾為民。魏敷復官。以少師致仕。卒。謚文端。

論曰。千古才臣。不多屈指。除周之元公外。所以居才者。

未易言則貴用才者百卽冀之俾其軍國有濟乃必欲
不見其才勇不亦以誤其才究誣之以為不才而卒撲
滅之○惟○恐○面○以○滋○息○辟○才○讀○南昌○莫○須○有○及○萬○世○公○是○數○培
中不平尋戰觸楮按江九不足罪首輔後哲後哲大非
在○憎○廷○弼○而○南○昌○坐○困○然○則○南○昌○豈○不○能○百○卽○冀○廷○弼
以○見○其○才○者○哉

孫慎行

孫慎行字聞斯。引疏洪。洪武進人。萬曆甲午乙未。聯捷。以一甲第三人授編脩。妖書事起。廷論必欲窮其獄。慎行抗言。是未可深求。須存國体。艱婦內修自重。不輕公謁。作里居。紀以見志。歷陞礼部侍郎。爭東朝冊立。及並封莊田。被旨切責。不顧。廷臣會議。大言此事是某礼臣死所。漢指首輔向高。亦今日相公死所。楚獄久淹。為平反。釋幽滯數十人。代蕃廢長立少。念典福案近。亟正之。羣小側目。請告歸。光宗立。起家礼部尚書。而紅丸事起。羣婦罪首。輔送哲慎行。引許世子。謂從哲。迹近弑君。宜速劍自殺。不則簾橐。

待命。并及鄭貴妃遺詔封后。神廟擬謚恭皇。李選侍不早
移宮。皆坐從哲不能先事匡正。為弒逆顯據。語加峻。詔奪
從哲一官。戍可灼。尋以爭秦藩封爵非例。忤旨。引告歸。已
揚忠烈二十四罪疏上。璫忠賢怒甚。諸修門戶却者。借璫
為虐。大起詔獄。忠烈拷死。慎行以紅丸一案。戍寧夏極邊。
三朝要典書成。復坐以用上不道例。重處。璫敗解戍。復故
官。崇禎元年。以原官協理庶事。高卧不起。八年。上方齋
居引咎。以閣員推及。力疾赴都。方草二疏。一議寇事。一獻
所著書。病急。不及上。遂卒。所著明洛義。以張清惠瑋。他無
傳焉。予祭葬。謚文介。

論曰。爭福封禮部事。可謂不廢其職者矣。必以紅案一案加執逆等字。夫之。逆。即曲袒諸正。不平。按文介家居。朔望必絕讀中庸一章。以爲不親不聞之。而即知不獲身不見人之。而表章諸儒。以朱晦庵陸象山王陽明爲依。則論學稍近。而所爲明德于天下之解。而隔遠。唐詩著詩襟論。因諸史作事編。日課凡五一默坐。二玩易。三文藝。四書史。五作字。張清惠嘗稱文介篤行如居實。憂國如希文。勇任道如朱元晦。嗚呼。近之矣。

陳子廷

陳子廷字孟諤號中湛南直宜興人以萬曆乙未進士授
北山令內艱補秀水治最擢御史抗疏救科臣汪若霖罰
俸直聲震長安巡撫河東權稅監張忠多爪牙撓政于廷
劾忠抗命不法事詔置忠他所蒐羨贖賑三晉饑全活無
算久之移按江西會莊庶子洪茂令甲匿流亡為南州吏
民患于廷奏洪謀不執惠已因言藩宗之庶代嫡幼冒長
及詭養異姓一切為宗蠹者又請罷湖口璫稅上報可一
時稱直御史歷太常卿紅丸議起彼此聞然于廷引經佐
諸君子申春秋之義天啓中庶吏都侍郎是時魏璫張甚

大宰南星、總憲攀龍相繼逐去。于廷攝部事，方推部院大臣、輔臣顧策、謙面語璫意屬其。于廷正色曰：于廷知有宗社而已。既列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上璫怒，以所推係高邑私人，坐大不敬，削其籍，崇禎改元起總憲留臺故事。南御史差罪例聽北考，于廷請先就南考共職事，著為令。又三年召總內臺益以整勅風紀為己任，加太子少保。會御史祝徽畢佐周廷撰衛弁，上怒甚，謂三品軍官文臣輕折辱，趨臺議于廷，執勅書五覆爭之，不可得。又先是以草場災，下御史潘倬獄以武關，下余文潛馬如蛟獄。于廷各疏救之，上乃謂于廷庇臺屬，削歸。尋卒，所著有定軒諸稿。

行於世。

論曰。議紅丸。必以春秋之義。則賢者之過也。三案獨此。可無議。義始子借持一案。不能堅而二案。以因之而決矣。中港能。不靠此乎。

何士晉

何士晉字武我直隸宜興人以萬曆戊戌進士司李寧波
能入給事工科乙卯適有張差之獄士晉疏王之案後
情辭凜切不報嗣因戚臣鄭國泰謂無端受疑士晉復上
疏略曰人之疑國泰匪始今日試問國泰三王之議何由
而起閨範之序何由而進妖書之毒何由而構此首禍之
疑也至今未有以對天下也又問國泰孟養浩等何由而
杖戴士衡等何由而戍王德完等何由而錮此排激之疑
也至今未有以謝天下也又問國泰如林之旅環衛洛陽
而青宮之儀衛誰為簡汰離峻之貢征及為屢而淑陵之

坏土。誰為寤闇。頭偏注之款也。至今未有以慰天下也。且今日之疑泰。又非僅一張而已。仍恐騎虎不下。擬而走險。既以東宮為孤注萬一。東宮失護。皇上不又為孤注乎。國泰若欲釋疑。明告皇上。出二監法曹。如供有國泰主謀。借劍上方。請自臣始。即否。與國泰約。以後凡皇太子皇長孫一切興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跋扈。問國泰請自上前決之。上心動。遂有慈寧宮召見之舉。寃竟忤勳。中旨云。士晉浙藩。改廣東。熹宗立。擢尚書少卿。歷兵部左侍郎。總督兩廣。魏廷用事。士晉名列三朝要典之首。曾早卒。得免崇禎初。復原官。贈卹。

論曰。東宮事。前百口以之。頤未嘗有其形也。形已著。而但以國在塞責。事不必竟。而却不可無此等議。究克前星。與忘安。必非武我三禔之論。所贈不然。所為皇上。又為孤注者。前代豈不或一見之邪。

周起元

周起元字仲先別號縣真福建海澄人萬曆庚子鄉試第一舉辛丑進士負文望群薦可選庶常以不輕接謁見阻出知浮梁縣廉而有威敏決百廢具舉圖書之外囊無餘貲○所存贖錢悉置學田○脩復書院以教士○調繁南昌頌聲益懋○考最授監察御史敢言稱職時羣小起攻東林以為偽學起元力駁正之大觸時忌出參議桂平會柳慶大荒盜賊挾饑民且闕起元請急救荒而徐議弭盜立兵民運運法致米甚摠○瑤僮覘不犯全活者衆因密過劇盜之不受撫者地方以寧會遼陽廣寧次第淪失加起元奉政衛

填新設通州道時。潰兵鼓噪互殘殺。起元輯首克正法。近
畿堵安。歷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凡公給一縷一器。出
俸薪償之。不染庫帑。請裁織造。濫額直指李寔。寔日破料銀
四萬餘兩。時蘇州同知楊姜號清幹。反為寔所誣。奏起元
三疏申救之。姜竟罷斥。江南勞甚。疏請清折寬民。民賴以
生。魏黨朱童蒙僞兵蘇松。貪縱起元勅之。降中旨。擢童蒙
京卿。而起元以排擠得罪。削籍歸。六年。用李寔封奏。加墨
于硃。誣瑩起元等七人。橋音速問。先是起元。復拜祖祠。夜
宿祠下。夢身詔獄刑楚。大呼忘。賢汝專權亂政。凌虐忠良。
欺弄我皇上。子彥陞同卧急呼醒。猶喃。意齒搖撼。因曰。

知之乎。夢告我達夫。未幾。緹騎果至。家無百金之藏。官為設櫃四門。鑄金錢以助城圍之。復相錯有版。因投數金。不言姓名者。有老嫗。簪質錢。匍匐親詣。擲櫃者。有與子受值數十文。盡以付櫃。仍有與去者。緹騎之費。賴以給。忽一義士為叩閣歌。號衆走關。開冤。哀遂憤。拚觸官旗。起元蹠。請父老愛我。乃陷我不義。雷霆雨露。皆天恩也。解事者曲諷衆。且已就道。執香送者數十人。入北鎮撫司獄。有旨不須再鞠。竟據織監。既陷。姪十萬兩毒刑。限比已。而勒取病呈。一夕死獄。卒手魏取。贈兵部右侍郎。謚忠惠。廕一子彥陞。而李寔坐斬。戒守軍太監李永貞伏法。

論曰、吾讀蘇貞獻中遺子書、而知其所學、非為名高哉、
憐、不忘孝弟二字、且曰、刑苦氣盡、生不如死、架上書、
質以塞門、後之費、此外、絲毫皆報、聞吾素不欺朝廷、毋、
違吾志、借名殺人、又是一詔獄法、所異、李寔、後、人、
而寔不知

王之案

王之案字心一陝西朝邑人萬曆辛丑進士任刑部主事道樞擊事起御史劉廷元首露風狂二字刑曹初審遂指風狂為辭之案以詘以事未已危形豈見不宜以回護養禍不測心窮治之遂以計吐張差之實上聞上屢諭不宜株連皇太子亦請罪差一人而止上十二年不御朝矣乃特御慈慶宮見皇太子三皇子於諸臣示無他卒主風癩之說內覽龐保劉成以絕跡而之案遂坐罪見削天啓二年以御史魏光燾疏起復刑部主事之案因具述情事有云戚臣國秦松結劉廷元劉光復姚宗文等意且為所欲

為。宜開棺膠其屍。以謝天下。張差。招有一十六頭。吳則胡
士相。閣筆。招有東邊一起幹事。則岳駿。聲言恐波無辜。招
有紅封票。高真人。則勞永嘉言。不及究紅封教。今主持紅
封教。高一奎。尚在獄。給票有人。供給紅封教。有人以當官
對。象手單。而改之。以十八人。會審公單。而增減之。諸臣大
不敬。留中。已而言官交章論。正元降調之案。歷陞工部侍
郎。主風癩者。皆斥。諺有差。五年。魏璫。焰極。仇東林者。借璫
為翻案。而御史楊維垣。乃以之案。偉功。誣皇祖。負先帝。有
罪。削籍去。而岳駿。聲復申。風癩始末。繼名用。而之案。竟以
劉志。選。追論。逮訊。追。贓。獄。死。

論曰。初之案。必吐張差之迹。使鄭氏知警。以善光宗。此
安社稷。要着第宜以神祖之故。忘之義。不可不昭。情不
可。不。隱。之。案。之。見。削。何。為。也。熹。廟。二。年。之。案。具。述。前。事
時。不。妨。公。言。之。矣。與。劉。廷。元。等。以。安。神。祖。之。名。與。之。案
以。安。光。考。之。寔。而。存。而。無。害。可。以。白。於。天。下。萬。世。而。必
降。詔。廷。元。等。以。致。楊。維。垣。之。反。父。則。秉。衡。者。理。不。足。以。制
其。中。也。嗟。乎。初。之。加。特。鄭。氏。之。子。而。死。之。全。蒙。鄭。氏。之
孫。則。之。案。當。聽。之。蒙。之。天。而。已。死。可。以。白。于。天。下。後
世。而。已。

梅之煥

梅之煥字長公別號信天居士湖廣麻城人大司馬衡湘
猶子衡湘于神廟中受劉之變抗疏身請監軍有偉烈之
煥少穎異及長倜儻負氣工騎射嘗以諸生試承天試日
大雪有跪雪中呵筆者傍一生復擠之之煥不平起和硯
擊之擠者懼謝乃心或以衡湘故移志之煥與之兵使者
使者行縣閱兵之煥謀戎伍中馳射發皆中使者駭卒知
為衡湘家復以經義冠軍稱文武器幹遂為知己萬曆甲
辰試禮部第三人留為庶常遷謝出給事更垣時神廟靜
揖已久朝政墮弛之煥上封事今日之勢如一片虛沓也

界。又。如。蠹。在。樹。中。風。起。則。摧。不。可。恃。也。已。而。言。路。方。爭。淮。撫。分。左。右。袒。意。獨。持。平。嘗。諫。云。事。勢。亢。極。者。必。逆。加。人。已。甚。者。不。祥。又。云。附。小。人。者。必。小。人。附。君。者。未。必。君。子。蠅。之。附。驥。也。即。千。里。猶。蠅。耳。蘿。之。附。松。也。遇。歲。寒。則。無。蘿。矣。或。有。追。論。故。相。江。陵。者。大。言。曰。今。有。絲。名。定。振。紀。綱。如。江。陵。彼。論。訛。之。徒。敢。漫。不。事。以。二。觥。古。乎。海。內。頗。以。為。定。論。以。多。錢。春。外。轉。及。堞。中。玉。考。選。事。犯。時。忌。出。為。嶺。南。參。簿。別。窮。窟。穴。不。避。權。豪。或。請。稍。委。蛇。毋。為。府。怨。之。煥。拱。手。謝。曰。此。尚。書。料。也。生。不。耐。是。詢。山。東。督。學。歷。太。常。少。出。撫。南。贛。內。艱。歸。時。璫。禍。方。熾。以。楊。忠。烈。首。登。難。左。側。目。楚。人。或。介。義。

子徐大化謂之煥常入王安幕內旨削籍已復以周士顯
轉銓事誣坐追貶魏黨周應秋至訟言于朝梅某奈何咀
我上公哉璫使人偵之煥于麻城兩月無所得或曰為逆
璫羅織之煥者陳序梁克順也初之煥分必就遠乃自造
搯輿先習為囚坐則其中逮者不至徑策塞北走欲死關
下親朋泣止之不可拉信陽州得旨而後歸乃與諸生謀
誦梅市議論慷慨無所屈郡邑建璫祠仍力爭之人謂後
命且不測弗顧也璫敗起巡撫其肅時傍塞人病往僵
卧相枕籍或請職之報級之煥曰吾乃取鱗玉于豆瘡哉
及老入嘉峪戡健見降其老弱六百餘老憚伏已而東師

深入薊門詔勤王。其鎮去都城六十里。例不當親行之。煥躬斬後。至安定。兵譁殺一參將以徇。兩把總逃。掘潛還據鎮。句角為亂。則先斷其歸路。檄之。至邠州。督府誤傳敵退。奉旨事平。止援兵。方歸鎮十日。却檄復促行。則淹期歷旬矣。時海套東勢為寇。之煥令後軍堵截。而前軍還夾擊之。斬首八百四十五。海套既定。馬首始東。比及都門。回復已萬餘里。竟以逗遛奪職歸。

論曰。長公止建祠。有云。灶已。知火。乞見。跪東。薪而進。之。灶。將。馨。之。乎。嗣見祠。魏送文書中。有楊。速。伏。不。道。之。誅。等。語。愕。移。書。當。事。即。德。政。何。志。無。辭。乃。必。推。殺。人。為。

首○功○何○以○視○後○世○煌○乎○其○言○之○矣○排○衆○獨○許○江○陵○其○審○
於○時○務○者○紉○又○云○附○君○子○未○必○君○子○是○之○謂○羣○可○以○不○
黨○

萬焯

萬焯字元白。江西新建人。祖恭。少司馬。有芳績。焯以萬曆丙辰進士。授刑部主事。上刑獄。干和訖。報聞。歷工部中。性堅介。有所感。聲情壯起。天啟中。督興慶陵。見逆魏故堂。惜侈。損于王者。拊膺歎息。隨以內帑。饋之。疏請內官監廢銅鑄錢。協濟。逆奄忠賢。自制意不欲。外臣稽察。內政矯首。不許。焯遂極詆忠賢。違慢。畧曰。人主有政。權有利。權不可一日不出。自上忠賢。口啣天憲。手覆王爵。所好生毛。所惡成瘡。痍子姪。至一世二世。實屬隸。送千金。萬金。五枷士。民斃已數十命。驅逐大臣。廢治言官。空且十數畧。是一切。

爵賞予奪生死之權。全不為皇上有。而盡為忠賢有。已極
寒心。即陵工原無額派。外解無望。事例不多。今擬化無用
為有用。以裨大工。而忠賢故意逆拒。且其所營故墓碑石
增。嶒。隨。通。深。秘。制。作。規。模。仿。佛。陵。寢。塌。東。南。之。物。加。別。而
北。之。旃。檀。且。鑿。池。樹。坊。梓。木。雷。動。布。金。施。粟。驅。轂。如。流。而
曾。不。一。念。先。帝。也。下。先。朝。王。振。劉。瑾。之。禍。可。忍。先。哉。瑞。恨
刺骨。會林御史汝翁林小璫銜導小璫走哭忠賢。忠賢噴
數百人團撲汝翁。署汝翁。臣去不可得。又以汝翁係首輔
向高。婦并團福清署。汝翁不得。遂遷怒。燻借以威。果已播旨
千門杖一百。復倒找御道。三匝伏小璫。兩檻利鉗刺之。通

体流血痛不出聲骨斷而存懸坐三日而魏敗復官贈太常少卿弘光中謚忠貞子萬蟬疏謝

論曰。送魏之曰。大獄疊興。其最慘者有二。乙丑之殺六君子。以梁夢環。丙寅之殺七君子。以李實。借舌自萬。燬而外。刑部侍郎王之案。以根擊事。追論。詔獄死。御史夏之令。得罪內侍。中旨責其阻撓。毛帥。詔獄死。御史吳裕中。以疏論輔臣。丁詔。杖死。後軍經歷張汶。以論。雷成。復逮。詔獄死。其他縊死。仰藥死。如吏部郎中。蔣德。翰林侍讀。丁軋。學不勝裝。而劉鐸。以吟咏。始加之。以咒死。左慘。嗟手。如無成。辰。申。事。應。早見之矣。而吾難

環可以不言而言。至於死。聞黃后。齋哭之以詩。有六月
冰霜碎聖澤。二陵風雨墜。微勞如句之令。光山人。裕中。
江夏人。

繆昌期

繆昌期字當時別號西谿南直江陰人十餘齡便負奇藻識者目為良史材時連有家難邑令詔安胡古鰲讀昌期童子試而奇之為白脫其父于理長為聞人東林顧涇陽引忘年交四方學者負笈問字趾錯戶而數不遇踰五十萬曆癸丑始成進士讀中秘書時黨事且興昌期為館課擬綜核名寔一疏以寓救正乙卯五月擬擊事起御史劉廷光有所曲護但以瘋顛字樣按張差獄昌期抱公憤以為青宮何地不設衛而令妾男子得至此且部擬依回反提牢王之案疏上聖諭瘋顛之下加奸狡字樣已心知有

自來矣。御史劉光復復主廷元議。昌期遂昌言一柱史以
痕顛二字出脫亂臣賊子一柱史以首功奇貨四字抹殺
忠臣義士二語出而忌者遂族二垣。劉文炳指摘崇仁并
及昌期。昌期去。讀書寔困。夷猶自得。泰昌改元。忽夜得夢。
方竭蹶赴召。中途聞晏駕。手持二白筆頭。撒不可合。遂擲
去。伏地哭不能起。明日得報。果鼎湖再泣。入補故官。典楚
關。試錄中有趙高仇士良等語。大觸時忌。蓋逆奄魏忠賢
方大用事。故輔福唐向高再入朝。而輔臣劉一燝吏部尚
書周嘉謨並見逐。昌期于福唐為門下士。微語福唐。內傳
宜不可奉。六顧天下。葉世以去。就事之福唐不能用。會廣

事淪大論經撫者日紛紜。昌期有所持正。益拂福唐意。而
言路之窺間者起矣。轉左春坊左贊善。時逆奄益橫。昌期
與楊漣約。子䟽入而吾請福唐主之。可以得志。於是漣二
十四罪之䟽上。福唐反以昌期善漣。語昌期曰。忠賢于上
前。頗有匡正。偶飛鳥入宮。上乘梯子擲之。忠賢攬上衣。不
得上。又一小璫服賜緋。忠賢正色叱之曰。舊例。雖賜不得
服。小璫伏謝罪。此二事可稱小心。若大洪䟽行。恐左右上
無人。昌期曰。誰飾此惑公。可斬也。福唐色變。為具揭。諷上
准忠賢謝歸私第。加履渥之。忠賢頗不悅。福唐懼。矯托勅
揭出昌期意。將以自解于忠賢。于是內廷并以漣䟽亦出。

昌期手會蒲州曠票留趙楊左魏等。又疑昌期寔贊之。既諸公次第放斥。昌期每策蹇送國門。為忠賢所訶。保于是昌期罪並不可解。甫推南策。久不下。有小璫詣閣。厲聲。繆某。豈當留祖客。昌期遂請告。內傳聞。住自是蒲州曠去。趙南星等十五人。一時削籍。咸詔獄。昌期慨然就道。曰。與應山同事。寧不與應山同禍。日須緹騎之至。逆奄矯旨。附批山西巡撫柯永。擬戍張慎言。疏有云。昌期已經削奪。仍補服黃蓋。開館抄寫。遂與侍御周宗建並逮。昌期作漫記。且載感恩。妾命大畧。付其子虛白。且曰。日久論定。方出示人。無徒取滅門為也。又曰。余行真口直。心慈而色厲。為文有

筆而無學。為學有志而無養。而不敢營私背君欺心賣友。
一念天地鬼神定昭鑒之。雖其自謙亦寔錄也。赴逮士民
哭遮道。知府曾櫻為稍顏色。子孫乃敢進飲食。賦詩渡江。
有一死無餘事。三朝未報心之句。過儀真儀真令牛紳以
獨執禮甚恭。道路聞姓名皆為泣下。抵都下鎮撫司。司官
許顯然加五毒極慘。而內傳繆某手另加一鈕。蓋瑄終疑
昌期為應山捉筆。恨浮應山。昌期不勝刑斃獄時有白氣
貫之。越日王菴厥父。諸吏一時見。或以為諸公義憤所感。
云誣証三千。貧不能入門人司李。劉興秀。曲直助之。崇
禎初忠賢敗。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待讀學士。詹一子入

監讀書謚文貞。昌期性孝友。父疾。卧葺七年。夜聞警。輒
整衣立牀下。樂易無厓。斥偶語。田間。吟濡疾苦。爾汝相狎。
及禮見。不發一語。一揖之外。嚴冷似不相屬。而意寔深到。
有存野堂文集行世。

論曰。有明。死。閹。難。而。平。的。共。期。者。二。人。正。統。八。年。六。月。
剛。被。侍。講。劉。球。其。期。為。二。十。一。越。三。日。家。人。始。得。聞。其。
忌。連。然。三。舉。疑。之。也。而。當。時。奉。寸。楮。而。絕。至。五。月。二。日。
獄。史。以。死。聞。窮。人。意。之。當。在。四。月。之。二。十。九。日。嗟。夫。家。
人。固。疑。之。意。之。而。天。下。自。不。忘。球。昌。期。之。死。的。當。時。善。
微。詞。雅。語。以。感。公。一。語。福。清。白。高。臨。于。人。西。轅。殺。我。而。

增恨不解。似福清不能活其乃門。雖此疾之未甚。所以
際亂福清之心。不果成也。而不。知任人爲大誤。

李應昇

李應昇字仲達、號汝見、南直江陰人、生之夕、父夢日
升于天、故以名、八歲、讀書、了大義、就學吳鍾岳、以道義相
切、劇弱冠、捷萬曆丙辰禮經、司理南康、為平反二十八年
滯獄、以非罪得白者頗衆、有所與、草于軍政、民瘼、西禱尤
加意文學、脩復朱紫陽白鹿洞書院、率諸生肄業、其中在
官止飲勺水、諸辦悉輸于家、天啓三年、以考最、擢監察御
史、未暮年、疏十五上、首陳保身及內捧、止添官、勤怠對、皆
朝廷急務、時相繼為總憲者、言水鄒元標、渭南孫瑞、高邑
越南星、梁谿高攀龍、皆以名賢負宿望、率倚重應昇、每

確可逆璫提忠賢竊權肆煽群奸附和應昇革不法十
事行上之而副都御史楊連䟽先入微聞忠賢頗惶迫應
昇于是復上䟽以為罪璫巧于護身明主不宜分過特請
大奮乾綱立加斥逐以正其竊弄威權之辜忠賢亦應束
手待罪以謝天下忠臣義士之口乃一䟽乞憐溫旨立下
羽翼四布謬曰孤臣忠雖無忌謬云忠赤不知誰為代草
以欺皇上者且查䟽到閣依然傳擬而明旨詳上遂一一
為忠賢任過夫忠賢敢欺皇上至此乎不省會工部郎中
萬燦以陵工論璫矯旨杖且死應昇特䟽爭之御史林汝
著以禮賁中使傳旨廷杖汝素義不死璫逃詣蓮化軍門

獄○應○昇○復○代○疏○救○之○南○樂○廣○微○與○忠○賢○通○譜○應○昇○與○所
知○瞿○式○祖○書○有○曰○向○者○憂○在○內○今○者○憂○在○外○皆○為○虎○而○南
樂○為○狐○狐○虎○合○禍○未○有○艾○于○是○柏○草○劾○廣○微○失○儀○有○婦○讀
父○書○之○語○蓋○廣○微○父○曾○以○言○官○著○節○以○至○性○動○之○也○時○擬
送○杖○以○蒲○州○贖○揭○入○改○罰○俸○而○廣○微○恨○入○骨○御○史○崔○呈○秀
初○未○附○魏○掌○院○高○攀○龍○劾○其○貪○縱○諫○草○出○應○昇○手○呈○秀○昏
夜○就○應○昇○叩○頭○乞○哀○應○昇○正○色○曰○事○付○公○論○非○敢○私○呈
秀○懼○重○賂○忠○賢○未○為○其○見○惟○所○使○遂○嗾○工○部○主○事○曹○欽○程
誣○論○應○昇○朋○黨○奪○職○歸○先○是○應○昇○夢○得○詩○一○絕○失○其○一○語
有○曰○莫○以○宮○袍○帶○去○舟○蓋○至○是○驗○云○詩曰一天風兩散高樓休一天風兩散高

莫以言袍。嗣曰籍魏大中。被逮為三復。范滂之言以送之。滂去舟。復致書周蓼洲。高景逸。相慰。芳深。至。及五君子。率詔獄。為位。奠哭之。極哀。先是。織監李寔。怒為巡撫。周起元。論劾。應昇。以公議見忤。至是。寔復以他事失歡。忠賢使人走璫。請罪就謀。李永貞。永貞曰。肯為魏公殺人。可免罪。且得福。因索取空頭印本。代寔撰擬。以東林邪黨為名。一網盡諸賢。而寔未之知也。丙寅三月。遂與高志憲。周忠介。並逮。聞命之夕。士民數千人。慟哭。遮留。幾至。攘臂。甘心。旂尉。如周順昌故事。應昇伏謝。君誠愛我。如嚴朝廷。何為引及。乃漸解。潛就檻車去。至府城。師鍾齒。不揚禍。為管應昇乞師。故。

所習易經一本以行所與訣別並載鍾岳端友集兄諸生
應吳與俱倍辛苦訣曰幸自愛卷二人弟小臣死何足惜
弟無益朝廷憂方大耳歷鄆縣有問姓名而下淚者口占
一詩謝之却怪登車攬轡者為予洒淚問蒼穹孔融至滕
陽驛初方震孺得罪題壁有念子一詩應吳思親題詩後
詩思最是臨風妻切處壁間俱是斷腸詩自是鄒嘉生張瑞
諸名碩感此二詩咸有題和而最後吳鍾麟北上為和應
昇原韻有滕陽千古西行詩之句此日傳驂我獨思忠孝
陽千古西行詩好事者遂次諸詩成集云至德州作遺訓
六則以付九齡子選待命錦衣衛東司房作季弟彙志

有旨鎮撫司打問。錄鈕送詔獄。對簿刑全套。是日受四
十。積子十抄。極慘。應昇大呼。二祖列宗之靈。鑒臨在上。而
已。入獄。剖所遺金為。應昇。應比。及。見宗。呼應昇作
別。大聲曰。足下先行。應昇踵至。矣。越三日。為六月之二。賦
絕命詩二首。極不忘君親二字。云。詩曰。十年未敢負朝廷。
親恩無可報。又明日。為書款。父遊鬼渺。不忍遠離。落
落齋中。乃兇昇樓。竟之所。書半付獄卒。望闕遙拜曰。累臣
以身報國。死無所恨。復望家遙拜曰。忠孝不能兩全。今生
無復見二親矣。遂於是日遇害。時年三十有四。越二十餘
年。翟式耜守桂林。死難。而鍾鼎亦殉義舟山。大義相許。不

負○先○後○如○此○崇○禎○改○元○忠○賢○敗○曹○敷○程○論○辟○李○永○貞○首○正
典○刑○贈○應○昇○太○僕○寺○卿○謚○忠○毅○廕○一○子○入○監○讀○書○予○祭○墓
祀○鄉○賢○亦○祀○名○宦○南○康○又○祀○之○白○鹿○先○賢○祠○有○落○齋○文
集○行○七

論○曰○余○至○江○陵○讀○李○忠○毅○家○報○二○十○有○四○無○一○語○及○私
初○以○為○隱○憂○再○曰○不○苟○容○黑○再○曰○名○節○所○在○不○敢
後○人○及○覆○唯○是○義○後○復○憐○勸○其○父○預○尊○降○謫○以○後○事
勿○以○臨○時○介○殷○哉○其○言○之○亦○及○為○遠○訓○六○則○矣○棲○鬼
落○齋○中○矣○余○為○子○遜○之○將○筆○草○遺○訓○序○以○志○不○忘

王允成

王允成號述文山西澤州人起家乙科令獲鹿縣允成負
氣岸持義英決于正名譽鵲起熹宗初年擢試御史
南京陞辭上保心十事一曰慎防衛引皇祖章詔及

先帝張差二事

為內使而刀劍出衣間一則手持

棍木而魔劍內共

二曰壯維城靖保護皇五弟豐枝強

幹以消窺竊之端三曰慎內旨時聖諭一再從中出知願

事無大小盡躬閣票以無開叢假之端四曰謹票擬竟責

輔臣勿漫無主持而以模稜為事日者太昌元年一事此

子不忘親臣不忘君之意何難片言立決一經會議幾築

道傍勢不無寢閣之憂。或遂長紉繫之患。五曰杜旁落。以
為皇上冲年而臨萬幾。事未諳練。不得不借聽于璫璫。然
左右前後。未必皆居州也。得無有以緩為急。以急為
緩者乎。以急為緩。以為德者乎。請為紀言紀事之法。今日某
璫作何事。今日某璫發何言。上所欲行而某請正。上所欲
罷而某請行。一一使外廷聞之。而欲假借以作威福。豈
可得乎。六曰嚴部覆預為之限。不得仍前挨延。以答辦數
之門。以開請託之徑。七曰勳燕恥專賣元輔。以厲諸臣。八
曰接群臣常朝有期。御門有見。然非舞甫畢。即命返與朝
猶不朝也。官與民隔。則吏重。君與臣隔。則左右重。恐日復

一日漸成筆驚。夫霽顏下問。最為盛事。或召咨于便殿。或請見如御門。或從入後殿。或面對深堂。細則飲食寢息。大則軍國安危。庶幾啓沃有地。而匡救可施。九曰諭和衷。向來臺省論事論人。多至留中。久無處分。遂相繼出。既以為公論。搜索太甚。相激而爭。愈爭愈激。同官操戈。豈惟人相摧折。國家陰受其害。而不知矣。事有其是。雖意見偶歧。久當自泐。和平之福。端在于此。十曰戒倦心。日講何以遽撤。郊天何以不親。頒詔而官不備員。內地而喧不即止。得毋上下相與于怠乎。至云分心佳治。遂使卧榻之側。忽有芥片之施。報聞與南銓王象春同官黃公輔涂世業等交驩。太

宰趙南星知其賢。詢北臺。蓋異教也。甲子冬。逆璫掃除。正
人。允成與南中諸君子。俱先後削籍。崇禎初。上以前維城
語。心識其名。召還北臺。

論曰。允成上牘為泰昌元年十二月也。上踐祚方數月。
而語。如燭照。至於杜秀若論和衷戒侈心。則預識
容魏交結之禍。謀國之忠。鬼神啓之矣。更奇壯維城
一。宋豈七年促祚。上有先見之者乎。惜乙科沮于格
例。而不盡允成之用。教廟雖心識。不能奪。

文震孟祖傳

文震孟，初名從孫，字文起，常熟人。父允後，同知
為博士，孟之孫，翰林待詔。徵明之曾孫也。世以道德文雅見
冕。海內徵明名望，以字行。又字徵仲。父林，成化間進士，歷
任溫州守，卒官。徵明八九歲，語不甚了了，或疑其不慧。父
林獨異之，稍長，果穎拔不凡。已而輕制藝，為好古文詞，嘗
獻論議十四首。年十五，為執事。見學士王文恪公，大奇
之。其所與遊，楊循吉、祝允明、視徵明有十年以上之長。唐寅
居同里，並尚，而後進徐昌穀，皆以詩文書畫擅名一時。顧
諸子率連軒科第，徵明屢舉不捷，而海內人望之，首推徵

明寧王濠擅延攬書幣未聘。并及唐寅。使古及門。徵明。膝
稱病。即不起。無所受。六年。報時伯常已為山人。老徵明
抱百守素。見知當路。尚書李克明。巡撫吳中。露章薦。嘉靖
初。授翰林院待詔。徵明致書。竊附欽文忠之薦。明允刑部
尚書林俊。嘗嘗皆人物。情懷極空。上可無此。若待詔二年。
預備武廟宴。探成。死仕家居。以執愚青娛。門無雜賓。儀部
郎陸師道。謝官歸。未嘗為弟子。嘗授吳道。履表法。形罪其
後。進王吏部。敘祥。王太子寵。秀才。獻年。周天保。時與談。獲
文。品。隱山水。記。香。碩。故事。焚香。燕坐。葉。並若。世外。生平。足不
及。棧。料。貧。而。好。施。生平。峻潔。自表。却與人。溫易。至。九。十。猶。雙。

不哀海內。父。亂。微。眼。自。其。祖。父。花。以。為。異。代。人。而。怪。其。猶。
在。元。稹。為。仙。石。死。時。侯。尚。御。史。嚴。杰。母。書。墓。誌。神。馳。御。筆。
遊。入。柳。賢。陪。祀。學。宮。著。有。甫。田。集。子。彭。南。京。國。子。監。助。
教。善。和。州。學。正。袁。孟。以。萬。曆。中。賢。書。東。朝。砥。操。為。東。林。所。
推。重。登。天。啟。壬。戌。及。第。第一。善。為。孝。廉。者。三。十。餘。年。矣。校。
編。修。時。要。人。交。結。中。官。外。內。呼。應。有。如。桴。鼓。袁。孟。傷。之。乃。
情。朝。講。發。端。有。曰。皇。上。休。真。臨。朝。而。勤。政。之。寔。未。見。也。鴻。
臚。引。奏。跪。拜。起。立。第。如。德。偶。登。壇。了。無。坐。意。皇。上。聰。明。何。
由。開。暢。經。筵。日。講。略。御。有。期。而。講。學。之。寔。未。見。也。史。臣。誦。
叙。文。詞。等。于。蒙。師。之。誦。說。了。無。開。悟。皇。上。于。事。理。何。自。周。

通○臣○聞○祖○宗○之○朝○君○臣○相○對○如○家○人○父子○軍○國○重○事○關○間○
隱○微○無○不○得○達○故○雖○深○居○九重○而○情○形○燭○炳○左○右○近○習○亦○
無○緣○可○以○蒙○蔽○若○僅○尊○儼○若○神○上○下○拱○手○情○神○不○振○提○
醒○下○靈○安○取○此○垂○紳○正○笏○褒○書○藉○筆○者○為○己○皇○上○之○神○情○
既○與○群○臣○不○相○決○洽○退○入○內○廷○自○不○越○中○消○常○侍○教○人○于○
是○無○名○激○潑○中○肯○暴○傳○恣○羅織○者○既○引○繩○而○披○根○護○善○類○
者○遂○因○杖○而○借○禁○更○可○異○者○縱○惡○鄙○元○標○行○矣○余○沈○馮○從○
吾○杜○門○矣○首○揆○眾○軍○相○率○而○請○去○矣○此○皆○三○朝○愍○遺○一○旦○
以○講○學○之○故○使○俱○不○得○安○于○其○位○唐○宗○末○季○可○為○永○鑒○頃○
尚○書○王○紀○削○籍○婦○農○東○塞○出○都○人○謂○快○于○馮○驥○天○子○所○以○

如此。何人者。惟此。爵祿名號。而至使。加天尊。此豈
清平。如此。加。豈有。哉。既入。會有。皇女之慶。宮中喜宴。為偶
戲。魏璿指偶人進上曰。昨新狀元奉此。以此萬歲。大胆上
曰。云何。璿曰。昨文震孟文書所云。傀儡登場。此是也。上曰。
何至是。璿復曰。萬歲。體短小。奴婢輩。朝夕扶持。上下。金臺。
遂以。訛訛。越日。直講。璿傳上語。新進文震孟。出位。妄言。
藐視。朕躬。與杖八十。輔臣。曠爭之。謂書生不解事。以此為
盡忠耳。璿大言。比至尊于偶人。可謂忠乎。時同官鄭以偉
盛。以弘俱力為解。以弘且欲面奏。力請。璿曰。若更面奏。須
煩錦衣。比上復出。衆遂不敢言。而退。閣。果。罰。俸。一年。以中。

旨。著職四籍。丙寅。同志介被逮。摺摭百端。閩東擬震孟為
巨魁。尋復述顧常熟。強顧名其間。已有旨逮訊矣。幸僅從
削奪。丁卯六月。或傳震孟削髮度。繼去。璫使兩騎至吳門。
偵其踪跡。及獲命。而熹宗宴駕。震孟入竺塢山讀書。為跋
教語于前。疏有曰。空言無施。不能稍報國恩。第一若謂治
敢言之名。樹先見之幟。則夢寐所不敢出矣。扶廟初特起
為侍讀。越歲始出山。歷左春坊左諭德。掌司經局事。遂有
仰祈聖鑒一疏。率從講事。及之時。刑法日峻。猜疑益甚。于
君使臣以礼章。請培養士氣。推心感人。而辨賢奸。酌用舍
尤倦。焉。上傾听。即釋前司寇喬允升。副憲易應昌于獄。

時東師駐蹕水十有餘旬。于管子器小章請審管子所言
兵事。主不足畏則戰難勝。二語。頃見羣小合謀。必欲借邊
才以翻逆案。于子語魯太師樂章請悟一音。禡而製音皆
亂。一小人進而製。君子皆廢。因並指呂純如何魯慘殺名
賢。今將與援辯雪。且以吏部尚書王永光用舍倒置。擅行
私臆。至比之盧杞李林甫。隨引甘誓及五子之歌二章。以
為曲譬。疏入。得溫旨。奉後失寫日期。臺臣楊維垣指為不
檢。上弗罪。尋以奉使益藩。禮成。歷陞侍讀學士。因謂先帝
寔錄為黃三極等所重修。捷擊紅丸移宮三案。不寔請改
不果。作故事。經選不為春秋禮記。神廟中一及禮。為盛事。

上以春秋為據。亂反正。特命進講。震孟得旨。講至宰嚭歸。賈傳。賈西禮也。當缺。上令補讀。及卷。嚭係六卿之長。壞法。亂紀。焉用彼相。上頷之。既奉御批。嚭一章。正見當時朝正。失宜。所以當講。今後以此類推。先是。朱童蒙在官吳時。有一犯斃獄。其妻貧不能殮。苦乞丐里中。震孟從衆題助二金。童蒙指以為把持。于是維垣復袒是語。詞臣倪元璐爭之。得解。己亥。以少詹起拜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首輔烏程不相能。時方撤鎮守中官。罷內操。外吏多歸功于震孟。烏程遂以居功。講上與香山何吾驄同日罷去。在政府三月。天下惜之。丙子。卒。詩文莊雅。楷隸行草。規摹家法。

成勇

成勇字子段，拜官卷山東樂平人。性堅介不苟，以天啓乙丑進士，司理饒州。抗魏道保，疏劾南泉等諸義類，再任中州。嘗吐詞，時相溢。仁私書已印，改選士民萬計，節于道。久之，補南京監察御史，廉靜喻等，民皆化之。已南人之復台，以懲實寬。其廷諍楊閣部，畧曰：天地所以不斁，人為之推。人類所以不絕，礼為之推。匪是謂之不成人。今輔臣酌昌曲辭，謂古之君臣，列國之君臣，可得而避。今之君臣，一統之君臣，無所逃。挂天地之間，是三年之喪，可行在古，不可行在今矣。不知朔呂所引何如，所措何厚，所據何聖之。

論曰。張二無論辯貪廉。謂參曰。輔為名。蓋其前懋者有
久。則抑心竇。惹不但以喉舌為長。身黃石齋曰。當今惟
有二竇。一鴻室。一竇惹也。馬君常曰。當今惟有二成。一
成德。一成勇也。使甲申在朝。安知不為二公所為。何則。以
其二絕命詞知之。

錢元愨

錢元愨字孺愿。浙江歸安人。父士完。以都御史巡撫山東。力行荒政。卒以事福藩。贍田事。忤上。疾歸。元愨成天啓乙丑進士。為京學教授。遷國子博士。時魏璫勢張甚。有請立祠太學者。元愨嘿止之。未幾。烈皇帝立。以武選司主事。抗疏誅璫。略云。稱功頌德。布滿天下。幾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畀之乳臭。幾如梁冀之一門五侯。遍列私人。分置要津。幾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與珍輦寶。藏積滿室。幾如董卓之鄙鳩自固。動輒傳旨。鉗制百僚。幾如趙高之指鹿為馬。誅劔士類。傷殘元氣。幾如節齋之鉤党株連。陰養坑

士。陳兵自衛。幾如桓溫之壁。後置人。廣開告訐。道路以目。幾如則天之羅緝。吉綱。疏下。海內傳誦。而魏謩竟伏誅。明年。遵化兵之餉。由譚撫臣不能制。元愨奉部檄。馳諭。數言而定。導改文選司。晉員外。乞假。婦。召考功郎。掌京察。時用法益峻。政府以刺溪。得辛。厥衛。齊。相。喝。為。奸。利。元愨乃疏陳四事。曰。情。面。宜。絕。勢。宜。博。慶。宜。恤。宜。杜。察。核。宜。公。已而京察。疏入。次。政府意。被旨詰問。侃。不。屈。導改文選司。郎中。時汝穎。陳許。鳳。皖。之間。大率被寇。郡縣數以無官。關上。海中。夜。批。下。所。司。或。多。至。數。十。運。明。皆。須。具。疏。推。補。又。必。近。地。便。就。事。稍。遲。法。隨。其。後。人。苦。不。給。然。未。嘗。稽。漏。人。服。

其才卻擬轉太僕卿。不許。卒坐楮官事降級。改行人司正。
壬午。召為尚寶司丞。不就。遂歸。自乙酉以後。鍵戶不復出。
雖親故罕見其面。疾卒。元愨沉深有智教。與人寡合。然至
其大節。凜然不可沒。
論曰。崇禎初。第一罵魏。口存之。

馬世

馬世字

陝西人崇禎初以進士慶官通政使四年

陝西盜蔓督臣諱之欲以欵塞貢朝廷世有遠見
乃上疏畧曰三秦為海內上游延安慶陽為陝西屏翰榆
林又為延慶藩籬無榆林必無延慶無延慶必無關中矣
盜發以來破城屠野四載於茲未見戢績良因廟堂之上
以延慶視延慶不以全秦視延慶以秦視秦不以天下安
危視秦也而且誤視此泥鬼為殲民以為或有能不知
形從勢迫情如燎原莫可撲滅若非急增大兵指大餉為
一勞永逸之計恐官軍騫于東賊馳于西師左而虜揚竿

互起。天下事尚思言哉。報聞後十餘年。聞事竟不出此數語。而國以亡。

論曰。其疏在賊未出關之日。而輒以天下安危為慮。其言已在甲申五月十九之刻矣。是曰知幾。

吳達

吳達字

人以崇禎

進士、歷官

弘光初、

以薦為給事中。清執。盡絕情面。正色駁奏。舉朝側目。安遠
僕柳柞昌薦程士達督理京營。達曰。士達不過積分益生。
非屬科貢正途。况勲臣非有標營之責。何得倚樞。我感蒙
虞遠知府郭儀鳳請掛劔勤王。因奏巡撫方震瑞貪墨。達
曰。郡守無勤王之例。掛劔非入援之名。儀鳳擅離職守。此
必穢迹。著聞。慮有參題。先行反望。先祿香並張星疏。求考
選。達曰。星以縣令降處。又掛劔典。安得妄意清革。保定度
勲衛梁世烈請襲祖爵。達曰。本勲木巷存沒。安得遽行襲

罪惟錄

傳十三下

一百四

封。最。有。恢。復。之。志。嘗。即。破。家。從。軍。得。寔。再。議。中。書。舍。人。張
鍾。彝。請。給。部。銜。迺。曰。此。近。于。驟。進。矣。元。年。二。月。詔。太。監。李
國。輔。關。採。浙。仁。雲。霧。山。迺。諫。不。聽。病。喘。
論。曰。迺。于。知。光。中。稱。敢。言。何。所。恃。而。不。病。